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温瑞安短篇小说集

(四)



结局

一、结局

突然那颗头颅“呼”地飞跃上半空，兜了一个弧型的圈，那一蓬鲜血如昙花般散开，如烟花般地撒下来，撒在那株树干上，“扑”的染红了褐斑色的树干，簌簌地淌下来，流落树根，又被吸入土里去了；那狰狞的树干就像忽然给铺上一块遮丑的红布似的。那颗头颅却“叭”地落在树根上，一双眼睛睁得像随时会脱眶而出：原来还是一个很年轻，又英俊的头颅。

二、过程

四月初四。酷热。午时。

午时一至，他已抵达此地。他知道必先抵达，只有这样，他才会比他的对手更有准备。

他虽然疲惫而极，可是他坚信他的敌手会更疲乏的。他先到此地，便可以养精蓄锐，凝神运气，给敌手致命的一击。他已经看好了形势，他算出有碗口粗的树根共有八根，比较细的树根约有十九条。当战斗开始时，他绝不能误踏任何一条树根；高手对敌时，是绝不容有一丝错误与分神的。他比他的敌手先到，这是他的优势。敌手约好酉时才决斗的，他午时就来了。这棵树有浓密的树叶，树身大约有三人合抱这粗。落叶满地，许多枯叶把树根遮盖了，但他对每一条树根的位置都了如指掌。他知道目前地上一共有三百计七片比较完整的落叶，而且底层的落叶是湿而滑的。这土地大部分是黄沙，重踏易陷。他抬首望了望天，云在天空闲闲的荡过。他喃喃他说了几句只有他自己才听得懂的话。天空有只黑鸦哑哑地飞过。云渐渐浓密了，太阳在云后编织着金丝，但仍炙人得很。云层中有一种隐约的晦黯。他仍是望着天。他并没有坐下来，他笔挺地立着，像一根铁制的旗杆，被人深深地插入地底里去，而且已经埋了几千年，只剩下头部伸了出来，也竖立了几千年了。天气热得可怕，热流互相嘶声匆匆来去。他不断地流汗，但他并没有坐下来。他口里喃喃的说着话：让我杀了他，我要杀了他。他停了停，然后又再重复着这句话。他已重复了十四年七个月又囚天了，今天才等着时机。十四年来他每一刻想把那敌手手刃于剑下，可是他知道自己不能，从没有人能在那敌手下逃生过的。那敌手的武功已臻化境，许多武林高手还未弄清他用什么兵器前便送了命。

可是十四年来，也从没有一个人能在他剑下生还。现在，他要把一生的杀气，所有剑招的精华，这一剑的绝顶锋芒，全施于那敌手身上。他已等了十四年，整整十四年了！他紧紧握着拳头，指甲都深深嵌进掌肉里，但他铁石铸成似的脸，却没有半丝表情，而他一只明晰的眸子，仍年轻得发亮。

四月初四。时阴时晴。未时。

让我杀了他吧！我一定要杀了他！他喃喃的重复着这句话。他的重复回旋着他的重复。

他似只为了这个意念而生存，更把这生存的倚仗都置放于他鞘内的剑中。让我杀了他吧！他渐渐冷静下来，心脏的跳动率也回复正常，呼吸也渐平和了。天气仍很热，黄沙与绿树仍蒸发着几乎是最后的水份。他定神看时，几乎可以目睹水气的袅袅上升，形成一片白雾茫茫。

四周尽是一望无际的黄沙。他的汗却渐渐少了，十四年来的折磨煎熬，使他已懂得怎样去挺过最艰苦的时刻。他尽量避免流汗，使自己保留那一份最精锐的元气。太阳在云后迸裂着最后金色的光芒，镶在黑沉沉的云旁，形成一种妖异的色彩。云愈来愈多了，但热度仍一样高。他自己分析给自己知道：他现在正是计算着他的敌人，但他的敌人是身经百战老谋深算的人，会不会那敌人正故意要他如此？是不是他现在正被敌人反计算着呢？或许，他现在正处于最危险的状态下呢？他呼吸不觉又急促起来，但随即又平伏了。因为他知道，这遍野的黄沙是绝对藏不下任何人的，唯一藏匿的仅有这棵树，他已决定在时刻来临时，他飞身上树，然后在树极上，居高临下，给树下的敌手致命一击！他微笑着，但又不断警惕着自己，不要因为自己胜卷在握而疏忽防范，因为他不能败，这一败只会有一个结果：死亡。他不禁手心也渗出冷汗，反手握紧剑柄。他算准他腰间剑愕的位置，需要多少时间才能拔出剑身，以他的速度，多少时间才能刺出一剑，多少时间才能拔出剑身，以他的武功，多少时间才能刺出一剑，多少时间才能从那枝树杠跃下来。他一切都估计好，而且盘算又盘算，因他不能有一丝错误。忽然他觉得一切都黯下来，一大片的，一大堆的，黑压压的，连绵不断的云朵已完全盘遮着烈日。气流仍是热的，不过热度正在迅速退减着。雷声隐隐地响来，忽然问，铺天盖地地覆盖下来了。出奇的懊热，但他冷酷而英俊的脸没有丝毫的表情。难道他没有感觉吗？难道气流及环境的燥热并元影响他的心情吗？雨声在数十里外响起，如万马奔腾掩杀过来，迅速地围住了他。远处一片编衣般的灰白，一片茫茫的白！

四月初四。暴风雨。申时。

雨铺天盖地而来，尖啸如战鼓征马，或一根根连绵不断但刺人的钢针，“嗤嗤”地刺下，又准又狠。开始时是雨点，后来雨势转烈，跟着风也猖狂地呼号起来了，风凌厉地把雨送到这边再送到那边送到这边那边，狂野得如一群可怕的鹰鹫，扛着一漆黑的灵柩。电倏然击起，裂裂裂裂地迸爆而出，硬生生地分十余路剖开那厚厚重的黑云，周游一周天，然后倏地不见了。然后便是雷，万钧的雷霆，闪电惊醒了那古老而暴烈的蛰雷，发出一声沉重而愤怒的大吼，咆哮声一直激荡着，久久不息，久久不息。然后便静止了，静一止一了。声音忽然都剩下一种那是雨声。滴滴啦啦。霹雳拍拍的，似为大地的毁灭前奏一首永恒的安魂曲。然后是风，风如阴魂般地惊起，硬生生蹦起几片潮湿的落叶，忽然又用巨掌把大把大把的雨击落在他身上。那些掠起的叶，飞起了几寸，便似回光返照的病人，一厥不起，贴身于湿湿滑滑发着霉臭的腐叶上，一片接一片的。满山遍野都是雨，匆匆忙忙地在织着、无意识地交织着。精灵们在雨中尽情的沐浴着。跳着。吵着。呻吟着。瘵弄着，把天地都嘈出妖异的灰黯色彩来。他铜像一般地站着，他的手紧握着剑柄。雨点洒落在他身上，马上蒸发为水气，他的身边竟布满一片白茫茫的烟雾，所以他的衣服仍是干燥的。远远望去，那蒸发着的水气使他形象模糊，就似那搜魂于月色凄迷中的白无常，永远没有人看得清他惨异的面目。

那高度的体温逼出水气，令他面目袅袅成烟，就像那被后裔供奉着的先人遗像，在檀香气氛下，面目不清，五官都扭曲了，枯干的粗唇弯弯地斜下来，凄惨地笑着。但他自己知道，这遍山遍野的雨已使他听觉混乱，也使他目力受到阻碍，所以他凝神戒备，就如一张满盈的强弩，一触即发。现在就算有人已靠近了他，猝然出手暗算。他仍是来得及把一生凝聚的功力都反

击出去的。他只有一个意念，一个唯一的意念：让我杀了他！雨势突然被风抓住纤腰，来不及一声惊呼，都斜斜地飞射下来，耀目的电及时抢救，哗啦啦地掠起，也同时拉起了匿伏在苍穹泥泞里已潜修千年的雷霆。

四月初四。暴雨后，酉时。

雨来的时候夹着风，以雷霆万钧之势涌来；后来风悄悄引退，雨防不住了，渐渐渐渐地小下来，在叶尖上苟延残喘。远山清晰可见，四周一片晴朗，金霞散散漫漫地流着，在犹似一滩触目的鲜血般的残阳身旁流荡着。流荡着。他五指如鸡爪般地曲起人紧紧地抓住剑柄。他可以看见最远的沙堆上爬着一条丑陋的蜥蜴，也可以听到它趾掌擦动沙粒的声响。他想，让我杀死他吧。让他死吧让他死吧让他死吧让他死吧让他死吧让他死吧让他死吧让他死吧让他死吧让他死吧——他想。雨静静地隐退，暮色轻轻地针线着黑纱。鸟归巢，忽忽地归巢，一头饿了一整天的秃鹰突地振翅而起，它飞攫而过，一只小雀在它铁爪下做最后的。无力的挣扎。他的眉梢奇异地跳动起来。他镇定下心神：又落下了八十三片树叶，地下很湿，不知树枝滑不滑？差不多时候了，他很清楚地知道，酉时将尽那时敌人必然赶到，所以他将要潜至树叶茂密间，给敌手出奇不意致命一击。他稍微动一下，猛然抽出长剑，剑光如一汛潭水，碧绿晶莹。他用手抚拭着剑身！晤，仍是一样锋利。他反手把剑插回剑鞘去。是时候了，他喃喃自语，然后他往后退了一步，轻轻地，全身的力量都集中到脚趾尖去，居然没有在泥上留下任何痕迹。然后他用剑鞘拨起几片落叶，小心翼翼地，填在适才他站的脚印上。他已站得很久了，而且他用力，尤其是以内力逼开雨水时，所以在那松软的泥地上留下两块深深的洞。他小心地把它覆盖了，又把旁边的沙拨平，再从头看看：绝没有人察觉得出有人曾在这里站过的了。他坚毅而年轻的脸上才露出半丝自据的，满意的笑容，一刹那他忽然年轻起来，只是这年轻也未免太昙花一现了，他已收敛起笑容，然后他张目凝神，静静地聆听了一会，好一会，才一字一句地道：是时候了，让我杀死他吧！他仰身一望，看好那枝最适合用来藏身的树桠，飞身往上纵去；忽然他瞳孔陡张，只见一人在那树桠的浓叶间，正向他展开一奇异的微笑，然后是刀光一闪！

三、结局

刀光一闪，“颥”地砍中脖子，他的一颗头颅“呼”地飞了出去，在半空划了一个弧形，与血水一同撞落在树干上。树皮上即刻增加了一种凄艳的红色。他的头伶俐地跌在树下，滚了几滚，不动了，静止了，但眼睛仍张得凸了出来，大概是在看着他在半空的身体，正蓬然地坠落下来吧！

绝对不要惹我

作者：温瑞安

惊识杜爱花

那少年在三次迷路之后，就杀了四个人。他们是把他困住了，可是谁都不敢接近他。久持之下，这件事终于惊动了“豹盟”盟主张傲爷。

“他是谁？”张傲爷咆哮，“顾星飞是怎么死的？！”谁都知道张傲爷手

上有“豹盟三酒”：“烈酒”雷念、“毒酒”温心老契、“花酒”唐青红。据说，顾星飞近日在“豹盟”屡立大功，已快要晋升为“第四酒”……可是顾星飞还没尝到这“美酒”，便已饮下了他生命里最后一口“苦酒”。

有人杀了他。事先，顾星飞也知道有人务要取他性命的事，就连张傲爷也有风闻。近年来，顾星飞为他效命，得罪了不少江湖上的朋友，假如顾星飞给人杀了，谁还敢为他张傲爷效忠？是以他“十亏九空”这十九名弟子来保护顾星飞。——“十亏九空”是十九名杀手。

——杀手就是“杀掉敌人的高手”。——连张傲爷自己也很少出动到这些人。——用杀手来保护正给追杀的人，这是最高明的手段：因为只有真正的杀手才能杀得了杀手。

没有比杀手更知道真的去杀一个人的时候怎样下手；只要知道何人何时何地如何下手便一定能制止得住杀手和制住杀手。可是却制止不住。

张傲爷的弟子，加上顾星飞自己的手下，把他居处“恐雀楼”包围得铁桶也似的密，十二时辰，不论日夜，均有人把守，一旦有风吹草动，全体高手，一齐出动，而且顾星飞也绝不外出，一日三餐，全叫心腹亲信伺候，就连窗户也不打开。——这一切，只不过是听说有个叫“方怒儿”的人要杀他。于是顾星飞就紧张起来了。

他向张傲爷哭诉求援。“方怒儿？他是谁？”当时张傲爷不怎么放在心里，“干什么的？为什么要杀你？”

“方怒儿是“小蚂蚁”的其中一员，也是“小蚂蚁”中还仅存的两人之一。”顾星飞愁眉苦脸，“傲爷要拿“蚂蚁王”方狂欢，我把他献了给傲爷，方怒儿知道了，便要杀我。”

“原来是一只蚂蚁。”张傲爷虽然不放在眼里，但还是遣手上的“十亏九空”去“保护”顾星飞——顾星飞已成了张傲爷的面子，是死不得、伤不得的。但顾星飞还是死了。

“那天，跟往常一样，顾公子还是把自己锁在“恐雀楼”里。楼里有我们的人，楼外也是我们的人，所有的人都是我们的人。我也在楼中。”“十亏九空”的“空组”头领谭空空回忆着说，“到了正午，天气太闷，顾星飞便想开一开窗，透一透气，他自己想要去开，我说我来帮他开。于是我打开了窗，一阵风掠了进来，我忽然听见背后有异响，转身一看，顾公子已倒地地去，屋里多也一个人，正是……”张傲爷立即打断：“你是说：你根本没看见人，敌人就已经进来了，而且还到了你的背后。”谭空空道：“是。”张傲爷又问：“你还没瞧见他出手，顾星飞便已经是死人了？”谭空空答：“是。”

张傲爷再问：“顾星飞给杀死之时，也没来得及抵抗、闪躲，甚至叫喊？”谭空空道：“恐怕他死的时候还不知道自己已经死了。”张傲爷道：“他用的是什么兵器？”谭空空道：“剑。”张傲爷双眉一剪，道：“好快的剑。”谭空空道：“他的身法更快。”张傲爷道：“所以你们都抓不了他。”

谭空空道：“他闯了出去，我们马上发动了阵势，他逃不出去，只好反扑。迄今，他闯了三次，闯不出去，但守申路的赵司空和空闻和尚，守丑路的刑自亏，守辰路的鹿冰亏全死在他剑下。他闯不出去，他们也活不了，我们也拿大下他。”张傲爷道：“你是说，他们困住了他，要抓拿他，他才杀人？”谭空空道：“是。”

张傲爷道：“既然他闯不出我们布下的“潜翔不阵”，也一定闯不进这个阵势。”这回是“十亏九空”中的“亏组”头领“吃亏郎中”问：“傲爷是

说：“他一早已潜伏在恐雀楼，已不知潜伏多久了，就等这一刺？”张傲爷打髯，道：“他叫方怒儿？”吃亏郎中答：“是。”

张傲爷问：“他跟方狂欢是什么关系？”吃亏郎中道：“方狂欢是“蚁王”，方怒儿只是一只“小蚂蚁”。”

张傲爷问：“他杀顾星飞，只是因为要替方狂欢报仇？”吃亏郎中答：“听说是的。”

张傲爷银眉一剔，道：“我再问你一件事，你绝对不要回答“听说”这两个字；他跟“生癖帮”到底有没有关系？”

吃亏郎中长吸了一口气，才敢答：“没有。”他知道这句话有判生定死的大力。张傲爷点点头，问：“那么，他是个怎么样的人物？”

吃亏郎中仍为刚才自己那一句力同万钧的回答感到微微气塞，一时说不出话来。谭空空立即代他答下去——他们都知道张傲爷精明强干，但却最缺乏耐性，有一次有部下回答得慢，他就割下了他的舌头；有次一位客人不晓得为傲爷的笑话马上大笑，张傲爷便把一盘清蒸五柳鱼砸到他脸上。

“方怒儿年纪大约二十七、八，但样子长得漂亮，看去还不到二十，像个少年人。他练的是一种叫做“非此不可”的剑法。一向独来独往，谁对他好，他便对谁好；谁对他坏，他便对谁坏。”张傲爷喃喃道：“谁对他好，他便对谁好；谁对他坏，他便对谁坏。”吃亏郎中也连忙补充道：“属下等知道要对付的是这个人之后，便去请教杜爱花，杜姑娘只说：“方怒儿么？他这个人，谁敬他一尺，他敬人八丈！谁敢惹他，他见脚趾斩脚趾、见手指砍手指、见头杀头的那种人！恶斗恶斗恶，他不怕；他平生只怕好人。”至于他的武功特长，杜姑娘却没有说。”张傲爷笑了。他那多皱纹的脸一笑起来便像一座怒海，“不必说了，已经够了。”

然后他下令：“不要再困他了，放了他，找他来，我有话要跟他说。”

可是方怒儿没有来。他不肯来。——而且吃亏郎中和谭空空也根本找不到。他已不在阵里。

他破了阵。正当张傲爷说要找他过来的时候，他已闯出了“潜翔大阵”，到了“楼上楼”，找到了杜爱花。

他见到杜爱花的时候，她正在呕吐。

“楼上楼，花中花”的杜爱花，艳名天下闻，不知多少达官贵人、公子哥儿，想来一亲芳泽，但多不得其门而入，要不，就给杜爱花拒于门之外。

楼上楼是专供寻芳客寻求慰藉之地，更是江湖浪子，骚人墨客，前来这儿痛饮狂欢，饮酒作乐的好地方。

这儿衣香鬓影，歌舞升平，有钱的哥儿，人人都是贵客，只不过，楼上楼的花中花，客人都喜欢她，但她却不一定都欢迎客人。杜爱花高兴接的客人才接，喜欢见的客人才见。

黑白两道，官面上凶霸霸、江湖上响当当的人物，也只好任由她，因为杜爱花即是“斩经堂”总堂主淮阴张侯的密友，也是“生癖帮”帮主盛一吊的至友，更与“豹盟”张傲爷有密切关系，亦跟枢密院宣抚置使刘片雪常有往来，长袖善舞，左右逢源，周旋其间，悠然其外，杜爱花就是有这种本领。

因为她有这种本领，谁都不敢惹她。

杜爱花也常运用她的关系，去帮一些需要她帮忙的人。她劝刘片雪不要严辨因饥荒而抢掠的农人。她请“行将就木”盛一吊不要打附近两省十五

县鸽行的主意，她求“豹盟”对“小蚂蚁”网开一面，她让“斩经堂”可以轻易通过“孤独盟”所驻守的地盘。虽然杜爱花的话，他们不一定会听，但总要给几分薄面，顾忌几成。谁也不知道将来会不会有一天要请杜爱花代他求情，所以大家都留了点情，留一些余地。杜爱花就有这种本领。

因为她有这种本领，谁也不想惹她。她有这种本领，所以便不必太讲求情面。

她善饮，可是如果她不喜欢，她便不喝。她嗜饮，但要喜欢喝时才喝。可是她今天不得不饮。因为对方是一“烈酒”。张傲爷的“三大祭酒”之一：“烈酒”雷念。

雷念要请她喝酒。她不得不喝。——因为她知道，能在雷念敬酒的时候把酒喝了，才可以免去他的罚酒。雷念的“罚酒”，谁也吃不消。

——但是要先喝了他的“敬酒”，他就大好“罚酒”了。雷念酒量极好，不然他也不叫做“烈酒”了。但在雷念离去的时候，也已喝了七分醉。杜爱花却喝了八分。

这时，偏又来了“生癖帮”的少帮主盛虎秀。盛虎秀一直就垂涎杜爱花的美色。所以他要她喝酒。她不能不喝。

——你肯陪“豹盟”姓雷的喝酒，就不喝我姓盛的这酒么！这种话，杜爱花担待不起。

她只好喝。

她原已醉了八分，就用这剩下的两分，她把号称在“生癖帮”饮酒第一的盛虎秀，灌得荤七八素的。要十一个手下又抬又扛又抓又拿，才能把他们的“盛少帮主”架离“楼上楼”去。但杜爱花也元气大伤。盛虎秀一众人器嚷而去后，杜爱花也自后门悄悄离去。

——楼上楼毕竟不是她的家。

——她每天晚上都要回家。

——只有自己的“家”，才有“家”的温暖，家的感觉。

冷风一吹，整个头便热了起来，脚步也浮了起来，走过楼上楼的暗巷，在楼外楼污秽的后墙边，杜爱花只觉天旋地转，肚子正要吞掉自己的胃一样，哗啦啦的吐了一地。

呕吐是半死的感觉。谁呕吐的时候都不漂亮。吐得连灯笼都沾了些秽物。

杜爱花用手支着墙，生起一种千疮百孔的感受。她正要抹去嘴边和衫袂的污渍，但又一阵呕吐的感觉，体内像煮沸了的粥，不住的翻涌上喉头来。

——已经是三十多岁的女人了，还自己一个人在邈邈的暗巷里呕吐，真是悲凉的感觉。

——楼上楼那么辉煌，可是它的后巷，却如此脏臭黑暗，究竟何者为里？何者为外？是不是所有的冠冕堂皇的后面和里面，都如一个美丽的人儿一样：呕吐出来的仍不过是一堆秽物？就在这时候，忽然听到暗处墙角有一个声音：

“你呕吐的时候，真美。”原来暗里还有人在那里。这可把杜爱花吓了一跳，几乎把手上的灯笼也扔掉了。

——这人竟一直看着她呕吐。

——这人竟说她呕吐好看。

——呕吐也会好看？（我呕吐好看么？）（原来呕吐也会好看的吗？）

（赞我呕吐好的是什么人？）

她提高了灯笼，就照见了一个很瘦、眉很浓、神情很忧悒的少年，在暗火里露了半张脸来。

这是杜爱花初遇方怒儿。

也是方怒儿惊识杜爱花——就在她最狼狈的呕吐着的时候。美丽的呕吐方怒儿第一次

看见杜爱花的时候，她正在呕吐。“她呕吐得很美。”当时，事后，方怒儿都是这样说。

对杜爱花来说，她宁可让人看见她裸着身子，而不愿给人看见她这污秽和狼狈的样子。

她还是小女孩的时候，就给养父奸污，后来要把肚里的孩子拿掉，她几经折腾，大难不死，但恨死了那大夫，因为她最凄惨的样貌，都落在那大夫的眼里。事后，那大夫还污辱了她。她巴不得杀了那大夫灭口。

因为她是个烟花女子，堕落风尘，就像花一样既然堕落便无法回头了，那有什么办法？她还能有什么选择？也罢，一不做，二不休，三不回头。也好，这样她可以打扮得漂漂亮亮的，风华得绝了代，风采得迫住了所有的女子，风情得所有的男人有千万种回头的里由。

这时候，她却遇上了方怒儿。

“你是谁？”她狠狠的问，拿灯笼去照他：假如是不怀好意的人，一定会讨厌火光。

“一个杀手。”对方答，似乎分不出火光和黑暗。

“你要杀我？”她眯起了眼，在美和媚之间以醉意杀出一条血路。“他们在巷口等着你。”那少年不以为意的说，轻松得不像是在说话，熟络得像交了好久的朋友。

“他们？”杜爱花不懂，“谁？”少年已不用答。杜爱花已听到脚步声。不止一个人。

同时还听到对话声。

“怎么？这么久还不出来，她明明是离开了楼上楼的呀。”

“总不成死在暗巷了吧？她窝着不出来，咱们还不如找她去！”

“也许她是听到风声了吧，我就看她今晚能躲到那里去！”语音陡停。他们发现暗巷里有灯。有人。

凭着微弱的火光，杜爱花也看见“他们”了。

“我道是谁，”杜爱花看着暗巷里的退路，发现那儿也有人迫了过来，一、二、三、四、五……乖乖的，不多不少，连盛虎秀一共十二人——这十二人都喝了酒，十二人加起来的清醒还不足让一个人去点燃十二根香，何况这十二个都是黑道上如狼似虎、作奸犯案如同吃饭饮酒一般平常的家伙，形势险恶，已可想而知。

“原来是盛少帮主。”

“我道是干啥，躲在暗巷里这许久不出来。”盛虎秀打了一个仰天酒呃，“原来是会情郎去了。”

杜爱花看了那少年一眼。酒已醒了三分。“盛少要是余兴未尽，”杜爱花说，“我们再上楼上楼再共一醉好了。”

“你别耍我！我想过了，一跟你会面，你老是推搪，真没兴头！”盛虎秀的酒胆早已胀破了，只剩下色胆正跃跃欲试，“我在这里等你，兄弟们要看

我和你在这儿开开心心痛痛快快的干上一场。你这次再也溜不掉了，今晚不干你，我不回生癖帮！听说谁也不能治你，好傲慢的婊子——不过，再漂亮再骄傲的婊子，仍不过是个婊子！你要是听我的，我便干我的；你要是不识趣，我叫兄弟们一齐干！”

然后，他又一摇三摆，走到杜爱花身前，用一手摸摸她在暗巷里花一般的白脸，又一波三折的走到那少年前，用一只食指去戳他那张雕出来一般五官深明的脸：“告诉你，我不介意你先干了别人……我不管，我都不管，我只要和你干……干……而你、你，我不管你是谁，你少管闲事，站在那儿看，便没你的事，不然，你就惹祸上……”

少年没有避。他的眼睛，只一直看着盛虎秀的手指。戳他的食指。

“不要惹我，”他说，“绝、对、不、要、惹、我。”

“惹你又怎样——”盛虎秀笑了，连同他满嘴的酒气和满口的黄牙，一齐捂向那少年，还有手大力的戳着少年布满须脚的下颏，“——我就是惹你。”他那句话陡然中断。

因为他乍然发现他的食指也中断了。火光微微一晃。像猫眼似的青苔一闪而过。比慑青鬼的乍现还快。

他以为自己酒喝多了，眼花。——手指前一霎还是好好的，怎么会忽然之间“不见了”的呢？

他差点还把断指（还来不及冒血）继续戳在那少年的脸上。“天！”他惨嚎了起来：“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啊！”手指断口处，还带了点惨青，这才开始冒出血来。

“没有事。”少年说，“只要你不惹我。”他手上有剑，剑很短，剑穗很长，一闪而没，已收入鞘里，剑鞘已挂在背上了。

盛虎秀的十一名随从，全皆震愕，扶着盛虎秀，劝慰的劝慰，咒骂的咒骂，里伤的里伤，拔刀的拔刀。

少年转身向杜爱花说：“我们走吧，我有话要问你呢。”

杜爱花这时酒又消去了三成，眼睛已亮得有三分风情七种艳，“我知道你是谁了，”她喜上眉梢的说，“你是江湖上人称“惹不得”的方怒儿！”

她的酒意三分三分的醒，现在剩下的酒意已是微之又微，卖少见少，但醉态媚人，就算人在巷，就凭灯笼的微烛映照着，也依然是活的色生的香。

“你终于给放出来了。”她说。

这时，那十一名“生癖帮”的好手在盛虎秀的狂吼声中，拔出兵器，包拢了上来。

“不要惹我，”方怒儿说，“不惹我就不打醉酒的。”

他那句话一完，在场还能站着的“生癖帮”徒众，只剩下了六人。

——同伴竟醉得那么厉害，连站也站不稳了。

其实不然。倒下去的五人反而比较清醒。

因为比较清醒，所以出手比剩下的六人都快上一些。

只一些。他们一出手，便倒了下去。他们为什么倒下去，不但仍站着的六人看不出来，连他们自己也不晓得为什么，就身受重伤。倒是在一旁的盛虎秀看得比较清楚。他的手指断了，仿佛酒力也跟着血液淌了出来。

他看见使大砍刀的手下，一刀砍向方怒儿，方怒儿一剑刺在他的大砍刀上，大砍刀一震，反而砍中它的主人。

他也看见使流金铛的好手，一铛砸向方怒儿，方怒儿一剑刺在他的兵

器上，流金铛便汤了回去，砸在使它的人的胸上。

他更看见使九节金银梭的弟子，一梭击向方怒儿，方怒儿只一剑刺在梭上，金银梭便反而没入在手拿它的人的小腹里。余此类推。五人皆伤。重伤。

盛虎秀看不清楚，方怒儿的剑，因为太快了，只知道那是一截约莫二尺的青芒，像一条透亮的长叶。他看到了这些，酒更醒得快。

剩下的六人还想扑向方怒儿，盛虎秀一声大喝：“住手。”

声音久久仍在暗巷里回汤。咿呀声响，有人开窗张望，很快的又砰地把窗关上。性命还是比好奇要紧。在这年头，谁也不敢多生事端。

那六个人，动作到了一半，也似给点了穴道一般，凝止不动。

晃动的只是灯笼里微弱的火光。

“对不起，这位少侠，我是多喝了点酒，所以才干出这等荒唐胡涂事来，”盛虎秀走过去，走得很慢，摊开双手，表示全无恶意，“青山不改，绿水长流，今晚您就高抬贵手，明儿咱们都忘了昨夜的事吧。”

方怒儿点头。——人不犯他，他不伤人。

“孩儿们，咱们今天干了这种丢脸的事，还不都给方少侠一个悔改的意思？！”

盛虎秀铁着一手撕下自己右颈一块肉，扔向方怒儿，边道：“小兄弟，这就当我盛某人向你认栽吧。”

方怒儿眉一蹙，道：“也不必——”但盛虎秀已连皮带血，撕下了一块肉，别人如此，他还能如何！

——他一向不咄咄逼人，也不赶尽杀绝。

暗巷里，他伸出左手接住了那块血肉。——那一种冰冷滑漉的感觉，倒像是一条活着的蛇。

忽听杜爱花叫了一声：“不要接——”甚是惊急。

方怒儿心中一动。

这时那六名“生癍帮”好手，各在自己左臂撕下一层皮肉，也都鲜血淋淋扔向方怒儿。

方怒儿急闪，忽然，他觉得左手不是手，而是一种感觉：腐烂的感觉！

这时，他听到盛虎秀的笑声。““生癍帮”的“飞癍”你都敢接？”他笑着身退，退得快而又曲折不可捉摸，“听说你还想跟我们帮里第一杀手丈大夫比斗？我真服了你了。”说完这句话，他已退到阵外。

——他已功成，只伤一指，自刮一层皮，已无需再冒险了。

倒下去的人已勉力挣了起来。站着的人也向方怒儿围拢了上来。十一个人，形成了一个阵势。在他们眼中，中了“飞癍”的人，比死人还不如。

方怒儿觉得体内至少有三十张快刀，正把他的五脏六腑一一分解掉。他觉得天昏地暗。

——黑暗不是来自外面，而是体内。他因痛苦而咬断了一只牙龈。最可怕的是：左手不痛。——完全没有感觉。——全然失去的感觉！

“有没有火？”他问杜爱花，“火。”杜爱花撕破灯笼，把蜡烛递了给他。

“杜爱花，你好啊。”盛虎秀笑谑着道，“真个是为郎头断也心甜。”迄此，他已不必再战。他稳操胜券。——没有人能在中了“生癍帮”的“癍毒”后还能保得住性命。

——除非是“生癍帮”的帮主、副帮主丈大夫和他自己要出手解手，

又或是用毒老祖宗“老字号”温家的人亲至。那都是不可能的事。他现在唯一等着要做的事就是：看着方怒儿怎样死。龙之腾也必潜乃翔

一个人活着固然要千方百计，但就算死，也要死得其所，死得干净俐落。

谁都知道，谁也看得出来，中了“癍毒”，落在“生癍帮”盛虎秀这些人手里，当真生不如死，但又求死不能。方怒儿拔剑，就像青苔一般的色泽。

盛虎秀冷笑：“垂死挣扎。”剑气森寒，青意侵人，使他退了一步。方怒儿一剑就砍下自己的左手。臂断血流。流出来的是黑色的血。黑血。

然后方怒儿把剑插在地上，用烛火灼伤处。火光中，豆大如汗。“生癍帮”一众人等，全都没了酒意，甚至忘了呼息。还是盛虎秀第一个先叱道：“拿下他，不，杀了他！”

——这种人太可怕了，太危险了，已不能活捉，只能让他在世界上消失。

他发出命令的时候，方怒儿已灼死了断臂伤肌，封住了毒力。他丢出了蜡烛。蜡烛扔向杜爱花。

烛火在风中空中只剩一点烛焰。杜爱花接在手里，掌心一烫，一点蜡泪刚好淌了下来。

她接住蜡烛之后，只不过是一转眼工夫，再看场中，“生癍帮”只剩下一个活人。

仍活着的人是盛虎秀。盛虎秀原本是想要跟手下合攻方怒儿的，可是，忽然之间，所有的手下都死了，所以他转身要逃，但他转身的时候，只剩下一只手臂狼一般的方怒儿，就拦在巷口，手中的剑映着微微露出檐角的冷月，闪动着栗人的寒芒。盛虎秀拔剑，剑带腐臭。

——对方再厉害，也已中了毒、断了臂、流了血。他不相信自己的“飞剑”会砍不再方怒儿另一只手。他因为相信这一点，而致使杜爱花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

她看见盛虎秀出剑。命中。方怒儿不知避不了，还是没有避。他用断臂来“吃住”这一剑，然后一剑结束了盛虎秀。

很久之后，杜爱花完全熟透了方怒儿的个性，才知道，方怒儿反正知道自己已剩下一只手臂了，就用这只以后再没有用的手臂来做最后一件极有用的事。

她那时候只扶着摇摇欲坠、脸色惨白的方怒儿。

“你……”杜爱花觉得要不是为了她，方怒儿是不必杀人，也不必断臂，更不必跟“生癍帮”结下血海深仇。“为什么要这样做？”

“我现在没欠你了，”方怒儿在昏过去之前这样说，“我平生不喜欢欠人，而且，也只有这样子的剑法。”

他说：“这是“非此不可”的剑法，那是你让我练的剑法——”

三天后，方怒儿才醒了过来。五天后，他才能进食。七天后，他已经可以说话。

这七天里，他全住在“楼上楼”杜爱花的闰房里。等他可以说话的时候，杜爱花就问他：“那天晚上，你为什么要找我？”

“因为我刚在张傲爷布下的“潜翔大阵”里脱困而出，刚好听到吃亏郎中和谭空空跟张傲爷的对话，他们提到你对我的评话，似乎十分熟知我的个性，我想，这几年来，在牢外一直着人特别照拂我的，想必就是你，所以便

过来查证一下。”

“潜翔大阵？那是一个破不了的阵，你是怎么破的？”

“我也破不了。是他们自己教我破的。我的耳朵很灵，记性很好，轻功更好。他们见我破不了，可是也拿不下我，定必去请示张傲爷。我就默记他们的步履，跟着去了。结果，他们去见张傲爷的时候也形同把我带出去了。”

“张傲爷为什么要出动到“潜翔大阵”来对付你呢？”

“因为我杀了他的爱将顾星飞。”

“你为什么要杀顾星飞？”

“因为我曾是“小蚂蚁”的一员，顾星飞原与“蚁王”方狂欢结拜，但他出卖了“蚁王”，害得方狂欢和他的夫人谢豹花自相残杀，他不讲义气，我自要杀他。”

“你明知道张傲爷护着他，杀他会得罪豹盟，你还敢下手？”

“他敢出卖朋友，我就敢下手。”

“你只要杀出卖方狂欢的顾星飞，而不是杀使方狂欢陷入绝境的张傲爷？”

“张傲爷与方狂欢对敌，不管是谁杀谁，强者为胜，没有什么可怨的，也不必为什么人报什么仇。”

“可是你这回杀了顾星飞，如甩下了他的面子，他也务必要杀你为快。”

“他本来不想杀我，而想用我，可是我不想在被困的情形下为他所用。”

“所以他还是得要杀你。”

“谁要杀我，我就杀他。”

“——如果你不是在被困的情形下，会不会加入“豹盟”？只要你加入豹盟，他便一定不会杀你。”

“他也不一定会重用我。我既已完成我要做的事，我会回到我原来的地方。”

“你从哪里来？”

“黄山，指儿峒。”

“现在当杀手的，已不能一人成事了。江湖上，已没有独来独往的汉子。讲靠山、论实力，谁不是这样？犯不着一个人面对刀山火海，势孤力单，名声不响，事也办不成！你既已得罪了张傲爷，又杀了盛一吊的儿子，何况，又是刘片雪和鹰盟的眼中钉，你不找座大山靠靠，很容易就壮士难酬，死无葬身之地了。”

“听说你跟“豹盟”的张傲爷，“生癖帮”的盛一吊，“鹰盟”的仇十世，“斩经堂”的张侯，还有宣抚使刘片雪他们都很熟？”

“像我这样一个女人，还有什么不可以卖的？我要活下去，就得要多做鬼，少做人，更不可以允神。”杜爱花七分无奈笑出了三分苦涩，“我跟他们熟络？说穿了，我对他们诸般讨好，但又若即若离以求自保而已！就是我跟他们本就沆瀣一气，所以那天晚上你在暗巷救我，因而断臂，实在不值得。”

“我用你给我练的剑法来救你，”方怒儿说，“没什么值不值得的。”

他又说：“我做事只问高不高兴，应不应该，从不理值不值得的。”

“我不知道这种剑法是那么厉害的。很多达官贵人，富商大户，都来我们这里寻求慰藉，但也有身怀绝技怀才不遇的流浪汉子、江湖侠客上来勾留。有一些人身无分文，很不得志，到处都遭人蔑视、排拒，只要真是有才之士，给我见着了，都会飧以美食，送以暖衾留之。有的人次日闷不作声便走了，

有的人在这儿溘然而逝，有的人会留下身边的兵器、拳谱、家传的宝玉，诸如此类的东西，我不管这些值不值钱，能退的就退，但对方坚持要我收下的我也收下了，到拿去赠予有需要用上的有缘人。”杜爱花说，“这“非此不可”的剑法也是如此。我忘了是谁留下来的了，也不知道留这剑谱的人到底有没有练成这剑法？亦不知道这剑谱是不是他自己创的？更不知道这剑法竟会有这么大的威力。我只知道有一个少年杀手，因为人家惹他，他就伤人，而且伤的人还是宣抚大人刘片雪的小舅子周养好。周养好这家伙我知道，他仗势欺人，无恶不作，早就该打该杀，但我就知道你准得出事。果然后来便听到你银铛入狱，我便请动跟刘大人交好的“斩经堂”总堂主张侯为你说好话，私下也跟刘片雪打点了，更送上银两给节级牢子，让你在狱中可以受到特别礼待，又怕你气闷，会冲动出事，便着人送上这剑谱，让你在三年的牢狱里，好好修习，不意却是这样霸道的剑法！”

“你没见过我，”方怒儿在床上望着杜爱花，他的断臂已没那么刺痛了，可是身体仍是很虚弱。“却对我那么好。”

“像我这种女子，”杜爱花总是喜欢说这一句，“又岂止对你那么好而已！”她见方怒儿一时消化不了她的话，便接着说：“我跟你一样，是做我觉得爱做和该做的事。我觉得很多人都很有才，很可爱，但都很不幸、很不得志。遇上这样的人，我总该保住他的，能尽多少力就尽多少吧！我着人去探你，递衣送食，他们回来都说你问起：谁着你们来的？！你大概以为有人在向你示好，要收买你吧？他们都说你不知好歹，可是恩怨分明。谁惹你，你就惹谁！我想，人在囹圄之中尚有此胆色，出来之后一定是个不凡的人。果然，你一出来就干了两件大事：杀了“生癖帮”的少帮主盛虎秀，闯破了“豹盟”张傲爷所布的“潜翔大阵”。”

方怒儿说：“我没有破阵。”

“出得了阵就是破了阵。”杜爱花说，“张傲爷是看得起你，才施“潜翔大阵”。“龙之腾也，必潜乃翔”——你在牢中受辱受困，也当作是一种屈而能伸、伏而能跃吧。”

方怒儿用一种很奇怪的眼神看她，只一眼，又回复了他那忧悒、漠不相关的眼神，只淡淡的说：“我知道你的意思：你是拐个弯子来劝我：不要因失去一条胳膊而颓丧！”

“也许我就是这个意思，也许不是，但我总觉得似是欠了你点什么；”杜爱花的目光落在他包扎好的伤口上，“也许我欠你一条手臂。”

“不是你欠我手臂，只是我们谁也不欠谁了。”方怒儿说，“你在牢中保住我，让我练成这绝世的剑术——其实那剑谱只有一个大意，它只是启发了我，任何剑招每一出剑都有“非此不可”的一种方式，我据此而发挥、沿创，成了现在的剑招——我的手臂不是为你而断，而是为太过轻敌而断的。我再也不犯同样的错误。可惜你还是把我救了回来，否则，我倒觉得已不欠你什么了。”

杜爱花凑过去，看床上的他，眉毛是忧悒的，眼睛是忧悒的，鼻子也忧悒的，连紧抿的薄唇亦是忧悒的，加起来有一种少有的寂寞：“让我看清楚你……”她说，“……你那少有的寂寞。”

她笑起来，的，可是就算她笑起来的时候看去都有些冷。床上的男子，在她看来，却似连头发都是有生命的。他掉落在枕上的头发，她有点不忍去拂落床下，而把它们一一拾起，藏于匣中。自从见到了他，她的过去就像是

遗失了的日志。他就算连受伤的时候，都有一种力量，能沸你的腾，热你的情，可是他本身却又是寂寞的、忧悒的、世与他相遗的。她觉得他像一头龙，没有久蛰的潜伏，就不会有跃天九万里的腾翔。

“听说有很多女子喜欢你，”杜爱花盈盈的坐近床边，忽然想到，便忽然就说，“但你谁也不喜欢，是不是？”

方怒儿脸不改容，只轻轻的道：“你背后有人。”

杜爱花没听清楚：“嗯？”方怒儿仍神色不变的说：“有人来了。”杜爱花一时仍未会意过来：“嘎？”

方怒儿忽然大叫一声，翻身而起，拔剑而出，就算在养伤的时候，剑仍在他垂手可及之处。剑在杜爱花鬓边、头旁、颊侧闪动，杜爱花可以感觉得到方怒儿的剑与对方的剑交击时发出来的星花溅肤，可见凶险。——因为要护着自己，所以方怒儿才十分险殆。忽然剑击之声遽止。

杜爱花一回头，只见一人脸色惨白，一身雪袍，连眼睛也是四白，只满腮青刺刺的须根，手里着一柄极长又细的薄剑，盘膝端然坐在瓷凳上。相比之下，方怒儿的剑还不及他的剑一半的长。

杜爱花花容变色：“丈大夫？”

那人冷笑道：“你给我站一边去！你那一套，休想诱得了我！当年你养父要我把你肚里的东西拿掉，我一早就什么着看透了，有什么好照料的！”

杜爱花一见这个人，浑身解数着失去了解和解的能力。

方怒儿望了望神情惨淡的杜爱花，又看了看冷如冰雕的丈大夫，忽然问：“你很恨他？”杜爱花噙着泪，点头。她一向不流泪。就算是噙着泪，她也不让它流出来。

——一旦流泪，就好像是一切都崩溃了，像哀呼一样只剩下个向人求救和与人求饶的意义。

“那还不简单，”方怒儿轻描淡写的说，“杀了他就可以了。”

杜爱花全身一震。这一句话像一刀剗去了她一个缠身多年的伤口。

丈大夫说：“你是方怒儿？”方怒儿道：“多此一问。”

丈大夫道：“听说你会一种叫“非此不可”的剑法？”

方怒儿道：“我就是用这种剑法来杀了你们帮里的少帮主。”他手上的剑映得室内三人都脸上发青。

丈大夫看了看他的剑，又看了看他，喉核动了一下，才道：“听说你还要杀我？”

方怒儿道：“三个月前，我有个朋友叫做卫冲冲，他跟你提起我的剑法，你说：“那是小孩子的玩意，当个屁都不响。”卫冲冲为我辩护，你还毒打了他一顿。”

丈大夫道：“对，我只折了他两只腿，本该把他腰脊都折断的。”

“可是后来他自杀了。”方怒儿道：“你惹了我的朋友，就是惹了我。”

丈大夫道：“我惹你又怎样？”方怒儿道：“谁惹我，谁死。”

“你死吧，”丈大夫道：“不过她先死。”他猝然出剑。剑刺杜爱花。他认准杜爱花是方怒儿的缺点：只要他想救她，她就是他的破绽；而方怒儿本身并没有破绽。

丈大夫一剑刺向杜爱花，方怒儿果然就掠到了杜爱花的身前。丈大夫正中下怀。他的剑长，方怒儿的剑短。他同时也发出了“血癖”。方怒儿没有避。他不能避。

他避得了，杜爱花却躲不了。他一剑直刺丈大夫。

——他用短剑刺使长剑的人，他究竟是想死，还是疯了？

死的是丈大夫。

——他死的时候是瞪着眼珠的，因为他实在不明白：为何自己剑长，方怒儿剑短，却是方怒儿刺入他的心窝，而不是他先刺杀方怒儿？方怒儿究竟使的是什么剑法？到底为何非要如此不可？

方怒儿刺杀丈大夫的时候，也着了一记“血癍”。

——他如果不是已失一臂，就一定能接得下来。

——他要是能够闪开，就一定能躲得了。

——他要是无需护住杜爱花，就一定能避得过去。

着了“血癍”的他，倚着床沿，滑坐了下来，以手执剑尖，把剑柄递给杜爱花，以一种漠不关心的神情，喘息着也诡笑着说：“杀了我吧，请你。”剑青寒。剑似长了一层厚厚的绿苔。

——是名“青苔剑”。

杜爱花接下了剑。一条十分高兴的虫

人生里总是有些事，比较不从容。譬如对自己所爱的人，对自己所怕的事，便是想潇洒也潇洒不来了。对杜爱花来说，过去她无牵无挂，必要时，大不了就不活了。不活又如何？生有何欢？死有何哀？看得开、放得下，便自在了。可是，谁叫她遇上了方怒儿？

她接下了剑，第一件事便是去找那个狮子一般的老人。

她对张傲爷献出了剑。——方怒儿的“青苔剑”。

“他在我手里，这是他的剑。”杜爱花说，“傲爷，只要你高兴，你可以拿他的剑去杀了他。”——看来，她不仅献出了方怒儿的剑，接下去还献出了方怒儿。

——不过，既然已出卖了一名剑手的剑，出卖剑手也已理所当然了。

那狮子一般的老人狮子一般的盯着她，一改他平时像狮子一般的气焰，他拿着剑，以手拭剑锋，好像在想：这剑身结了这么一层厚厚的苔，却能轻易刺杀顾星飞、刺杀丈大夫。

“你要我杀了他？”

“不。”杜爱花说，“我要你用他。重用他。”“哦？”

“因为像他那样的人才，你若能重用他，比培养三千个子弟兵还管用。”杜爱花说，“您一向都是个能用人、爱用人的人。”

张傲爷怪有趣的望着杜爱花，从胸脯看起，再看腰，然后望定她的脸，仿佛眼前漠而寂丽的女子身无寸缕似的：“你又怎么知道我会要用他这个人？”

“因为您是个做大事的人。做大事的人，首要能容人。像方怒儿这种人，杀了便失去了，永远也得不回来了。”杜爱花强使自己笑意如常，虽然她的手是湿的，脚是冰的，但既已来到这里，就只有进，没有退；只许成，不可败了。“傲爷，不久前您原来的“豹盟三酒”是谢豹花、阮梦敌和段断，但他们却一叛二殁，可是您能在短短的时间内，又找来了温心老契、唐青红、雷念这暗器、炸药、使毒的三大绝顶高手为您效命，便一定有过人心能，而且正要图谋大举，你连顾星飞这种不顾道义的人都用，所以更没有理由会放着一个方怒儿不用的。”

张傲爷像看一只小鸡的看着杜爱花：“我怎么知道方怒儿会终生向我效

忠？”

“豹盟目下的首敌是“生癍帮”，可是，方怒儿刺杀了“生癍帮”的少帮主盛虎秀，又击杀了“生癍帮”里的第一杀手丈大夫，你想，盛一吊会放过他吗？”杜爱花反问，“方怒儿不帮您，还能帮谁？”

张傲爷笑了。笑得似一座怒海。“不错，当初我也曾想过要用他，可是，他太傲慢，不愿为我所用。现在，他已只剩下一只手臂了。”

“别忘了，傲爷，”杜爱花马上提醒，“方怒儿是在断臂后格杀丈大夫的。”

张傲爷笑容一敛，双目发出万兽之王的厉芒：“如果我要用他，你要我做什么？——要不是有非我不可之处，你也不会来求我。”

“好。”杜爱花也很干脆，“他着了丈大夫的“血癍”，除了盛家以外，就只有梅县“老字号”温家的高手能祛毒。”

“果然。”张傲爷啊啊笑着，一边梳着他那一蓬鬢髭不分的黄色胡须，“你要我下令温心老契替方怒儿解毒？”

“你替他解了毒，就是救了他的命，”杜爱花说，“他的命就是你的了。”

张傲爷伸出了血红的长舌，竟在狮鼻上一舐，很有滋味的道：“看来，是我占便宜了。”

杜爱花当仁不让的道：“是我介绍的好。”张傲爷变得笑眯眯的说：“这么说来，你如此有我的心，理当有赏。”杜爱花笑问：“赏我什么？”

“赏你嫁给我，当我第廿八号妾侍。你别怕，嫁了给我，你跟别人鬼混，只要不给我撞见上，我也不管你的事。你放心，只要我宠你，你大可宠妾灭妻，只要你灭得了，我也绝不介意。”张傲爷的脸是笑的，眼却一点笑意也没有，“你当这是条件也可以。杜爱花，这些年来，我和盛一吊、张侯、蔡戈汉、刘片雪、仇十世、虞永昼……谁不想得到你？但就是会耍，使大家谁都不敢动你——而今，是你自己求上门来，这是我开出来的条件：要救方怒儿，可以；要用方怒儿，可以——但你也不能不有点表示，有些回报。”

他像大声咳嗽一般的笑道：“我张傲爷一向言而有信，但可不是个与人为善的人——谁知道方怒儿日后会不会友出豹盟？”

他坐着都比人站着高。他的手臂比常人的腰还粗。他在狮皮椅上环臂端详着眼前的女人之际，真像一只狐狸，在看一只小鸡；又像一只公鸡，在看一条小虫。

——小鸡怎么想？

——小虫怎么想？

谁也不知道杜爱花真正是怎么想的。

——但如果她是一条虫，此际她脸上的神情，应该是一条十分高兴的虫。孤寂以无人的剑刺伤她

方怒儿乍醒的时候，发觉自己满唇都沾满了蚂蚁，就像唇上长满了密密的胡子一样。后来他发现那不是蚁。而是药，一种会动的药。他霍然而起。——三肢无力，天旋地转，然而剑还是在的。灯下，杜爱花仍然端坐在那里，像一件华丽的衣服，像一道影子多于像一个女子。

另外还有一个人，脸白白的，带一点滑稽，也不知是因为他的头发还是因为他的腰，却叫方怒儿想起了凤梨。那像凤梨一般的人说：“你醒啦？”

“我现在已翻身坐起，”方怒儿没好气的说，“不是醒了难道是变不成？”

“你别生气，”那凤梨般的汉子说，“怎么说我都算是你的救命恩人。”

方怒儿对自己唇上下颌“爬”满的东西，感到非常不安，他指了指这

些蠕动的东西，说：“……这是什么？”凤梨人说：“疙瘩。”方怒儿奇道：“疙瘩？”

凤梨人道：“一种药，一种能治好“血癖”的药。没有这种药，你就会双颊发红、两腮发烧，继而呼吸困难，直至窒息而死。”方怒儿问：“……你是谁？”

凤梨人笑了。“其实我不算是你的救命恩人，”他指了指那个在灯下端的丽人，“她才是。”说罢他就走了。像一阵咫尺天涯的风。

房里就剩下在床上孤疑的他，和在灯下绰约的她，还有那灯色。明明谁都在房里，谁都未曾离开谁，却有一种天涯苍茫的感觉。

“他是温心老契，一个让人捉摸不透的人物。”杜爱花笑笑说，“是他医好了你。”

方怒儿平静地道：“他医了我几天？”杜爱花道：“十一天了。”

方怒儿问：“这十一天你一直在这里？”杜爱花道：“不，我还有事要干：我去嫁人了。”方怒儿道：“嫁给张傲爷吧？”这倒令杜爱花吃了一惊，“你怎么知道？”

方怒儿淡淡的说，“张傲爷不会无缘无故的就派温心老契来治我中的毒。”杜爱花忙道：“傲爷要救你，是因为要重用你的才。”方怒儿说：“我没有才。”

“你有才，但你没有选择。我说过，在江湖，不是一个人就闯得了荡得成的。你已得罪了刘片雪，“斩经堂”也不会放过你，而今你又跟“生癖帮”结仇，你不投靠“豹盟”，就只有死路一条。”杜爱花有点情急的道：“张傲爷为了要彻底对付“生癖帮”的势力，所以才千方百计，把“老字号”温家高手温心老契请了过来，专门破解“生癖帮”的绝门“癖毒”。同样的，“生癖帮”的盛一吊，为了要对付张傲爷的“大折枝手”，他把“大孤山派”的战渺渺请了过来，把“生癖帮”副帮主的位置虚位以待。战渺渺的“神手大劈棺”正是“大折枝手”的克星。张傲爷要消灭“生癖帮”，志在必得，他一定会重用你，来克制盛一吊和战渺渺。”方怒儿道：“你说那么多，只不过是要我效忠豹盟？”杜爱花委屈的道：“我只是不想你与天下人为敌。”

方怒儿笑了一下，“你放心，我早已想找人投靠。在江湖上独自闯了这许久，我已觉得累，觉得冻，觉得精神不集中了。我也想要有部下可以叱咤一时，有局面让我风云一阵。”

“你放心吧，你已为我做了这许多的事，我已不能不是“豹盟”的人了。”方怒儿说。

他的神情对杜爱花而言，像是孤寂以无人纵控的剑，刺伤了她。

加入“豹盟”，张傲爷给方怒儿的第一个任务是：杀人。——杀“妖神”战聪聪。“你对付的是“生癖帮”的一流好手。“生癖帮”的高手有一特点，生存力强，终年可只吃青苔、白菌维生，跟龟息、冬眠的那一类动物一样，可以忍耐超乎常人的打击。你必须杀了他们，不能伤他们，因为无论多重的伤，他们都会好得奇快，快得不可思议。”

张傲爷在下命令的时候这样严厉的提醒方怒儿。他派温心老契跟军方怒儿一起去进行杀人的任务。“万一你又中了“癖毒”，身边毕竟还有解毒的人。”张傲爷说。

——看来，张傲爷对独臂的方怒儿仍“不太放心”。

方怒儿用了十七天杀了“妖神”战聪聪。

温心老契好不容易才跟上了战聪聪的梢，好不容易才等到他落单，好不容易才在一处给砍伐过的断柯残林下手，“十亏九空”中的十五人包围了战聪聪，激战之际，方怒儿却只观战，不动手。

“叛徒！”温心老契似是怒极，就在他气得像要下决心日后回“豹盟”时要揭发方？

台风

作者：温瑞安

（一）

七月廿八日。联合报上出现了一小方栏，标题是：“琉球东方发现热带性低气压，气象局予密切注视”，内文是：“（台北讯）赛洛玛台风离去不久，琉球东方海面昨天又出现一个热带性低气压，有发展成轻度台风的趋势，中央气象局正严密监视中。这个热带性低气压，昨晚八时在北纬二五点三度，东经一三点三度，正向西缓慢移动。另一热带性低气压在关岛西方海面，向西北西进行，时速十公里。”

北投区大屯里三邻粗坑，大屯山山腰住着的两户人家，在赛洛玛台风袭击台湾东南部的时侯，已经受余风波及。陈家的锌板屋顶被掀掉了一块，看起来刚好好像个储蓄箱的缺口，而院子的栏栅都吹倒了，三尾猪有一尾到现在还找不到，要不是陈甘伯先把鸡鸭都抓到屋里去，后果还真不堪设想。

另一栋屋子的木板虽然没掀掉，倒是歪了半片，像要往山外倒，天利叔一家人尤自心惊。天利婶嚷着不要住了，阿美每次煮饭的时候都听到木板底层吱吱咯咯的，仿佛有虐鼠们在啮咬着木屋的根部。木屋已经斜出一突，从后门望出去，阿美突地一跳，心都好像是滚下崖里去了。阿美很惊怖，阿美的哥哥打从铁厂回来，看到这情形，也铁着脸没作声息。

天利叔不屑地抽着烟丝说：“房子那会塌掉，我都住了几十年了，我阿爸也住了几十年，我阿爸的阿爸也住了几十年了，都没有塌掉，怎会塌掉呢。”

陈甘伯因为怕天利婶会住进他那儿来，因为他一家九口，住在这小储蓄箱似的木屋里已经够捉襟见肘了，于是也说：“不会倒的，你看我那栋不是好好的，侍过几天不下雨，就抽掉几块旧板，换几块新木，如此修一修，保管一定不会倒。”

屋子斜了，天利叔家里唯有阿兴最开心，他年纪太小，看见屋子歪了，很像一个新的角度看世界，从此他更好奇了，和陈甘伯的三个小孩玩在一起。陈甘伯被掀掉的天板，筛下来的阳光，他们就蹲伏在那儿，拿着破镜子或者碎玻璃镜片，反照着阳光倒射出来，那一圈蒙的、蓬的、如手电筒般黄亮眩人的阳光，停在漆黑的木板上，一跳一动的，几团光交错在一起，好像没有生命的物体，在作有生命的挣扎一般。

一直玩到暮落，阳光便黯淡了，陈甘嫂从北市菜市场一回来，便一巴掌带着泥盖在她家的孩子上，随着孩子的唬啾声，她阵狠地骂道：“死囚仔，我辛辛苦苦上市场，你们在玩到一地玻璃，回来刺你娘的脚板底……”黄昏便和着陈甘嫂的骂声，阿美的哥哥的槌木声，孩子们的哭声，阿美的打翻锅

盖声渡过……他们屋顶上的烟囱慢慢冒出浓烟来，有一股饭香的霭暖，屋子里也相逐地静了下来，各自在暮色中点起了橙亮的煤油灯……。

罗斯福路五段的一个弯路的一条巷子的一条小街里的一栋小房子的四楼里，住了五、六个年青人。他们有些是大学生，包括了侨生，有些是没有考上准备再考的自修生，有些是因为没有考上而出来工作的伤心学生。他们都是二十来岁的年纪，因为感情笃诚，所以结为兄弟。

“嘿，外国人到了我们这个年纪，早都去抢劫了。”老四说。

“呸！我堂堂陈新竹都会抢劫的咩！”老二趁机提高声调装得趾高气扬的道。

大家立即起哄，忙着调侃地：“呃，你不会抢劫的，阁下怎么会呢——阁下最多不过有胆子偷鸡摸狗罢了。”老二巴拉巴拉的反击，大家一面辩一面笑，又笑过了一个晚上。等到静下来的时候，他们在书桌前静静的，做功课的做功课，出去看电影的看电影，读报的也在大厅里读报，奕棋的便在小房间里皱着眉对奕……；明天又是他们用心费力的一天，到了夜晚的中心时，他们便按熄了他们桌上的一盏灯，各自睡觉去了。

(二)

七月廿九日；中国时报有一则新闻；标题是：“轻度台风薇拉吹来了气象局发布海上警报，直扑本省北部，居民船只均应戒备”，其中有一段：“轻度台风‘薇拉’目前形势不稳定，并有发展成中度威力的趋势，该局正密切注意其动向中，希望民众随时注意其动向，希望民众随时注意台风预报。”篇幅相当显目，并有绘制“薇拉”台风动向图。

万华区市场地摊附近的一所木屋，丽花和梅绮在对话着。她们有一句没一句的在聊着，因为昨天一整个晚上，都没有客人，今天早上也是。

“阿妈也过份，不修修木屋，我们这栋破房，谁要进啦。”梅绮说着，丽花也接道：“喂，所以说房子破就像身子破，破了就没人要了。就算是破的，也要修整一下，骗骗人不是破的，别人才有兴趣。”

梅绮说：“说真的，这房子不修，再一阵赛洛玛来，什么都吹掉了，呼！呼！大家好！”

丽花嚷嚷道：“最怕屋子吹不掉，客人倒是吹掉了，我们照样要待在房子里等客人，钱都扣了一半啦。”

梅绮说：“是啊，台风一吹，穷人的钱都吹掉了，大家都忙着赶修，谁来照顾我们？要吹，就把阿妈这栋房乾脆吹掉——”

丽花好像一只猫扑住了一只苍蝇地按住她道：“要死啦你？讲这么大声给阿妈听到还得了！不得了罗——喂，听收音机说好像又来了一个台风，叫什么，叫什么——”

梅绮醒了一醒，问：“什么时候来？”

丽花说：“没听清楚。”

梅绮说：“一定要听清楚啊。”

丽花啐道：“你自己不会听呀！”

梅绮扯着她的臂膀央求道：“拜托你，拜托你。我房间离阿妈那头远，干活的时候听不清楚。”

丽花道：“你要知道这么清楚干嘛——哦——”

梅丝的脸颊发出了柔和的光致，“当然啊，房子可以吹掉，钱可以吹掉，祥仔，呵，祥仔不可以吹掉——”

丽花的眼睛里也发出光辉：“祥仔真的很乖很乖吧。”

梅绮幽怨地道：“他死鬼阿爸知道就好罗——”

*

罗斯福路五段的那几个年青人，在傍晚的时候都聚在一起，四个人搓起麻将来，另一个坐在旁边听西曲。他们搓麻将搓到性起，热气腾腾的，比较粗壮的老五敞着衣襟嚷道：“热死了！”

老大向在一旁听广播的老三叫道：“唉，麻烦把我房间的风扇拿出来。”在厅内，小风扇忙碌地向左右拧着头，仿佛在做着强烈的热身运动，连吹出来的气流都是炙人的。

老五输得很厉害，到现在没有胡过一次，一边用手煽着自己，一边叫道：“热死了，热死了，这见鬼的天气！”

老四是赢家，虽然也一脸油汗，但却笑道：“不要诅咒天，小心给天惩罚！”老五正想回嘴，忽听老三在一旁叫道：“你们听！”又加了一句：“台风又来了。”

老二这时刚打出了一张牌子，大家一时都静了下来，只听收音机的声音不缓不急的传出来：“气象局指出：‘薇拉’台风昨晚八时的中心位置，在北纬廿五点一度，东经一二九点三度，即在那霸东南方约二百一十公里的海面上，向西进行，时速十八公里，中心附近最大风速每秒廿三公尺，相当于十级风，暴风半径一百五十公里……。预测今晚八时‘薇拉’台风的中心位置，将在北纬廿四点七度，东经一二五点八度，即在宜兰东方约四百五十公里的海面上。”

大家听到这里，忽然老大大叫一声：“碰！”就把老二刚打出来的“洪中”碰了去。大家发现老大已有三番见底，立刻又恢复了热闹与兴致。大家喧嚣嘈杂声中，收音机继续播导：“……气象局说，目前偏西进行的‘薇拉’台风，因高层低压属暖心，低层低压为冷心，极有合并矮展，形成中度威力的趋势，同时‘薇拉’距台湾地区极近，遂于昨晚抢先发布海上警报。……”因为声音很微弱，都被大家打牌时的欢娱之声淹没过去了。

*

在和平东路龙泉街的一个拐弯处，叫做云和街的地方，有一所日式的小房子，住着袁老先生一家三口。袁老先生是老夫老妻，和她的女儿袁媛媛住在一起。

袁老先生是日据时代便已很有名望的作家了，他年少时在大陆奋跃过，为那轰轰烈烈的大时代、大运动而关心过、醉心过，年青时在台湾打过笔战，终不屈服过，壮年时曾主持过一些文学征文比赛等盛事，现在年老了，仍握住一支笔，来走他的风雪长路，越走越寂寞，但也没有放弃过。他这支笔便是他谋生的工具，也是他行足于江湖间的佩剑。而今他正在明净的日式玻璃窗前，坐观窗外的日影树摇，这房子在一年前曾因和平东路拓宽改修，所以也曾整修一番，合了规格。他想：要是没有那一番整修，前几天的赛洛玛台风一卷，这栋小房子都不知会不会“落霞与孤鹜齐飞”。

他呷了一口茶，猛地心一动：台风！他最近都在赶一些小说稿，可是他很想写一部相当震撼人的小说，一篇与时代、生活、人的挣扎、生命力、血泪交揉在一起的小说！他现在最大的嗜好是读报，喜欢把报上的消息及副

刊里的文章，分门别类的黏贴在一起。他想起台风不禁一震的原因，是因为台风——这自然甚至超自然的力量正考验了人性，人性在灾难时的表现，才最为可贵、真挚。

他记得前几天中钢公司在高雄的大炼钢厂高炉，在遇赛洛玛台风后有一则报导，使他印象十分深刻，这篇灾区专访这样写道：“象征我国重工业真正起步的中国钢铁公司大钢厂，虽然厂区内除了部份厂房的铝皮被风掀掉外，一切安然无恙，但是缺水的危机却严重地威胁着才点火一个月的炼铁高炉。高炉炼铁过程中没有水的冷却，就会面临烧空的局面。为了延长自来蓄水池的使用寿命，大钢厂从昨晚开始采取紧急措施，厂内一切用水全部停止供应，以全力保护高炉。目前高炉里已不再炼铁水，炉温从原来的二千度逐步降低，到昨天傍晚，已低于一千度，形同‘烘炉’。二万瓦的自备紧急发电装置派上用场的只有五分之一，冷却用水也从正常的六万五千吨急遽降低到三百公吨，加上使用过污水的回收再处理，存水预计还能维持到今天中午。电力公司及自来水厂为挽救大钢厂的‘心脏’，昨天想尽了一切办法来紧急供水，无奈帮浦抽取的澄清湖水，在压力不定的情况下，到傍晚时分还未流到钢铁的入水口。不过，大钢厂全体员工的奋斗没有白费，昨天一下午的几场大雨，成了钢厂的甘霖，水处理厂的员工们忙着抽取积水储备，眼看蓄水他的水位有出亦有进，无不打心底感谢老天爷的‘恩赐’。昨天，台电公司陆续送出了两部七百瓦的发电机供大钢厂急发电使用，大钢厂鉴于当前水贵于电的紧急情况，已初步决定将发电机转送自来水厂发电取水、使工业界及早脱离‘旱’境。……”

试想一下，一个象征我国重工业真正起步的中国钢铁公司大钢厂，受大自然的台风侵袭，为要挽救才点火一个月的炼铁高炉，全力延长蓄水他的使用寿命，全体员工为缺水奋斗不懈！试想，在台风的狂攫下，为保护炼炉而同心协力的工人；还有烟铁高炉与自来水的供应，好一个水和火的对照！而且其间还有风的威虐，不正像五行里的一场大战么！

袁老先生想到这里都不禁兴奋了起来。他用原子笔尖点了点古旧的桌面，发出“笃、笃”两记声响。他想，大陆的“文革”迫害知识份子，作家下乡参加土改，来描写工农的生活，盲目的歌颂，其实乡下的工农都被迫害得民不聊生，而这些作家笔下却是虚伪的遮掉，对事实不敢披露……那些作家是被迫下放的，所以才勉力而又力不从心的描写乡村农人工人的生活，这是那一门子的写实！而人们都痛苦不堪的挣扎着、却把它描写成天堂般的生活！

记得张爱玲的小说“秧歌”里就描写过这样的一段故事：一个乡下地方的人实在被迫得喘不过气来，过年连的东西也没有，只好去借粮，却惨被民兵屠杀，其中一被残害者的妻子，半夜放火烧了谷仓——这是人民辛苦耕耘之所得，却并不属于他们的粮食储藏所——而她自己也被迫入大火之中。在场的下放土改的作家竟把这桩可歌可泣、人神共愤的事实歪曲为国特唆使人民的一项反动！

袁老先生想到这里，很是激动，手心也有了汗，他握笔了这么多年，对文学的爱仍是那么深，那么热，那么年轻。仿佛一个什么样的担子，到了他项背上，他必须把它挑起。作为一个作家，对民众的力量，人们的奋斗团结真正的去关心民间疾苦，切实而自愿地深入研究，写出来的作品，一定能表现我国的自由民主精神，而且也等于给共产极权下无自由的“文学”一个

致命的打击！

袁老先生不禁微笑起来了，仿佛看到自己年少时，握一支笔，饮风雨以长啸的样子。

房间里老旧的小风扇发出使夏天午间更加有闷燥感觉的声音，他还在构思下去，便听到他女儿在厨房叫他：“爸，要饭啦。”

他应了一声。他喜欢这独生女儿犹如喜爱他的太太，他喜欢叫他女儿做“圆圆”；这样更有掌上明珠的感觉。

他把剪贴簿暂时搁置在房间桌上，当他站起来的时候，却偶然瞥见，天际飘来了一朵如幽魂般的云朵，袁老先生可以肯定这不是日暮天黑的影象，而是在夏天无雨的季节里，不合时宜出现的征兆。

阿美的哥哥每次放工都是拖着疲乏的身子回家的。打铁是要用力气，在这样炎热的夏季，在铁崩崩地击下去，星火四溅的刹那，他不知道自己是打击者还是被打击者。他浑身都是铁和汗水，公司里堆的都是各形各状，人们委托他们打铁的器具。他急急的想赶回去，家里的柱子才换掉两根，还有七八根重要的柱子要更换，腐霉的木板也要钉一下，不然单只阿美就吓死了，天天向他抱怨。

他最疼这个妹妹，因为他觉得作为哥哥的不能供她念书，是断送了她聪明伶俐的一生，阿美的哥哥越想越难过，他敲这些铁也敲了十多年了，十多年前他还是个学徒的时候，老板还曾经用过这些锤子敲他的指甲，这一锤下去，要几天连筷子也拿不住呢。可是辛苦了这些日子，弟弟又还没有长大，阿美没见过大场面，爸妈又老了，现在屋子给风吹歪了，还是要他这辛苦的人放工了回来才能修。

想到这时，他心中一阵难过，忍不住抓起子又捶了几下，在当当的响声中，一位正准备回家的工友抬头问：“嘿，你还不回去呀？”

阿美的哥哥没好气的道：“我高兴。”那工友怔了一下，耸肩道：“好！你高兴，台风可不管你高不高兴！”

阿美的哥哥猛问道：“什么时候来？”

那工友也没好气地道：“你自己不会去听收音机！”

他靠在铁架旁想了一阵子：听说大炼钢厂的工人不懈不怠的保护整个工厂的机动能力，他呢？他也是炼铁工人，他忽然觉得天地虽无情，但有作战的对象——不论那是何等无对无敌——这是令人有着落的。不像他，一天只能把烧红的铁打成冷硬的工具。他决定回家后要修整房子。

(三)

七月卅日。

联合报新闻大标题：“薇拉多变，行踪诡异不北不西，偏向南移三度停留，风力因之加强，台湾东部势难避免侵袭”，这则新闻附有台风动向图，最后还有一段消息：“薇拉第一次停留是在二十八日上午八时，第二次是二十九日凌晨二时，第三次是二十九日晚八时；也就是昨天发出最后一次警报的时刻。……台风假如停下来，便意味她可能‘加强’、‘消灭’及‘转向’了，气象专家已排除‘消灭’的可能性，下的就是‘加强’或‘转向’了”。

中国时报也有这样的新闻标题：“全面戒备防范台风，警察停止休假成立防救中心，提醒注意事项，减少遭遇损害，经部紧急通告储备建材民生物资，交部令气象局改善预报务期通知”。

七月卅日。上午。

一夜之间，整个台北都变成了阴霾，灰暗的天色像一面无光的镜，反映在水中让人有一种怵目惊心。一头水牛在水哇里吃草，忽然很惊愕似的抬头望向天，拧着脖子，跟背顶磨擦着，似乎受着苦刑。

丽花凭窗望去，不禁笑了起来。这时梅绮刚刚来到，就问她笑什么，丽花没有直接答她，“怎样，跟你那小宝贝分手啦。”

梅绮把手上的塑胶袋放到桌子上，取出胭脂小心地涂抹，“刚送到杨老师那儿去。”梅绮的脸上连她也不自觉地抹上了一圈红晕。“他呀，还手嘟嘟嘴嘟嘟的要我今儿个早些去接他呢！”丽花刚好回头，看见她那祥和的容采，不觉怔住了。

梅绮丝毫没有察觉，倒是省起刚才丽花的笑，趋近窗口探头一看，只见一头灰黑的泥牛，正在张着嘴，很愁戚地望向她们，仿佛一天地间的苦难都要它承受，它要找个人倾诉。

她倒看不出有什么可笑的，想起年轻的过世丈夫以前一面追赶着牛一面咕噜地咒骂的情境，不禁鼻子一酸，差点就要落下泪来。

这时门外的鲁大妈正张着嗓子叫道：“梅绮丽花，有客来啦，死在里面孵蛋啊。”

梅绮快快忍住了心酸，丽花漫应了一声，起来整了整衣衿，说：“嘿！台风过去了，又有客人来了。”窗外的水牛忽然大声地呻吟了一下：“咩”。

七月卅日。中午。

台北的夏季已完全隐灭不见，天气也转凉，不过却仍有一股很奇怪的闷燥。陆小祥和张小弟、胡大牙在育儿院雨中院子里打着石弹子，施妈妈看见，一面唉呀地叫着，一面抓住张小弟，施着胡大牙走进去，一面催促着陆小祥走进去：“快走，快走，要是凉着了，我们怎么向你妈交代，你要自爱，要自爱……”

陆小祥一面乌乌眼地可怜的看着骂他的施妈妈，歪着歪着不小心就摔了一跤，膝盖擦损了皮，细溜溜地一大块，施妈妈想到梅绮心疼地抱住她儿子，仿佛那块皮是她们育儿院的人吃去了似的，差点没怨出来……她再想到杨院长严厉的眼光，心中又慌又恼怒，跺脚道：“唉呀，你这——，你这娼妓的儿子，就是不学好，不学好。”

张小弟忽然用小手扯了杜施妈妈的右衿，问：“施妈妈，为什么你们都叫他做娼妓的儿子……”

施妈妈怔住了，一时也答不上来。梅绮毕竟是她们的雇主，她心里虽然看不起，但表面上也得罪不得的。她忙着岔开话题讲故事去，没注意到陆小祥蹲在骑楼望灰黯的天，长脚短脚的的笃笃敲着地面的雨，在水面上打一朵朵酒涡花的雨，而泪水就在他小而可怜的鸟瞳子里打着圈儿……。

七月卅日。下午。

大雨滂沱，隐隐夹杂着一些风，但是仿佛那呵呵的风声不是响在眼前，而是天边有这样的一个巨大的声音，眼前的只是这声音的一丁点儿模型。

罗斯福路五段这多灰尘的路上，泥尘和雨水都沾黏在一起，反而沉湿了，扬不起来了。

老大背着背包自台大走回来，在拐弯的路上遇见了笑嘻嘻的老二和老五。

“去晚饭。”老二说。

“搞什么！才四点多！”老大叫了起来。

“饱一点，明天台风哩。”老五调侃道。

“这是你最后的晚餐不成！”老大笑道：“快叫达芬奇给你画个像吧，我可不想这么早这最后的晚餐。”老大挥挥手，他们也挥挥手，忽然一阵狂风夹着湿沙吹来，老二一只眼睛进了砂子，不断地揉着，一面咒骂道：“死风！死风！吹得我眼睛痛死了！”老五一把握住他，呼地一辆车子飞驰而过。

老二怒道：“哼！这些车子，驶进人行道还那么猖狂，要是小孩子怎么办！”老五加了一句道：“别说小孩子了，刚才没我拉这一把——哼哈嘿！”

老二道：“好啦，好啦，要我叫你大恩人是不是——”

老五哈哈笑道：“正是，正是……”

老二正色道：“闲话少说，咱们的晚餐怎么办。”

老五敛了脸色，掏了半天，说：“我有七块。”

“我有五块。”老二说。

“怎么办？”老五苦着脸，没精打采。

老二想了想：“走，去烧饼油条。”

老五苦着脸道：“怎么吃得饱。”

“走啦！难道要老大知道我们又没钱饭了吗？你要回去借钱吗？”老二道。

“嘿，我们提早出来，就是不要跟他一齐饭，免得又是他出钱——回去借钱！哈！”老五扯着脸道。

“好，那就走吧。”两人双手插在皮夹克的口袋里，窝着颈子，直走到罗斯福路四段去烧饼油条，回来时已是傍晚了，天边竟有一丝娇艳欲滴乍现欲隐的彩虹，“看，彩虹！”老二叫道。

“天气不正常。”老五咕嘈道。

两人上了楼进了屋，看见老大房内没有灯，知道他又出去了，老三忽然走过来，“嗨”了一声，老五呆了一呆，啐道：“妈的，你这小子，还要跟我们打招呼不成！”

老三递过去一封信，耸耸肩道：“没吃饭的人总是特别凶，我不怪你！我去修理我的收音机，你发你的牛脾气吧！哪，这是老大给你们的信！”说完转身走开。

老五怪叫道：“喂，喂，你这人，怎知道我们没吃……”

老二面拆开信封，一面抓住了他的肩膀，把信递了给他，说：“你看。”

老五发现手上多了一叠钞票，不禁怔了一怔，只见钞票上面有一张白纸，白纸上有几个草草迷迷的字：“嗨，你们不是去吃饭，我知道！这儿有些钱，下个月帮忙我到普一公司去买十盒牛肉乾，谢谢。我今天收到稿费。今晚到三重去，大概礼拜一才回来。”

老五看着，老二在一旁望望大厅说：“好哇，下个月才要我们‘买东西’，钱现在倒先给了。”

老五想答腔，却发现喉咙里像噎住了什么东西似的，说不出声音来。

七月卅日。晚上。

夜都静了下来，在山边的生活，使陈甘伯、天利叔两家都习惯早睡。这时候也是台北夜生活璀璨灿烂的当儿。天气一阴雨，陈甘伯的风湿骨痛便又发作，所以提早睡了。天利个人拿张藤椅在山边抽旱烟。天利婶和陈甘嫂把活儿都干完了，把小孩儿都赶到床上睡了后，便倚在门槛，两人对着面低沈地聊起来，那声音和话题只有她们听得到和听得懂，跟夜雨和夜色同样浓重柔和。

可是今晚的风并不柔和，彷彿世界的边缘有一个大而黑的洞，有些风自那黑突突的地方闪闪缩缩的流窜出来，一抹一抹的，好像一个鬼，要你怕它但又看不见它，因为它一直没有确凿地出现过。所以今晚天利婶和陈甘嫂的聊天也愈渐无劲，愈渐低沈。……

阿美在厨房里洗着碗，忽然有双小手抱住她的腿，她一惊，低头一看，原来是阿兴，阿与央求的眼睛在渴望阿美不要大声吆骂他，因为伯天利婶听见。

“我怕，姊姊，床子下面会叫。”阿美告诉他不要怕，可是阿兴依然迳自摇头：“真的，真的，屋子整栋都在吱吱叫。”

阿美只好抱眼睛半的困着的阿兴回房，回到他那小小的房，哄他：“哪会叫，你听，哪会叫，房子哪会叫。”阿兴很认真的倾耳听着，可是他眼睛并没有他耳朵那么认真的注意着，后来他只知道一团团的声音都变成了黑，像屋外黑黑的天，有声音便是雨……阿美知道这小弟睡着了，才又回到她那厨房里，继续去洗她将要洗完的碗。

她拿了一槐丝瓜布要擦揩，忽然厨房后正轰空空几声，后面的木门忽然自动打开了，下面赫然是悬崖，山下几点凄厉的灯火！阿美禁不住惊叫一声，然而屋子倾斜之势又顿住了，阿美犹自惊心。忽然后面一个声音道：“你不要怕，明天如果停雨，我请两天假，修一修。”

阿美回头一看，其实她早知道是她哥哥，只是她哥哥跟他工作的铁一般，讲话从没有那么温情过。她看清了真是他，也没说什么，只是继续哼她的小调，揩乾她手上的碗，表示她不介怀。

只要她表示不怕，哥哥修不修都是一样，所以可以不必修了。她想。她这样想，她哥哥可不这样想。他望着阿美的背影，在十支烛光的灯下又瘦又黄，衣服又旧又破，好像一个小媳妇，在她所有遭受的欺凌下，仍任劳任怨地怀念她那外出经商的丈夫一般。

他忍不住在门后的黑暗处叫了一声：阿美。

阿美应：嗯。她心中想：奇怪，哥哥叫我做什么。

他说：如果你有读书上学……。

什么？阿美问。

哦没什么。他没有说下去，便望着自己脚尖走了。

他没有说下去，然而阿美却回了头，她是听了个清楚。她回首看着他那个倮着身子隐没在黑暗中的哥哥，心中在惊叹号的想着叫着：读书、上学，呵……。

由于她不知道读书和上学会带来什么，所以她只有惊叹，没有内言。她忽然想到，如果她识字，她就可以把在午间厨房间那哥哥送给她的小收音机里的歌词都唱出来，都知道意思，里面一定有许多凄恻缠绵的故事……呵。

如果她识字，她一定跑去唱歌，而且一定要在午间唱，而且在电台上说明，是唱给大屯山上阿美听的，那多么知心，那多么光荣。阿美想着时连

脸都兴奋得烧热起来了。她又想想，真好笑，既然是自己唱歌，又怎么唱给自己听呢？不过世界也许真的有一个会识字的阿美唱给不会识字的阿美听呢。

她曾下山看过几部电影，虽然一年没几次，但跟天利叔、天利婶坐在一齐时，天利叔总是大大声把故事讲给很喜欢看戏但听不懂银幕里的对话的天利婶听，而她十分不好意思，因为天利叔讲得那么大声，弄得戏院里的人都回头过来望他们。而她总是在想戏里的男的女的都那么美丽，然而拍了一部片，有些是病死，有些是老死，有些被打死，真是可惜。她是相信在戏里由年轻到老是真的，是一个人年轻时演年青的部份，年老时就要等她年老时才演。

当一个死了的人在另一部片子又出现时，她相信这么大的世界，这么大的世界里，一定有相貌、高矮、神态都极为相同的人，用原来的人的名字，继续演下去。所以她想到这里，她觉得很欣慰。

这世界真太真奇妙，只是她阿美没见过世面罢了。所谓“人有相似，物有相同”，只是她阿美没亲眼见过罢了。她相信在地球的另一端一定还有一个阿美，只不过比她有钱，一定比她认识字，而她命苦罢了。所以，所以另一个阿美专门点唱给她是可能的事。那个阿美一定会念着她也是阿美这一点情而专诚点唱给她。她想到这里，脸上还是一阵一阵烧烫的热，她沈缅在无尽的幻忆中，她没有去想她哥哥为什么忽然间会提起这些，她也不知道天利婶和陈甘嫂的对话已歇了声，而屋外的风雨凄迟，屋子底层的吱咯吱咯之声更响得厉害了。

他们没有注意到，刚才那一阵轰隆声里，屋后的毛坑已经不见了；它是落到山坑里去，山泥不断地冲积下来，毛坑的遮顶被压得像一幢土糊的坟墓，深深埋在湿里。

七月卅日。午夜。

风声和雨声摧得庭院里的树和叶都乱摆狂摇，映在毛玻璃上像一只欲飞不飞的盲目蝙蝠。

袁老先生面对着窗，双手围拢着桌上刚泡的一杯热茶，心中不知怎么的，觉得很是不安，他本来是准备在今晚好好地坐下来，开始写作那一篇台风侵袭的山摇地动之下，大钢铁厂的人如何团结一致，同心协力地与大自然搏斗。

他一直坐到现在，大厅的母女两人早已关上了电视，泡了一杯热茶给他，然后各自去睡了，可是他一直听着屋外那不安的、骚动的、繁乱的声响，仿佛他这间屋子是一条船，已进入了狂风巨浪的中心，抛汤不已。他心中确实不安，写作以来，坐下来这么久还未成一字，在他说来是绝少的事。

他自己也弄不明白，他叹了一口气，把在桌面的剪贴簿上，他犹疑了一下，终于又拿起了剪贴簿，放在膝上翻。

那风声就透过门缝窗隙，像一条条毒笮般地“丝，丝——”吹进屋里。

袁老先生的银发也似半空中有一只无形的手，把它们几绺几绺的抓扬起来。他把剪贴簿安稳地放在双膝间，戴上老花眼镜，翻到最近几页，忽然停在一页上：这一页书有袁老先生的清秀字迹：“纽约大停电剪稿”。

袁老先生一眼就望见那七月十四日的报纸标题：“纽约市停电！大伙儿摸黑漫漫仲夏之灾喁喁千万人之望黎明见一丝曙光仿佛隔一个世纪”，下面

还有标题：“两千人趁黑打劫一齐被捕，数十位警察受伤，紊乱可知”，旁边还有图片，那一抹幢幢鬼影，远看无生命，里面乱得不成体统的就是纽约，旁边还有一张照片，一个眼睛瞪得大大的，持着长枪的美国人，是市中心的珠宝店为了防备被抢，所派出的警卫。这是怎么样的一个世界啊！忽然外面一个雷霆，击得感叹中的袁老先生一震，他下意识的双手去捧围住茶杯，才发觉茶已冷了……

(四)

七月卅一日。

联合报刊登在各版上的标题：

“薇拉台风速成暴涨
凶悍多变三次转回
侵掠台湾三条路有两条不妙
时值大潮西北台防海水倒灌”
“严防薇拉台风来袭
各地成立救灾中心
三军宪警完成防台部署戒备
集中人员车辆待命随时出动”
“薇拉风力达十六级
东北部受直接威胁
今上午入风圈入夜狂风暴雨”

七月卅一日。晨早。

天利叔是被暴雨嘈醒的，他才睁开惺忪的眼睛，发现那吵杂巨响来自山头，好像有什么巨大的东西，要从山头那儿冲下来，要卷走一切似的。

天利叔模模糊糊地叫了一声，天利嫂也浑浑屯屯的应了一声，彼此都听不清楚对方讲些什么。就在这时候，那山上的声音，突然近了，吵得像一千张瀑布，自头上盖来，天利叔霍然而醒，这时布帘刹地被翻开，阿美的哥哥脸色青白的冲入房来，开口叫得：“山洪！山洪！”

阿美的房间响起一阵阿兴的啼哭，还有阿美尖锐的惊呼，隔壁的陈甘嫂迷迷糊糊梦见很多马向她奔来，她没见过真正的马，不过她想像马奔起来就是这种声音的，然后她是被隔壁阿美的尖叫声震醒的，她觉得头上一凉，天光一下子增长，她看到浮泛的天光无遮掩地出现在她眼前：屋顶呢？

她像一个赤裸的女人，忽然暴露在天地间。她发疯地摇着床上的丈夫，可是陈甘伯居然没有动弹，通体冰凉，她用手去探探鼻息，那儿像一块僵硬的尖石，没有一丝热的气息。然后她就听到那山洪般天盖地的声音，和隔壁天利叔狂叫：“跑啊，快跑！”她冲进小房子去，只见那几个小孩子张惶地醒来，惊悸得失了音，她搂住一个，抓住一个，然而黄的泥黄的水黄的颜色黄的声音已掩盖过一切……。

七月卅六日。中午。

“台风来罗！”那客人匆匆穿上衣服走了，丽花叫道。

梅椅脸上变了颜色：“我要去接阿祥。”因为她不能让阿祥接近这她自觉龌龊的地方，所以每次都在中华路的车站牌下接阿祥回家。

她现在要立即赶去育儿院，丽花还来不及答话，梅椅就掩门出去了。

丽花只听到屋外风吹雨击，自己有被吹起来的感觉，虽然屋子依依哑哑的并未被吹起，可是室内都先塞了风，急速的空气，令人有一种晕船的感觉。这时她听到厅中的鲁妈的粗嗓子：“阿梅，你要去那里！”

“我接阿祥——”

“接个屁！你要带阿祥来接客！我这儿可不是孤儿收容所！”

“阿妈，台风哩，不会有人来的！”

“要你咒我的生意！到你这死 xx，我不管，这儿未放工，你要走，就永远不要来了。”脚步声停了，吆骂声也小了下去，剩下鲁妈的咕噜声：“也不是没见过台风，真未见过世面，苍蝇叫都怕！”门又被旋开了，丽花看见梅绮用杉角捂住脸孔，走了进来。

七月卅一日。下午四时。

楼房里的几个年青人忽然听见外面“霹雳霹雳喇——”地一声巨响，几个人连忙冲到阳台去看，只见一天地间都是走动的风云，水稻田像笼罩住一张什么样的灰色底网，正在不断地收紧。鸡鸭都不在那儿了，一株大树，拦腰断为两截，一截新嫩的树心撕裂的朝着天，一截连树叶栽到田里去。

台风的威猛在全省横行。老四忍不住说：“台风来了。”

老五说：“真的来了。”

老二说：“我们还是添置一些食物，免得明天饿肚子。”

老五说：“对，一定要替我买一些包装牛肉面、生力面回来！”

老二怒道：“什么！你跟我一块儿出去，一齐去搬回来！”

老四说：“这样大的风，出去一定很好玩的了！”

老三突叫道：“糟糕！”

老二说：“什么糟糕？”

老三拍腿叫道：“我的收音机还在店子里，这几天可能要困在屋里，没消遣怎么行！”

老四说：“我们可以搓麻将啊。”

老三说：“不行不行，我要去拿回来。”

老二说：“你放到那儿去修？”

老三说：“中华路呀，我这就去把它拿回来。”

“我也跟你去。”老四说，可是他听不见自己的声音。他们开始发觉说话很是困难、因为，因为台风已掩盖了他们的声音；他们的声音刚出口，便已无法聚集成声，被急风切成许多碎片，迅速地传到这里、那里、这儿、那儿去，都是不成声音的余调。

七月卅一日。下午五时。

施妈妈大声召唤幼儿们到大厅去，杨院长的声音很急燥：“快啊，快叫他们聚在一起，一起上车。”

施妈妈一面心中嘀咕道：“你光会嚷，我不是忙着吗！”一面大声叫：“陆小祥，陆小祥，快来！你死到那里去了你——”

陆小祥惊惶地奔了过来，不小心又摔了一跤，手里还提了个自糊的小风车，风车桨子不断的左转，转得不可开交。

施妈妈一面跺着脚一面急道：“臭头！臭头！”

叫了几声没有回应，杨院长叹而顿足道：“这家伙又不知死到那里去了，下个月一定要换一个驾车的。”

这时施妈妈已把最后一个小孩送上了长方形的车厢，自己也上车，砰地紧关上了后门，像一个僵把自己的棺材盖封起。

七月卅一日。傍晚六时。

梅绮不管了。她决定就算丢了工作也要立刻去接阿祥，阿祥是她在茫茫无依人海中唯一的命根，她不能让风吹走了她的依凭。

于是她披衣走了出去。她瞥见鲁妈不再那么跋扈，在颤抖着的屋子之一角；她跪拜着瓷玉观音像，口中念念有词，手上的三根香，香火很猛，但烟雾刚冒出来，瞬即消灭不见。

她一手拉门，“噯呀——”一声，风力好大，门竟僵持着，露出一条缝，风就在那么一寸之地狂啸怒吼，出出入入。

鲁妈立刻惊觉了。她回头以一种凶狠的眼光瞪着梅绮，梅绮只好回望她。全屋的木板都像被搔痒得不能再忍的吱咯抖动起来。这时神桌上供奉着的瓷玉观音忽然倒翘上来，“乒！”地在地上摔个粉碎，白瓷一地都是。梅绮趁机拉开了门，闪了出去。

才走十几步，全身都像被大鱼的八爪吸住，几乎动弹不得。然后她听到背后有一种很奇怪的声音，像一个人身上同时有多处的衣服被撕，而那声音又比撕衣服更响几千倍、几万倍！她不禁回头一看，完全被震住了，鲁妈的屋子，屋顶就像一块布一般，一片一片的被风撕去，像天空有无数魔手，在蹂躏着这匹霉布，转眼屋顶没有了，屋子便哗啦啦地倒了，其中夹杂着惊叫声，哀呼声，惨嚎声，一些邻人都闻声不顾一切的跑出来援救。

梅绮想到丽花，也想奔去，可是她脑中立即出现另一映像：狂风暴雨，阿祥的小身躯就站在风雨中车站牌旁等候自己！她立即像发了狂似的往豪雨中奔去。阿祥，阿祥，阿祥，阿祥……。

七月卅一日。入暮七时。

他们四人上了马路，老二老五直奔市场，老三老四好不容易才截来了一辆计程车，直驶中华路商场。

老二与老五原来都是天不怕，地不怕的人，他们也听到外面的风啸雨吼，可是他们还是继续搓了一阵子麻将，才冲出去买东西——如果不是怕接下来几天餐馆都没开业，如果麻将不是搓到一半时突然停了电，他们才不急着出来买东西。

老二和老五出来以后，才发现在风中一切都是赤裸的。他们感受到风的力量包含的摧毁、吹激、撕裂的力量，在他们的体外，甚至体内进行。

“哧”地一面招牌“呼”的在半空打了几个转，再“吧”地摔到地面，摔得不成形状。

“好大的风！”他们心里同时想说，但就在这同一时间，他们又发觉风力忽然加强，比原来的还要强上几倍！

老五脸色变了，老二示意退回，也就在这一刹那，他们手上一柄雨伞朝了天，一柄飞上了天。一根厚的重的湿的电线迎头摔下来，电线的一端在雨中不断地闪跳着，像一条快乐的长蛇，并且发出了火花，刚好卷落在老五的脚际上，一口咬住了他。老五半声怪叫，噎住的声音，全身僵硬的痉挛着，脸容像是一个极其古怪的似笑非笑，又像痛苦的叫不出来的叫。

老二一见，没有考虑，下意识的就要拖，一沾到老五身上，便猛觉一

道极强的热的辣而且也是冷的傲的震动的流泉，透入了全身奇经百脉，他被吸住了，外表看去，他紧抱住老五，像抱住一个将逝去的生命一般，死也不放，可是他自己也是将失了生命的物体了。

七月卅一日。晚上八时。

老三老四到了中华路，便困在那儿了。这平时热闹得只见拥挤的行人，拥挤的车辆，拥挤的建，拥挤的霓虹灯，拥挤的电影广告的西门町，现在都变成了台风肆虐的地方。

老三也觉心寒，老四更没作声。刚才北门那儿一声震天价响，他们自中华商场的洞孔里望出去，只见偌大的一座钢桥，竟被连根拔起，倒了下来，压住了几辆汽车，那情况好惨！

可是现在风势忽然小了。

“台风眼！”风力到了顶点最强时，反而有一段时候平静，正是台风的中心，台风眼！

老四疾道：“我们拿了收音机就走吧！”

老三摇摇头，这时警车与救伤车的声音如呼啸而急行的蛇一般自远而近：“我们去看看，说不定可以帮个忙！”

老四本有些反对的意思，但老三已经先行了，他只好跟着。

走到北门，只见那些钢架都被摧残得不成原形，可是被压着的汽车，更加毁碎不堪，警方人员正冒着大雨全力抢救。其中有一辆育儿院的车子，更被压得个稀烂！司机的头被嵌入方向盘里，一个中年妇人摔出了车厢，脚部猛吊在车窗礼，头部却被后轮压扁，简直是怵目惊心！里面都是童，有一个长着两只大门牙的小孩，双腿被大铁架压着，抢救人员一时无法攀起铁架，只好先给他打麻醉剂，他还按着脚呼叫：“妈妈，妈妈，拖我出来呀！”语音凄楚，闻之鼻酸。

老三上了车，替一个小孩的额角止了血，回头找纱布，老四刚好踏上车来，老三唬了一跳，向后一缩，差点撞上一个小孩，又吓了一跳，才知道这小孩已死去多时，满脸是血，后脑和鼻梁都被车厢铁片击中，脸也已认不清楚。

老三心里一阵难过，忍不住多望几眼，发现这小孩衣上左胸正绣着“陆小祥”三个字。

这时自附近涌出来帮忙救助的人越来越多，老三老四也忙得一身是血——可是，那本来已静止下来的，驯服下来的风声，渐渐又响起了，而且很快地加强，甚至迅速地围拢起来了。

有人惊呼道：“台风，台风又来了——”在这时刻，遍城尽黑，台风眼刚刚过去，天地间正剩下；残暴的，无情的凄厉风声！

七月卅一日。晚上九时。

狂风暴雨的侵袭下，薇拉台风像一只无情不仁的魔手，一连拔掉了数以百计的房屋，路基损坏，桥梁坍断，警察、消防队员、救护人员都全力抢救，他们引导那些暴露在厉雨激风中无家可归的人们纷纷找到了避难所，由于电路截断，大家在微弱的烛光下裹着仅有的衣物，冷栗着、颤抖着时而发出濒临绝望的呜咽，老大拼尽余力把两个在风雨中的孩子抱了进这难民收容所后，喘息着、倚在墙上，也不知全身是汗还是雨。

几家大公司的场地都空出来，成了救灾中心，公司还留守的职员，也无不倾力帮忙。风雨夺去了人的生命，或使他们残肢断骨，但风雨夺去不了人给予温暖，人感觉到温暖。

老大伸出用力过度的手，颤抖着拿出了一根香烟，他叼住了它，亮了打火机，才发现香烟都是透湿的。他弃了香烟。忽然那人群间围坐的一根烛火落在地上，立即有人尖叫道：“火、火！火！”

两个男子马上起来，疯狂地用身上的湿衣打下去，那小小的火焰便没有挣扎地熄了。大家紧张起来的神经才又松弛下去。

这台风夜，老大想：人暴露在大自然的淫威下。连一丝细微的惊扰也会紧张失措起来的。要不是有人救护，要不是有这安全的地方……

忽然两个全身湿淋淋的青年闯了进来，他们大概还以为是在风中，所以一开口特别大声，特别气喘：“有两个小孩，还在断桥处，过不来——”人群一阵子骚动，老大在那两个青年未说出“谁来帮忙”之前，已窜了出去，投身在天地无情的大风雨中。

七月卅一日。夜晚十时。

北门高架道路工程的钢梁和铁架，还是无法移动，然而消防大队与保安大队人员全力抢救的是现场的伤者。在几个小时下的风雨中，抢救工作是十分艰难的。

风雨交加，现场凌乱一片，伤者的哀号声不绝于耳，救援工作更是千头万绪；老三老四参加抢救工作，也身心交疲。眼看伤者一一被救起送走，是他们唯一的安慰。

人在风中搏斗，是令全身像被风解体了似的，无处用得着力，一不小心，还会被风猛击而倒。老四就是这样，老三眼看他爬上车顶，想把一个伤者从里面揪出来，然而风一猛，他就从车顶掀下来，砰地落到被压住的公车和计程车之间，一路摔下去，身体也不知与车身碰撞了几下，卡在那里的时侯，呼号变成了呻吟。

老三目欲裂，想攀下去扶救，两个警员立刻制住了他，其他几个保安队员小心翼翼的爬下去，把老四提出来，送上了救护车。老三眼见他左腿膝部中间起了一个大凸，仿佛有一根骨头生错了，从肉中突出来。老三掩脸而泣，那些消防人员好意令他回到中华商场的安全地带。

老三在阳台往下望，看见北门的救护队仍在忙碌地工作者，伤者的呻吟声隐约可闻，像一堆堆的黑蚂蚁，却不知道什么是主宰他们命运的神。

这时风雨却渐次减弱了，他的悔恨是老四伤得实在冤枉，要不是他坚持要下去救助，老四就不会受这种无妄之灾了。他把头枕在双手里，然而自双手的指缝间看到，栖下零南车站牌旁倒着一个妇人，悒悒地动着。他立刻赶了下去，只见这妇人身旁有一面招牌，是从附近商店梁上掉下来了，匾牌的一角还有血迹。

老三扶起了妇人，那妇人因移动而痛得叫起来，老三忙不迭的说：“不要紧的，你的伤不要紧的。”

那妇人呻吟了一声，翻起眼睛来，好像很努力但却仍望不见东西，开着嘴巴，老三趋耳过去，只听那妇人说：“先生……谢谢你……如果我不行了……麻烦你——”老三接连不断地说：不会的，不会的，抱着她就往北门那儿去，风声阻堵了她的话语。老三把她送入了救护车的当儿，这妇人急着

双手痉挛的直伸，老三连忙抓住她的手，只听这妇人急速喘息着，说：“我在那儿等我……我儿子……只有七岁……麻烦你……”

老三握紧她的手说：“我替你等好了，你放心，他什么时候来？”

那妇人喘得无以复加，“他……他早该……来了……”

这时救护车就要开动了，老三急问：“他叫什么名字。”

那妇人竭力自喉间逼出一个名字：“陆……小……祥……”

老三脑门里似轰隆地被击了一下，这时救护车已经开走了，那妇人颈一歪，老三也没看清楚她怎么了。

陆……小……祥……陆——小——祥！陆小祥！多么一个不幸的名字，老三想起那跟他打了一个照面，满脸是血却如熟睡中的童！这时风势也似肆虐到了他魔足的时分，渐渐的把那张拉紧天地的网，似云朵般垂罩下来。

七月卅一日。深夜十二时。

还有一些小小的风，流萤般布哨在窗外，灯火也因电力的恢复，亮开了。

袁老先生坐在窗前，越发可以感觉到那逐渐退去的风声雨声，就在前一些时刻，这城市曾被狂风暴雨所震慑、颤栗、惊惧，而袁老先生在房里，越发可以感觉到自己的恐惧因垂老而加深，一到风雨凄迟，心里便如窗前抖索的寒枝，风是他的哀啼雨是他的泪，风雨也是他命运的摧残；而现在雨小了，由停电到亮灯，他才感觉到在黑暗里，他像穿过乱山碎石的幽魂，而灯亮才使他恢复一切活动，他感觉到他的手足冰凉的，可是渐次恢复了活力，而窗外的城市亦然，他几乎可以听到对屋的住户们对灯再复亮的舒气与赞叹！

袁老先生更加能感受到生命和谐之美，尤其是在日之夕矣的年纪，暴风雨过后，他曾拿了一叠稿纸，刚想把构思写成作品，电就停了，他就一直坐到现在。

他现在很想提笔就写，可是心中也许大感于生命之美，有一种很深邃的感觉，使他不知从何下笔。他只想什么都不做，只想在那儿冥想、思索，然而他又觉得这样很不好，生命面对自我也是最枯寂的时候，于是他又翻桌面上的剪贴簿。他特意地再翻到“纽约大停电”的一页，他的眼睛如顺着流水般看下去，这些显赫夺目的大标题：“纽约停电漆黑一片，七百万人乱成一团，火警报不绝，有人趁火打劫，市长毕姆宣布进入紧急状况”又有一张附图，一些人，包括男、女，在纽约市区停电后，住在布朗区的居民打破一家超级市场的门窗，爬进去抢夺各种日常用品。据报导，共有两千多人因为打劫被捕。这一张图片正是玻璃裂开处，一个银发全白的老人和一个穿短裤的少年自窗内跳出来，外面有数名妇孺接应。

袁老先生看到这里，长长地吁出了一口气：这是一个什么样的世界？难道一场停电，便可以测出人心充满着这么多伤人利己邪恶的意欲。纽约是个物质文明的机械大森林啊。一旦失去了火，便成了只有兽的世界，虽然里面住着的都是“人”。

窗外的风雨如泣如诉，窗映枝叶摇摆，像一个人，或许多人，摇头、叹息。袁老先生枯寂的心灵像一管箫，幽怨的吹出了声音，虽然没有人听，大合奏也听不见。袁老先生继续再鼓起很大的勇气读下去，只见另外一栏的标题：“纽约恢复‘光明’，事后追究‘黑暗’卡特下令调查何故停电，州长

市长震怒不已，三千多名丑陋的美国人暴力罪行将受严惩”袁老先生苦笑了一下，忽然觉得最近市场上那么多灾难电影，为什么电影公司不计划去拍这一部，纽约的大灾难，在黑暗中见出人性，戏名不必多费思，就叫做“丑陋的美国人”，反正美国人崇尚自由，喜欢以揭自己疮疤为荣。至于在台译名，照原译一定不可，现在反正流行片名之前都有一个“大”字，“大法师”、“大逃亡”、“大地震”、“大鱼”、“大太阳”、“大白鲨”，现在就来个“大黑暗”。

这黑暗是停电，也是人心的灯光泯灭……想到这里，袁老先生仿佛觉得他已策划了一部片子，很得意地微笑起来，这时隔壁他女儿的房间忽然传来广播的声音，随着音乐：“……各位朋友好，台风来了也过去了，大家能在家，趁这样的一个天造的良机里全家欢聚一堂，也是一件平常忙碌的日子中所难以享得的事……”

袁老先生听到这里，忍不住要叹道：唉，可怜的现代人。不过回想一下这虽是台风夜，却仍有一种出奇的宁静。他又看“纽约大停电”剪贴稿中最后的一张，标题是：“纽约为何大停电，卡特下令查原因，五十五场大火，景象十分恐怖，五百警察受伤，三千多人被捕”

这时袁媛媛房间里播放的音乐忽然停了，改由一女音报告：“根据初步估计，‘薇拉’台风造成之损失，死亡人数有三十八人，其中台北市廿三人，台北县二人，桃园县九人，基隆市二人，新竹县一人，南投县一人；失踪人数三人，重伤二十二人，轻伤一百五十三人……面对着北门承恩门口的延平南路高架路桥上，右边的一根长达二十六公尺重逾四十吨的钢梁，挣脱了固定的钢钉，带着两座钢管桥墩轰然砸下，造成数辆汽车的遭殃……随着右边钢梁的倾塌，左边钢架也跟着晃动起来，又是一阵巨响塌下，造成更多的灾难……事情发生不到一刻钟，消防大队与市警保安大队已赶到现场，由于风雨凌厉，钢架又十分笨重，救灾工作十分困难，伤者哀号声不绝于耳，然而工作人员个个俱有冒险犯难的精神，全力抢救……更难得的是一些见义勇为的市民，纷纷冒着危险，协助警方人员进行抢救工作……还有数名仗义的市民，因而受伤，也被送入救护车中……”

袁老先生听到这里”霍地盖阖了剪贴簿，心里不知是怎样的一股流泉，是冷或热，自起心田，却涌上了眼：风雨中、伤难处，人们和工作人员呼喊、抢救，奋不顾身，不遗余力……袁老先生立刻在白白的稿纸上写下了题目“台风”二字，他发现在暴风雨过后的子夜，竟是温暖如昼的……。

完稿于一九七七年八月廿一日晚上十一时三十五分

铁线拳

——今之侠者之三

一九七三年的初夏，纽约市的街道上，走着一个中国老人。他无意间看到，在平滑的沥青道里，有一柄袖珍式模型的中国大刀。这虽然是一柄玩具刀，可是让他深邃地震住了。一九三七年，日军入侵，南京大劫，血腥金陵，昔日繁华，一夜成空，三十万人大屠杀，生缚活埋，还举行杀人比赛，用武士刀屠杀手无寸铁的人民，集体轮奸妇女。而他，就追随师父一门十七

人，匿伏南京街巷，每人背上一柄大刀，砍不着敌人的头绝不回来！日暮黄昏，尸横遍地，他记得他们浑身浴血，倒提着刀坐在被烧光了的家园残垣上哭。他记得……那时狼烟冲天，暮霭苍茫，他面对着一堆烧焦的尸体，痛哭失声……他猛地一醒，只见纽约的车声仍嗤嗤地开驶过去，仿佛一切都在炎热中不经意起来。冷静得像一在面面铁板的高楼大厦，在夏天里毫不动容的矗立着。老人用力眨了眨迷蒙的眼睛，他叹了一口气，在外漂流这些年，心中深切的想起了台湾来。他用手抬起了而且紧紧握住了那柄沾满泥尘的小刀。

程碧城老拳师一踏出松山机场，台北的盛夏便给他当头迎脸的一击，不仅让他目为之眩，而且让数小时前，一直待在冷气舱中的他，觉得一股闷气窒来：要不是他身体一直很硬朗，只怕真的当场便吐！程老先生面朝着璀璨的台北午阳，心中是想自己真不如前了！记得十年前，嘿，九年前吧，那时候对初到香港，一出启德机场，香港国术总会列队相迎，怕没有百几十个人！哇哈，那时可真是风光，孟壁华一臂就揽住他说：“老程，这十几年没见，您在纽约可捞得风生水起呀！”他呵咳呵咳的说哪里哪里，大家就笑得更响了……忽听陌生又带三分熟悉的声音叫他：“阿爸！”程碧城提着 00 七手提箱，吃力的转过头去，一面叫住了那推动手推车在外增的机场服务员，便看见他小女儿程美圆。

程美圆有一张圆而中巧的嘴，还有一张圆而秀气的脸；她的手臂肩膀是浑圆的；窄窄的旗袍裙束着腰身，像一个袖珍的美人，让你有随时可以把她藏在口袋里，一种拥有珍物的感觉。然而鲜少人知道她曾是程老拳师这一门的佼佼者，她的桥手（就是内外双臂的封架缠扣的功夫）造诣很高，程碧城的另一位徒弟翁佳天曾在比试时用梅花枪法攻她，可是被她的双桥手缠住枪杆，其绵密程度使他连一枪也刺不出去，一直到她迫近身边，翁佳天弃枪已迟，终于被程美圆制住。在程氏一门中，真在桥手上得程碧城真传的，恐怕也只有她一人。“阿圆！”程碧城这一声呼唤，掺和了多少欣喜多少感叹。阿圆这么大了阿圆长得这么标致了。

阿圆……记得呵，一九二九年，自己单身匹马，闯到南洋……一九四〇年，搬到香港，一面教书，一面开国术馆……一九四八年哪，就到了美国，先生下了阿庆，再生了阿圆——……一九……一九六……一九六〇的吧，那年自己在美国实在憋不住心里头的痒痒，把孩子们又带来了香港……五年过后，阿庆和妈妈去到美国，他却把阿圆送回台湾念中文学校，父女相依为命，呆了三四年，直到美国传来老妻病重，他又赴去美国，把阿圆交给廖师弟和几个弟子照料——一晃又是一年了，老妻死了，台北更熟了，自己也老、老了。以前把阿圆送来宝岛时，才十几岁，一个爱动手动脚的黄毛丫头呀！现在……忽然又听得一声：“爸爸。您老人家好。”怎的又多出一个叫“爸爸”的来了，阿庆不是还在美国吗？程碧城看过去，只见程美圆身旁站了一个斯斯文文，戴金丝镶边眼镜的人，程碧城皱起了眉头，才看见这斯文人旁边还有一个留着平头憨笑着的人，穿短袖衣，身上还湿里巴答地淌着汗，一面恭恭敬敬甚至带几分诚惶诚恐地鞠了一个大躬，喊道：

“师父！您老人家好。”

程碧城几乎要把手上的行李大衣都丢开了，怔了一下才索性把东西都挂在左手，右手一把抓住憨笑着的青年人，摇晃着道：“阿黄仔啊，都长得像棵大树呵！”黄忠虽然也很高兴，可是先开口叫的那青年就有点笑不出

了，黄忠也察觉出这一点来，所以忙说：

“师父，这位是秦先生，秦先生是……”

程碧城很兴奋地呵呵捶击着黄忠的肩膊：“还叫什么师父呀。现在不兴这个罗，看，机场人都要望着咱师徒勒！”

程美圆用子扯了扯程碧城的西装，嗔道，“阿爸，他就是秦先生，秦先生呀！”秦先生？什么秦先生不秦先生，白白净净、斯斯文文的，看样子就不是练功的料，年纪轻轻的就戴眼镜，是个书仔兵啦，练功夫是没有前途的了，这里又不是美国，干吗人一看样子就知道是冷暖气调出的样品，在写字台上坐歪了样。嘿，秦先生？秦先生！暖，阿圆的那个未婚夫，不就是姓秦的吗？难道……哎呀，自己真是糊涂！糊涂！

“阿爸，您忘啦？”

程美圆小心翼翼的问，秦重忙伸出手去，程碧城恍了一恍，才握住了他的手。

阿圆嗔道：“哎呀阿爸，人家一早就叫过您了，”

“没听清楚，没听清楚，近来不行啦，早二十年前，梵音寺外的落叶声我都听得到，现在，老了呀，秦生……秦先生学哪一派？”

秦重泱泱地把手缩了回来：“呃声道：“什么……派……”不由自主的望向程美圆。

程美圆立刻笑着抢道：“阿爸问你在哪儿做事。”秦重慌忙道。“哦，呢，我是在美国新闻处……”程碧城又笑呵呵的拍着黄忠的平头说：“还结实啊，没放下功夫，没放下功夫！”秦重转过脸去，召来了一部计程车，大家上了车后，秦重还是望向车外——灰冷的天空和林立的钢骨水泥大厦。

程碧城则忙着跟黄忠谈他对七十式铁线拳法的改革，老拳师始终没再看秦重一眼。车到半途，秦重就先下车了，对程碧城说了声：“失陪。”程碧城倒也没在意。秦重又向程美圆关照了一声：“我去美新处一趟，晚上不必等我。”程美圆颌了颌了首，车子又开动了，她眼还注视着跨过马路栏栅的丈夫的背影，眼神里有一种说不出的寂寞怅惘。

程碧城老拳师一直到了丽水街，程美圆夫妇的住所，才记起“秦先生”来：“暖，秦……你那未婚夫怎么不见了呀？阿圆？”

程美圆红喷喷的面颊上掠过一阵阴影，但语音仍十分平淡地答道：“他上班去了。”

程碧城这才注意到自己刚才有些忽略了秦重，当下问道：“秦先生是……是在什么部门做事？”

程美圆忽然向下做了一个鬼脸，她的小女儿本来正扯她衣袖要买冰激淋，倒给她唬走了：“美国新闻处。收集资料的。”

“哦——”程碧城长长吁出了口气，“事情很忙啊？”

“很忙。”程美圆解释道：“现在还在上班。”

“周末不是工作半天吗？都过了两点。”岂料程碧城长期在美国，在这方面倒是懂。

“他，他有应酬。”程美圆声音有点失常，“常常都有。”

程碧城倒是没有注意，呵呵笑道：“年轻人，忙一点，应该的，应该的，你可记得阿佳？那青年啊，又俊又勤真是块材料，真是块材料，现在他怎么了——”

黄忠应道：“他从美国回来后，就到南港肥料厂工作去了。听说是主任。”

就是这样。”

“什么？”程碧城道：“肥料厂？他的铁线拳打得很好哩。那时上山下山，穿铁履，掬水桶，上下五十趟，就他脸不红，气不喘，他轻功很好哩。”

黄忠竭力想把气氛弄好，所以说：“现在他研究土壤施肥，也要来回跑跑，算是学以致用。”

程碧城却没有笑，掩着头叹道：“什么学以致用，是大材小用，这孩子，这孩子，真不懂自珍前程一……”一脸倦容，一下子兴勃勃的心情，剩下都没一半了。

程美圆忍不住说：“阿爸，他升了主任，他们阖家还摆酒庆贺，在这时候，做主任好过当教头呵。”

程碧城却还喃喃他说：“阿圆，阿圆，你记得阿佳吗？他梅花枪使得棒，轻功跳得高，铁线拳打得好呵。”

阿佳，阿佳。程美圆心中不禁有一种迷惘的温柔，每当念着这个名字：翁佳天，翁佳天，她就有一丝少女的甜蜜，像春日里美丽的花轿，吹吹打打的走过市墟，扎辫子的小女孩子听了不知所以的那种陶然。

翁佳天是老拳师在香港时，收的少数几个得意门生之一。翁佳天梅花枪使得挺好，可以刺中飞行的苍蝇。每天在小山岗练轻功。腿劲和气力，穿着四五十斤重的铅铁履子，提了两个底子椭圆锥型的铁桶，盛满了水，上下来回的跑着，既不可溅出一点水，而且又不可放下铁桶休息，一放就倾倒。开始时一共有十一个人一齐练这功夫，到后来只剩下黄忠、翁佳天，程培庆和彭青云四人练成。这一种功夫由于根基扎得深厚，一旦练成，不但轻功一跃丈余，而且腿力特别好，缠战时又够气，臂力也比别人强。练梅花枪就需要手劲，翁佳天练来更是得心应手，与彭青云的锁喉枪法刚好打成一队。这些都是那时扎好的根基。程美圆下的夺功就没那未浑厚，在劲道上就远不如她哥哥程培庆，在气力上也比不上翁佳天：程美圆看来和气福圆，可是性子很执拗好强，桥手练得十分灵巧润滑，加上程碧城所传授的一点，“泳春拳”的底子，程美圆的双桥手可算是程碧城武术馆中最优秀的。“泳春拳”本创自少林五枚师太，发扬来自严泳春女士，首步内敛，常踏“二字钳隶马”（近似空手道中之“三战马步”），是隶属于阴柔的拳术，最主要的攻守招式都发自桥手，桥手就是内外臂的攻守技术，像当年广州老拳师程华，他的桥手运起劲力来，可以任人用铁钳也钳不入。他练桥手，不但每天与树木粗于撞碰，而且每晨在五羊城将军庙门前碰石柱，把石柱也撞击得灰石剥落，才有这样的成就，可是这是硬功，另外一种较为阴柔灵活的练法是打桩：打桩又有“死桩”、“活桩”两种。“死桩”是仿少林寺的桩法，埋入土中，再加上土敏土泥，任打也下会移动，可以练刚劲；“活桩”是当年反清复明的志士所创，这些人多乔装成戏子，随“红船”到处演戏，其意是联络各方志士，因桩埋在船上，不免颠簸，所以练的是柔劲，后来在陆上也练“活桩”，便把桩上的几个打击点，扎上弹簧和橡皮，打起来便有反弹和回劲，程美圆练的桥手正是这一种。

程美圆看看自己的手，本来桥手练得好的人，腕骨和臂骨都不会特别突出，但有一层浑圆的硬肌布在手前臂上：可是，现在这一层肌肉都消失了，腕骨又重新露了出来。唉，当日之时自己的这一双桥手呵……程碧城又说：“阿黄仔，我这次来是想待在这儿。开一家国术馆，好好的安定下来，传授几个门徒；我流浪颠沛了大半生，现在阿庆已经成家立业了，阿圆也当妈妈

了，我已没有后顾之忧，想物色几好的传人，承受我衣钵。”

黄忠搔搔平头，问：“师父为何不在美国开馆呢？我听说在美国开武术馆，学的人多，如果有洋人吹捧，可以出大名，可以赚大钱咧。”

“美国不好。”程碧城立时大摇其头，“有什么好。在外出名，不如在家乡，大陆又回不去，我就在……那一天，我就在纽约街头上想，要是大陆回得去就好啦，我可以跑遍大江南北，选几个出色的弟子……可是回不去哇，我又不是美国籍的。就算回得去，那儿又有谁能有闲心练武？！唉，锦衣夜行，锦衣夜行！在美国华人子弟去学空手、跆拳道、西洋拳，学中国功夫的反而是洋人……而且还随时遇上洋人挑战哪，这些洋人，哪里懂得中国传统是尊师重道的精神！……所以我宁愿跑回来。听说这几现在很流行‘功夫’，连李小龙也跑回来拍电影，听说很成名哇！”

黄忠讶然道：“听说培庆兄也在美国开馆，而且还相当有名气，师父怎么？”

程碧城“嘿”了一声：“要我去帮忙？！免谈。他把二十五年的苦练拿来教洋鬼子，替人家栽培些人才，我不干这种事！要干我回台湾干！在那儿教拳，连门派也要改哪，改成什么‘道’什么‘术’的，因为跆拳道，空气道、合气道、柔道、剑道、忍术、南拳道、截拳道都出了名，洋鬼子以为有一个‘道’字，便是了不得的功夫……才不管你中国门派一大堆‘八卦拳派’、‘六合拳派’、‘螳螂拳派’哪……所以很多武师也入乡随俗了，丢了自己的本名，加上个洋名：改了自己的派别，装上个什么‘道’的……”

美圆忍不住插口道：“阿爸，在这儿调练弟子，也不算很乐观，您……”程碧城说得过瘾起来了，比手划脚的说，“我看阿庆武馆的人呀……。”黄忠问：“是洋人还是……”，程碧城“赫”了一声：“十个有九个洋鬼，他们学功夫呀，像男人学绣花似的，一板一眼学到似模似样，偏偏貌合神离，怪里怪气，也气死人啦。咱家‘铁钱拳’是什么武功……他们牛高马大，一扎起马来，脚步都是浮的！居然还有一个洋人说，你们的功夫马步很奇怪，一定跟中国的卫生不发达有关，想必从厕所茅坑里练出来的，他说他们西洋拳的马步就不是这样。有一个洋人还说，他练中国拳，明知道是花招多多，却不受用，但他是为目前的时兴‘中国热’才练的，你说，这种‘番鬼’教来作甚？以前大陆上弟子要求师父收他为徒，头还磕破了呢！哪里像现在，钞票一塞，你就非教不可，好像他是老板，你是他雇员似的，还要看他的高兴！至于他们的武功呀，练了三四年的，别说阿黄仔你了，就算佳天绑住一条胳膊，也可以把他们打得死翘翘，他们的死功夫下得太少，又是急切求效，打起来跳蚤似的，哪里像当日你和佳天。”

佳天，佳天。程美圆看着客厅一旁的大宝和小宝两个头碰在一起，专神地玩着地上的玩具小火车。火车被电力推动着，戚戚错错地驶过去，又嘟嘟的叫鸣着，那时候是在香港，火车九龙停了下来，自己拿了一大把梅花枪，红缨枪，丈二枪，锁喉枪，玄铁枪等下车，没料到溜铁了一柄，“哐”一声掉在轨道上，她忙着蹲下去收拾，翁佳天也俯身替她拣拾，两个人头“噗”地撞在一起。痛得眼泪都流出来了。翁佳天摸着头，嗫嚅道，“真对……对不起……”程美圆在泪眼中看到尴尬的翁佳天，咬着嘴唇道：“你……你的头……怎么这样硬！”翁佳天涎着脸用手摸摸她的头顶，关切地道：“撞着哪里，撞着哪里？”程美圆红粉着脸，甩开他的手……”

“这一手叫做‘唐兵留客’，跟‘将军带马’是两招，这两招林世荣著《拳

术精华》中都有，两者意同，两势却不同，一是主力在客，以客之势为主，借客之力以伤对方，是谓‘借力打力’，但‘将军带马’则不同了，自有神力将军之蓄力为势，主力在己，而不在客。中国武术往往看来近似，但个中奥妙却大不相同：国术之精奥也在此，像铁线拳，不但架式打得十足，招式要练得纯熟，最重要的还是呼吸调气，发声及内劲。譬如铁线拳第四十一式‘虎啸龙吟’，双臂摇摆时应开口合齿，发声‘爷’！三次，就绝不能发‘喝’‘呵’‘嘿’或其他声音。”程碧城说得大为兴奋，还要黄忠打给他看。黄忠只好照办，程碧城一面看一面点头道：

“还不错，还不错。看来你还是有点练习，有练习。”黄忠红着脸，没有作声。程碧城侧首想了一阵。“今晚设法通知彭青云、欧阳虎、张人傲、黄海亭、林秋草他们来，我们来商量一下开馆的事，嘿嘿，浪荡了这些岁月，也该在这儿好好舒展一下身手了。”

黄忠和程美圆对望了一下，没有作响，程碧城会意道：“哦，是不是通知今几个晚上，很难？那明晚也可以。”黄忠很尴尬地启齿道，“师父……。”

“什么事？”

“张人傲在前年，到巴西开馆去了。”

“哦？！”

“林秋草和黄海亭知道师父回来，都很高兴，但我们事情忙，不再练武了，觉得很对不起师父，所以不来了，要我代问师父好。”

“哦？”

“欧阳虎在外传言说我们武馆浪费了他七年的时间，都是自学了，他现在是在一所代理商行工作，我也没通知他师父回来了。”

“哦。”

“彭青云目前是新闻记者，今天他要跑新闻，要明晚才能到。”

“就是这样。”黄忠干燥的补充这一句。

“……余应龙呢？”

“他，去年跟一批三重的流氓‘开片’，受了重伤，行动很是不便。”

“哦，”

“就是这样，”黄忠仍忍不住又补上这一句。

“阿爸，孟壁华伯伯也来台湾了，他明晚也会来一趟。”

孟壁华，孟壁华。想当日，自己代表国术馆访问队赴港，孟壁华率领大队，怕没有百来十个人，排队相迎。一出海关即有镁光连闪，一个亮灿灿的花圈，当头挂落，孟壁华紧紧握着他的手，一只手又用力拍着他的肩膀说：“老程，这十几年没见，你在纽约，可捞得不坏，真不得了，不得了！”那时自己率领了十四门派的出席代表，单单自己随行的门下，就有欧阳虎、彭青云、黄海亭、张人傲、程培庆、林秋草、程培庆、余应龙、翁佳天、翁佳天——

“翁——翁佳天呢？”老人竭力地问。

翁佳天呢？程美圆一下跌落在一份柔和怅惘的记忆里。人人都看准了自己和翁佳天是一对。“佳天这孩子，武打怎样，我不知道，多凭令尊的指导，使他在国术界也薄有名声；但在功课上，佳天也没负我所望，他要到国外留学去了，我想程小姐你也不会反对吧。”反对？不，不会的。多少次深夜的长街，多少次武馆里疲极而并肩歇息，多少次别人笑他“书生打仗”时她起而力驳，她怎会反对呢？‘我家只有他一个男丁，他爸又早死，我是希

望他多念点书，将来出人头地，为我们翁家……”这不是像电视剧里的对白么？她笑笑就过去了，她连大学也考不上，更休说出国了，自己只是一个包袱，一个累赘，“美圆，你不要恨我，我留美是迫不得已，你不必等我。”恨？奇怪，怎会恨！迫不得已？何必要说迫不得已呢？至于等——如果自己先不等，他不是更好做人吗？！毕竟是读书人，程美圆记得她昂首爽快他说：你走吧，我下会等你的。

“佳天功课好，到美国念书，回来后在南港一所工厂工作。”黄忠说：“今天中午，我已向师父提过了。”

“到过美国？怎么这些年来我不知道。”

“我想他没找过您老人家，你自然不容易知道了。”

“为什么？”

因为……您女儿和他的事呀！他还好意思见您老人家吗？黄忠苦恼地想。他记得是他和彭青云最先入师门，第一次见程美圆的时候，她扎两条小辫子，白衫红裙，像一根待燃的小鞭炮，她第一交被程碧城拖到武馆来的时候，还只十五岁大，讷言的黄忠便不住蹦跳过去，说，“小宝宝，我跟您玩！”谁知程美圆杏眼一瞪，“我不是你的小宝宝，我不跟你玩！”一脚瞪过去，正中他脚胫骨，他捧着脚痛加了起来，惹得一馆子里同门的大笑。可是他一直很照顾着这个小师妹，直到——直到后来，一个白生生的，文文静静的小孩来了，走上了木梯，随着程老拳师，在神坛烛火前叩了九个响头，程美圆就上前去，递给他一张板凳，说：“来，你就是我的小师弟了，我跟你玩。阿佳，我们来练伏虎功。”

“阿爸，不要问这些了，孟伯伯和彭大师兄明晚都会来，我们约在哪里见面较好？”程美圆转圜他说。

“就在这儿吧。”程老拳师兴味索然他说。

“爸坐了这么久的飞机一定累了，先歇一下，打开热水，您洗个澡、晚上再陪爸到西门町玩玩。”

“阿圆，”程碧城老拳师沉声唤道。

“嗯？”程美圆要离开的身子虽是停下了，但没有回过身来。

“你是怎样和阿佳分开的？”程碧城终于问道。

程美圆没有答腔。程碧城沉默了一阵，最后还是改变了问题“你是怎样和……和秦先生结合的？”

“阿爸，以前我在信上不是都告诉了您吗？”秦重，她认识他时，翁佳天早已在美国结婚两年了，她在美新处上班也已有了一年了，她深深地发觉到：她所学的和他所面对的世界是截然不同的事，人们可以忍受西门町功夫片的吼声，却不能接受一个在台北市捏起拳头可以打木桩的女孩子，所以打从那时开始，她练武的事，就再也没有人知晓。她只想把握住秦重，因为秦重除了过于轻浮和嚣张外，其他是她所希望把握住的，她记得他向她求婚的那一天晚上，他们深夜里踱过漫长的“福和桥”，他趁机吻了她。永和那儿来了两个太保，见状便上来调戏起来。秦重威吓地挡在程美圆前面：

“你们想干什么？”

“哇哈，凭你要护花哪！”一太保说。

“你们再耍无赖，我叫警察来！”

“警察在桥那边，你叫我就把你扯到桥底，揍你！”

秦重登时脸无人色。一个太保抽出一柄弹簧刀，在他面前晃呀晃的，

邪毒地笑着说：

“你乖乖地不要作声，我们于我们的，你瞪着瞧就好，来，到桥底……”

就在秦重目瞪口呆的时候，程美圆闪电般用双手压扣住太保提刀的手腕，一脚就踢进他的鼠蹊，然后一连十几记“铁线拳”法中的“分金拳”，把那太保打得像一只破皮球，滚到路边去。

另一名太保一愕，随即拔出一根铁管劈打过来。秦重大叫救命，声音刺人黑夜的心脏。

程美圆闪电般击中那太保左肋一拳，那太保一晃，扶着胸腹回身就逃。程美圆反手盖住了秦重的嘴巴，低声道：

“别叫，快逃，免惹麻烦！”

两人气咻咻的逃到永元路附近，登上了计程车，回到丽水街秦重的家。秦重付了计程车钱，先跳出车子等程美圆出来说：“哦，原来你会武功，哪里学的？什么时候学的？”程美圆听秦重声音有异，知道他自尊心正暴露在风中，她惟有把自己自尊的衣裳扯下来，披在对方身上。

“我爸爸教的。”从此以后，秦重不再向程美圆谈起任何有关体育、武功的事，程美圆也没有再习武，有了孩子以后，习武更不可能了。阿爸知道吗？您心疼的圆丫丫，竟没习武了，连一套“铁线拳”的基本掌法，也记不清了……。

“晚上爸喜欢到哪儿去玩玩？要是阿爸不喜欢西门町，别处也可以。”程美圆反问道。

“哪里都可以，没有关系。”程碧城老拳师疲倦他说：“以前有几家茶店，倒是聊天之处，藤椅葵扇，很像大陆的茶居，以前常和‘北喇嘛派’廖九军和‘活步太极’黄文星到那儿去聊，一聊就是一个下午，现在老黄归了天，九军听说到大陆去了，有空倒是去坐坐，回味回味也好。”

“好！”黄忠肃然道，“我陪师父去。”

车过林森北路，程碧城没有作声，静静地在车里坐着，计程车里正播放着日本音乐。程碧城看着车外，忽然道：“阿黄仔。”

“什么事？”

“你知道我为什么要回来这一趟？”

“师父不是要回到这儿好好干一番吗？”

“对，好好干一番！”车外景物飞逝面过，乍看恍惚问还以为是在纽约，反正车声都一样，偶而还夹杂着一些警车声。几年前一个上午，就在灰暗的街道上，阿庆带自己去移民厅，办理入美籍手续。那白毛子的家伙端起圆镜（嘿，又是戴眼镜，要是在自己武馆里。只配当个打杂的），端详了他，又睥睨着他，然后问了一大堆问题，他没精打采的回答，不料对方忽然问出这一名：“如果中国与美国交战、你站在哪一方？”他呆住了，阿庆扯了扯他。什么？！跟中国打仗，是什么时候？嘎哈！中国打胜了仗还要割地求和签条约，八国联军，奸淫烧杀，外国人都不是好东西！嘿，中国和美国交战，你帮哪一国？这居然还问得出来，阿庆在一旁扯了扯他的衣角。什么？！难道要说帮美国吗？！不行，想当年，自己跟师父一行十六人，在南京提刀，昼伏夜行，一刀就去掉一个日本兵！阿庆又扯了扯他，还趋身上来！就为了一张绿卡，难道还要在一个洋竹竿面前，出卖自己的国家？！喝！阿庆还要来劝我们让老子给他开一开眼界，清一清气节：

他一拳就捶在那桃木办公桌上，吼道：

“老子帮中国！听懂了没有？！老子帮中国！”

一刹那，中国好像就是有自己的帮腔而强盛了起来，鼎盛无匹！办公室的打字机声音都静了下来，那洋竹竿的圆镜片也从眼眶片挂落下来。阿庆一面扯着自己往外跑，一面穷向后点头：“Sor-ry。”一直把自己扯到纽约的车声中。

僵了好一会儿，程培庆终于道：“爹地，不要想了，我的武馆，最近需要您帮忙。”

“你的武馆？嘿，你教的是‘功夫道’，我看不懂：“程碧城气咻咻的说，“我教给你的是正宗少林‘铁线拳’，怎么会变成这种日不日，洋不洋的玩意儿！还有，‘功夫’就是‘功夫’，‘道’就是‘道’，怎么又‘功夫’又‘道’的。”

“我也迫不得已呀！”程培庆在纽约街上对他的老父大吼道，“他们记不熟我们的发声音。在广告术上来说，招牌不响，就什么都完了，我还得生活糊口哩！”程培庆嚷到这里，才能忍下声道：“‘功夫’两个字，是近日给一些影片打响的名头，人人都知道两个字，至于‘道’，因为先有‘柔道’，‘合花道’，‘空手道’等输入并发展开来，这‘Do’字也蛮吃香的，所以我才用‘功夫道’”；说到这里程培庆才能完全平复下来，望着他那在寒风中银发翻飞的老父，平心静气的地说：“这是迫不得已，有些洋人还赞我说这名字取得好呢！这是潮流，时代不同了，爹地。”

“时代不同，爹地。”这几个字声势汹汹如纽约的汽车一般“轰”地撞向程碧城的脑门来：什么？时代不同了！我十七岁的时候，就跟师父提刀吹鬼子头，咄！一九二九年，单身闯南洋！一九四〇年，香港开武馆，一九四八年，美国扬名声，一九六……一九六〇年，再度返香港，嘿，是国术总会邀请的哩。一九六……六六年，收了几个得意门生，到了台湾——哈！今天竟给你这个不肖子管？！“好！看我好好干！”程碧城老拳师忍不住冲口就吼了这一下。

黄忠见师父陷于凝思状态，而且扬眉瞪目的，久久没有说话，于是转了一个话题：“师父，你觉得台北这些年来有没有变？”

程碧城举目例览了一下街道，这时候车过林森北路：“怎么饭店旅又多了呢！”

“观光事业蓬勃嘛！”程美圆接道：“到了。”

程碧城步出车厢，巡望四周，不禁喟叹了一声：“好久没来过这里了啊！”他想起当年他和台湾国术界名手廖九军、黄文星常来这儿，有一些谈武论艺，正到兴起，忍不住当街互相“推手”了起来，引起了一大班的旁观……那茶院还在么？程碧城像是行走在当日的图画里，自己正当益壮，仿佛别人都是观众，观赏着自己。然后他被一明亮着红色和金黄色和霓虹光管所慑住了。那，就是以前常喝茶的地方了吗？以前那些藤椅、蒲扇和一架黑白的老牌电视机呢？……程碧城呆住了。“要不要进去？”程美圆问。“进去看看也好。”程碧城终于说，反正已来了，而且应该也不坐再来第二次了。

里面没有藤倚，没能蒲扇，也没有了电视机，取而代之的是可以卧睡的中型沙发、冷气机和四声道电唱机，播出来的摇滚乐是巨型的锣钹声，夹杂着一丝唱者的呢喃。程碧城从踏进这儿来到现在，眉心一直是紧皱的。一直到黄忠跟他谈起这次回末的计划，程碧城方才从忧伤中振奋起来。

“要传授得意门徒，当然找中国人；我不能忍受整套铁钱拳，变成了什

么‘道’中的拳套，教他们还要像很难置信的问：这一招学了，有什么用啊？有什么用？！你不一二十年练下去，先问有个屁用？！”

这地方很混乱，唱机双响着鬼杀般的嘈杂。那些招待穿着软垂垂的低胸衣走来走去，沙发相隔只有一些盆栽，犹可以望得见邻座的调笑，也可以听见对面的猥语。黄忠对这种环境，似乎很是不安，他一只手时而摸着干头，时而托着下巴。

“可是，师父，目前在这儿的国术馆很多，派系也很复杂，但多练国术的人，都改练跆拳道、空手道、柔道去了。”

这几的老板也看出这一位老人，一位中年男子和一位少妇，绝不是来寻欢作乐的，除了纳闷之外，也没替他们叫陪酒的女招待员来，程碧城叹道：“怎么在中国的地方，也有这种现象，整理一套完整国术的人，到哪里去了？难道中国几十年来的烽火离乱，受人欺压，还不能改变他们的观念团结一致吗？反面让我们传到国外的武功，让别人整理变化过后，再传回这儿来，理垄断了我们的地

“可是中国武功不是一蹴即成的；要打好基础，少不了要花个三五年，”黄忠很若恼地道：“像跆拳道，空手道则不然，只要肯用心，一年半之内就可以获得黑带，遇着普通二三人不成问题，现在繁忙的社会，事事都讲实用、成效，哪还管什么艺术，精神，能一天练成最好。所以才有这么多什么《百日速成铁砂掌》的书问世。而一般国术馆，都沦为铁打刀伤接骨之所在了。师父这一趟回来——”

程碧城觉得那音乐声浪像数面合击的锣，在他眼前击得金星直冒，这是他回来一天不到的感觉，音乐声像炮竹般响，乍听喜气洋洋，可是节奏却毫无意义。”我还是要开馆，是然情况是这么不乐观。”程碧城说，他想起当日那几位国术狂热的伙伴，廖九军和黄文是……记得他们几个人，每个礼拜天都在这茶院子后园练武，不收分文，当时几个武师都汕笑他们是“街头卖艺”，也有几个武师开始时热心，后来就逐个地借故离去了。他们三个勤奋地教着，像这个就是他们的秘密宗教仪式，不容人破坏，而坚持下去就等于给那些不坚持下去的人迎头痛击，余应龙以及目前巨威夷的八卦门好手曲高和寡，就是当时弟子中的佼佼者。

“我还是要开馆。”程碧城摇着头，像有人硬要他答应一件他不能答应的享似的。

“还有一点，师父，现在的人都讲求实用、效果、武术也是一样，如果在比赛中得了冠军，自然会名噪一时。”黄忠说着，一面转过身子去。想叫杯清水给师父，而且想要暗示他师父说，想在这儿学武的不比从前了，一定要在噱头上花些功夫，可是他突然噎住了。从盆栽里望去，有四五个男子和一些女郎正地狎戏着，这本来没有什么，然而黄忠认了出来，那背向这儿的的一个男子，正是程美圆的丈夫，他一震，话说不出来，而且下意识的挪了挪身子；挡住师父和美圆往这儿看的视线。又想解释几句，但怕离题，一时闷在那儿了。

程碧城拍案叹道：“这点我知道。现在外国更兴这种噱头哩。现在名如日之中天的李小龙，也是长堤空手道大赛获冠军所奠定的基础：我记得每届国术大赛后，如果去问一些没有参加的武术名家，他们一定会说：嘿，真正一流的国术高手才犯不着去拼命。好像说他们是技压群豪，不屑一试似的。其实这只是没有信心，照传统来讲，中国武术家虽然深藏不露，但是精武门

之霍元甲，上海滩之杜心五，五羊城之黄飞鸿，哪一个不是由竞武试技成名的？！自己不上进还要说几句话掩饰，倒不如下点死功夫迎头赶上。高手应该是有的，不过在这个极需要替国术争光的时候，这些高手仍不出来，就未免太无侠骨了。我说练武唉……就着重‘侠骨’这两个字眼上，功夫高不高倒是在其次……怎么阿圆都不说话了。”老拳师忽然注意到沉默的女儿。

程美圆略为闪过一丝失神，道：“爸爸，这次您开武馆，恐怕我不能给您什么帮助了。”

“为什么？怕秦先生不高兴？”程碧城倒没有吃惊。

“不，我有儿有女，要时间照顾。”程美圆马上机械式的跳出这答活。

“不，”程碧城倒是有一份安熨的慈祥：“你多久没练？”

程美圆倒也镇定，“都没练过，结婚以后就没练过了。”

“嘎——”程碧城长长地吁了一口气，他仿佛看见他女儿十五岁的时候，还是那张清汤挂面的头发，两只眼珠乌得像木狗的眸子，耍着泳春手，打着铁线拳，台下有很多很多的掌声，而他，就端坐在台前第一排，比什么人都感动的看着……他忍不住要拍掌，手才分开，才发觉这是什么地方，所以他改拿了杯子；

“阿黄仔，你习武倒是没放弃。”

黄忠很腼腆他说，“我也放不下，我的行业嘛，”他搓搓手说，“我在中央拍片，是龙虎武师——”

“哦，”程碧城倒是对这一项很有兴趣：“是哪一部片的打星。”

“不是星，只是替身，”黄忠还在搓着手，却下敢摆动身子，“在海报演员表上没有名字。”

程碧城没有再说话。音乐热闹地响着，唱的声音反而像哼唧一般，模糊且不重要。他觉得仿佛和时代脱了节，在一所院落，从茶居成了酒家。“哦哦，”他努力开辟一个话题：“现在流行着功夫热，我想练练的人总不会少的。”他对自己作着最后挣扎。

“对了，”黄忠也想换一个话题，“听说现在外国时兴用电器、机器来练武，比我们国术下几十年苦练还有效得多。有些用电流来使弟子打拳快到离谱，有些还兼药物来增进体力。有个从澳洲回来的打星，就曾使用这种东西！”

“就是这样才糟；马也没人去扎了。”程碧城懊恼的说，仿佛时代欠他一些什么似的，“桩也没人打了。扎根奠基的功夫，人们都不要了。”

“然而依师父您看，吃药、通电和机器对练功来说，可靠吗？”

“我不知道。听说李小龙就是这样练的。”程碧城说，他发现这话更不好说，“李小龙靠中国功大扬名天下，但他的练法却不是中国的。”

“那我们应该依照哪一种的练法呢？”黄忠依然兴致勃勃的问下去。

程碧城一时说不出话来。程美圆这时冷肃地道，“爸也累了，我们回去吧。”

快到家的时候，程美圆在车后座忽然轻声对黄忠说：

“谢谢你。”

黄忠愕然，“谢我什么？”

“不让爸看见，”程美圆小声道。她的声音像中国人过年里长长鞭炮的最后一声，为她自己满地碎红而炸响的哀悼。

黄忠没有再说下去。他眼前出现的是，好多好多年前，一个穿红衣眼睛乌不溜丢的小姑娘和一个男孩支手，男的挑一柄大红缨枪，女的徒手把枪

缠得不可开支，一个窜步喀喇地甩掉了枪，旁人都大声叫好，他在一旁没命地为那女孩紧张着，现在又没命地脸烧红起来。可是那男孩拖搓着女孩的手，夸赞她，佩服她，那么公然地，仿佛她就是他似的。可是几年后，人也没要了她，而她失去了他，又找到了别人。而自己呢？还在黑暗的后厢时，她一声感谢，连泪都在眼眶里打转了。

他赶快别过了头，车过西门町，素食面和紫菜汤的霓虹有一下没一下的跳接着，像两个不同颜色的幽灵，在闹市中闪动着，避开穿梭的车辆，这时他从风中隐约听到师父问广东司机：

“你有无看功夫片？”

“无啊。我一日到晚驶车，唔得闲啊，我唔仔只看西片，讲国语片无料的，唔值得看吗。”

回到了丽水街的住所，下了车子，程碧城说：

“我到附近散散步，一会儿就回来，”

“我陪您。”程美圆马上说。

“你有孩子，先回去吧，反正我一会儿就回来。”

“那我陪师父。”黄忠接道。

“好吧，”程美圆先进了屋子。程碧城师徒就在凉爽的夏夜街头上踟蹰着。银晃晃的街灯把街上都映得灰澄澄的，行人稀落。程碧城想起从前在冬夜里，他和黄文星、孟壁华、廖九军等一走在大雾中疾行……又在很久很久以前，在冷月无垠的断垣残堡里，他像子夜的杀手，倒提着刀，去寻找落单的日本兵，他师父拄着胡子，在月下，像个允文允武的诸葛亮。

他走着走着，想到孟壁华明天就要来了，也不知见了面要说些什么。彭青云是他的首徒，居然也没有赶在他下机时来接他。就像一个大家族，族人伶仃消散，各自为己奔波，从前的一下点儿恩情，都在见面的应酬中剥落了。像辉煌的金漆，年代辗转，只留朽木。他和黄忠走着，忽然听见也同时看见，深夜的街头上，有人争执。

他们赶上前去，看见两个少年，围着一个洋人。那洋人的脸上，就像白磁的雕像，白磁是冷青的颜色，然而雕像的容貌却皇惊惶的。他要强作什么都见过，了无所惧的样子：可是事实上他是在害怕。

一个少年在挑逗他：“来啊，洋鬼子，敢在我们的土地上勾我们中国女子，敢不敢来较量较量？！”

那洋人穿的是一件花格衬衫，颜色在银色的灯光下却变成深浅不一的灰色。

“我，我不要打架，我不要跟你们打架。”他操着不标准的国语说。

“哦，不打，你们轻侮中国的威风去了哪里？！”另一个少年在用手指戳着洋人的胸口，他虽然比洋人矮了不止一个头，可是他并不因而惧怕，

“我不打，我跟你无怨无仇，为什么要订。”洋人的气焰都陷了下去。

“不打怎么行？！不打你怎么知道中国功夫的厉害！”那穿牛仔裤的少年晃晃拳头道。

“我是来这儿念书的，我向往这儿的文化，我佩服你们，所以我才来……”那洋人几乎是在哀求了。

那两个少年似乎很不愿意听到这些，穿短袄的喝道：“我操，你比我们高大，还那么胆小，真是没出息。”

那洋人也自是不管他，继续说下去：“我不是来贵国打架的……”他的

国语说得十分差，又加上因紧张而口吃，讲得像一个急极了的孩子，结结巴巴的说不出话。

“没种的家伙！”那穿牛仔裤的忍不住一声暴喝，“放马过来吧！”

程碧城忽然走过去，说：“什么事？”

这三个正在热烈争执着的人都同时吃了一惊。三人回过头来，看见是一个老年人和一个中年人，也比较放下心来，那洋人最是喜悦，向他们走过去，一面说：

“帮我的忙，请帮帮我的忙！”

这两句活像直接从西文翻过来似的，那个少年挡了一挡，也碍着有旁人在，任由他过去。穿短袄的少年怒道。

“你们多管闲事，中国人打洋人，你们也要管？”

“我要知道为什么要打！”程碧城坚持道。

“打就打，电影上不都是在打吗，洋人欺负过我们，我们一然欺负他，不应该吗？”

“应该！可是他有没有惹你们？他只是来念书的，向往我们的文化的，你要打，就打欺负我们的！”程碧城拦在那洋人前，虽然瘦小，可是威武清矍，与那洋人一脸惨青的自磁恰成对比，而且，别人欺负我们中国，已是不该，我们也无端端的欺负他们，不是教别人更说我们不争气吗？”

穿长裤的少年口气比较软和了下来：“反正不关你的事嘛，我们今天气得慌，打他来出气，反正打的是洋人，跟你没有关系，否则你就是洋奴！”

后面这一句气火了程碧城，“不能打！”他像在山头上呼风唤雨是姜子牙凛威。

“你们不能无缘无故打人呀！”黄忠也逼虎虎他说道。

两个少年看到黄忠，倒有几分惮忌，穿长褂的少年道，“他时常来追求这条街的一个女孩，我看他们不顺眼，中国人怎能跟洋人好！”

程碧城回头向洋人道：“你先走，他们不敢动你的。回去想一想你们的国家曾在这国家上作多少孽，欠多少情，那就够了！”

那洋人“哦”了一声，两个少年立时一声大吼，冲过来了；一冲向黄忠，一扑向洋人，程碧城却闷身截住那穿长裤的少年，洋人趁机跑了。

“卖国贼！”那穿长裤的少年切齿地道，“王八蛋！”一拳就冲向程碧城，居然是有劲有力的洪拳底子！

他满以为一拳就可以把这老人撞倒，可是没料到这老人猛一记铁线拳中的“托掌”，就把他的拳势抵消！

这一下，这少年怒了，一脚踢了出去，脚快得几乎是起脚和出脚同一时刻完成，更厉害的是脚后一记鞭捶，打击程碧城的左太阳穴。

程碧城一招铁线拳中的“提壶敬酒”，左捞脚，右架拳，猛喝一

“小小年纪，下手恁地狠毒！”一变招，铁线拳第五十五式“虎啸龙吟”右手拨得少年立桩不住，左手曲拳却“膨”地击中了少年的小腹，你撞中鼓革一样。

这牛仔裤少年就立即痛得蹲下身去，像地上有金子似的，要俯下身去拾，偏偏手又给腿夹住了，故此他只能蹲着，久久站不起来。

那边的短袄少年一脚踢过去，黄忠也一样出脚。两只脚骨撞在一起，然后便是一声如踩着钉子的嗥叫，发自少年的喉底。黄忠例一只手如铁箍般钳住他咽喉，一只手如铁丝般缠住他手臂关节。

程碧城走过去，示意黄忠制穴手法要轻一点，然后啐道：“你们学了一点小毛道：就如此猖狂，不怕给人废了？！”

那少年挣扎嚷道：“我操……”黄忠的脸色立刻变了，他在影棚里受过无尽的这类辱骂，可是今晚他师父在场！他用手一紧，那少年忍不住直呼道：“我，我们，我们今天因为李小龙死了所以气闷不过才打……别，别别别——”

程碧城脑子里轰隆了一声，也说不出是什么感觉，黄忠的手也松开了一点，程碧城问：

“你说李小龙死了？”

那少年“哈”了一声：“你们不知道呀？大新闻哪！”

黄忠松了手，道：“怎么死的？”

“谁知道，”仿佛一讲起这话题，少年也有一种戳契，知道他们不会再无端端出手一般，过去扶走了那还痛得龇牙咧嘴的伙伴道：“有人说他是被人毒死的（有人说他是在女明皇家时马上风死的。有人说他吃迷幻药死的。也有人说他是被打死的，被练功机器电死的。

谁知道。他生前打洋人，为我们出一口气，所以我们今晚也打洋人……”

他一面说一面扶着那短袄少年离开，好像彼此都感觉得出来，练武的人，擂台竞技、台下却不记前嫌的意味。他还回过头来，向在夜深的街道上伫立的两人喊了一句话：

“喂，你们的功夫好棒！”

程碧城和黄忠两人也没有答腔，夏夜竟似有雾，温暖而慢慢地渗展了开来，街灯下，黄忠解嘲地道：“没料到今晚倒是救走洋人来了。”

程碧城哈的笑两声：“阿黄，机器还是不中用啊。”声调里有一种奇异的兴奋和安详。

黄忠听了不禁细想：如果那两个小家伙听说非假，那精壮悍勇的李小龙是死于……猛听程碧城一声清喝：

“来、我们来练拳！”

那一声听来，仿佛就是十几年前，师父傲视群雄的长啸一般。黄忠的心自是一动，眼前晃动的是自是一动，眼前晃动的是自己穿铁履，跑呀跑的，然后飞身跃过三个人的头顶，踢碎一口大缸，师兄弟们哗啦哗啦的拍着手，师妹也粉脸透红的叫着好……

程美圆安排了大宝小宝睡觉了之后，左等右等，父亲和黄忠还未回来。他有点焦虑了，因为担心她父亲的年纪，她没有等待丈夫，因为她知道她丈夫是决不会这么早回来的、她没有等他的习惯已经很久很久了。于是她披起晨褙，到阳台上去观望，然后她被一个景象所震吸住了：

在街灯下，街道上，一个老年人和一个中年人：在淡淡袅绕的薄雾中练起拳来，口中不断有呼喝之声，远远望去、就像古代武侠小说里的人物一样。老人清矍仙风，少的虽不眉清目秀，但也淳厚朴实，一拳一脚，认真的演练起来。程美圆认得那套拳，正是铁线拳，是她父亲最得意的一套武功。她隐约记起，以前她父亲打这拳套时，在四周的人都围得密密的，连一只苍蝇也飞不进去。那时她就站在翁佳天身旁，翁佳天一只手悄悄地沾在那肩膀上。……而今这两人在凄落在街头演练起这个拳套，仿佛在演练一场戏，里面一举手，一投足，招招都是感情。铁线拳就是像它的名字一般：虽刚可柔，可能被磨练得曲曲折折，但其质仍不失为硬朗，她记得她从前也有这样清爽

的性格，和一笑出门去的风情，那仿佛就是眼前的事，一双素手，可以拗一下柄梅花枪。她含着泪别过脸去，赶急回到房中衣橱里找她弃废已久的劲装，因为她也是程家的一员，怎能只让他们两人在街头演练……

完稿于一九七七牟七月二十五日

晚上的消失

我们已经忍无可忍。

我们被迫进行“除害”。

“除害”是这个行动的代号：要“除”的“害”，当然就是白晚！

我们是“多老会”的四大长老之二：我叫司马问，他叫司一切，是我的师弟。

我们本来还有两名师弟，他们是司空望和司徒闻。我们四人合称“望、闻，问，切”——就像一个深请歧黄之术的大夫一样，凡是有我们的地方，若有什么疑难杂症，无不“药到病除”。

故此，“多老会”能有今天的声威，我们可以说是居功至伟。没有我们，“多老会”就根本不可能挤得上“七帮八会九联盟”。

上一任首领“倒开江”虞招风在位的时候，我们已是一并打天下、闯天下的功臣，“多老会”的元老虽多，但若论资历，没几个人能“老”得过我们，就更别说论功了。

虞老爷子是个不世奇才，他重用我们，视我们如心腹，待我们如手足。我们为他卖命，也是心甘情愿。

我们不是不怕死，但只要有人信得过我们可以为他死，知道我们是有用之人，且珍惜我们有用之身，我们就算为他拼死也是义无反顾的。

何况，拼死的不一定会死，敢死的不一定先死，我们都很明白这个道理。

四十多年了。那时，天下各帮各派。各门各家，为了要在“七帮八会九联盟”里坐上一把交椅，拼得你死我活，头崩额裂。那时候，“多老会”才算是刚刚在武林中冒出头来，但就凭我们四师兄弟，还有忠心耿耿的“天罗”叶灵锋，“地网”张留海等人，终于使“多老会”在武林中有了一席之地。

那是我们“多老会”的光彩。

我们大家的光荣。

可是，那一场惊心动魄，生死相搏的苦战，也使虞老爷子身负重伤，传位于虞厉之后，没多久便撒手尘寰了。

任何胜利都是要付出代价的。

只是这代价未免太大了……

——我们失去了个好主子，“多老会”也失去了个老领袖。

虞老太爷一死，其他的“七帮八会九联盟”，更加虎视眈眈。

幸好虞老头子并没让人失望。

——我们这干“元老”，习惯称虞招风力“虞老太爷”，而叫他儿子虞厉之为“虞老头子”。

虞老头子也是个有本领的人。

他也已有魄力。

他也很重用我们。

他并不把我们当作兄弟，手足，而是把我们当作“长老”，要我们给他指引，给他建议。而且，每遇重大的事情，他总是来征询我们的意见。

因为有他在掌舵，而他又为我们的效命，这三十多年来，“多老会”已成为“七帮八会九联盟”里最有威望的一个派系。

在这些年来，我们不知经过了多少场战役，打败了多少敌人。多少要侵害我们的人，现在已变成白骨，变成骷髅，毒蛇已在他们的肋骨里作栖息之地，蔓葛正穿过他们眼孔里向上生长，与树齐高。我们踏着仇人的尸身，终于把难关都践为平地。

也许，我们唯一打不败的，而终于还是为他所乘的，那就是岁月。

我们都老了。

而且还会逐渐的老下去。

我们已开始感觉到后辈们越来越不尊敬我们这些老人了。

不但我们老了，虞老头子也老了。

虞老头子的儿子——虞永昼，外号人称“金枪不倒”，更是没把我们这些老头子瞧在眼里。

他一直都在培植他的势力。

他已迫不及待。

“三八病夫”蔡艳。“口是”庄独钟。“心非”李独错。“龙飞凤舞”宋小鸡。

“大彻大悟”曾今觉。“风水轮”张壹圆……这些人全是虞永昼刻意扶植出来，一齐来逼绝我们的。

其中最可怕的，还不是这些人。

而是他的得力助手。

这个人姓白。由于他白天晚上，无所不在，凡是有事发生的场合他一定在，而只要他出现便一定可把难题解决，所以大家都叫他做“白晚”：意即是“一个无论白天晚上都非要有他不可的人”。

好家伙！

这个人表面上是跟虞永昼同一鼻孔出气，但私底下却对我们必恭必敬，常常向我们表示无奈：他只是奉命行事而已！

——就这么一句，就把我们的敌意消解于无形，而且，把我们的怒意转注在虞少爷的身上！

——这才是个人物！

果然，这个人物不甘于长久屈人之后，在变局里取得了扭转乾坤的契机。

主要，是因为虞永昼布局拭父。

那一役，原本是虞老头子和“孤寒盟”的副盟主“逐日天王”秦向阳在“赐儿岩”上和谈，虞永昼使计，让秦向阳误以为自己中伏，情急向虞老头子反扑，结果，秦向阳和他的手下被杀，“孤寒盟”与“多老会”从此种下深仇，势成水火。

虞永昼这个逆子，趁乱拭父，可怜虞厉之身经百战，所向披靡，到头来却命丧在他这个不孝子手里。

据说，这个弑父的计划，就叫做“锄暴”——虞永昼这个逆子，把他自己那丧尽天良的行动，当作是替天行道了！

可惜他不知道还有一个运动。

这行动叫做“灭奸”。

“灭奸”行动是白晚暗中策划的。

他要“灭”的“奸”，正是虞永昼！

这就叫做螳螂捕蝉，黄雀在后。

“黄雀”之后呢？大概还有猎人的弓吧！

虞永昼杀了老父，还没细品权力的滋味，就死在两个他至亲的人的手上。

一个是白晚。

另外一个盛小牙。

——盛小牙是他的妻子。

盛小牙也是“生癖帮”帮主的长女。

虞永昼跟盛小牙结合之后，无疑即把“生癖帮”的实力合并了过来。

可是盛小牙也知道，虞永昼其实并不是真的爱她。

虞永昼之所以与她成婚，完全是因为虞老头子力主之故。

她更知道虞永昼常背着她做的是什么事：就连虞老爷子的妾侍小帽，他也跟她有染。

现在虞永昼既然杀了虞老爷子，她也杀了虞永昼，这样，就可以扭转局面，把“多老会”反过来向“生癖帮”靠拢。

反正，现任的“多老会”领袖白晚，跟她早有暧昧，而白晚也不在乎是“多老会”合并“生癖帮”，还是“生癖帮”并吞“多老会”，只要他大权在握，而且权势愈来愈大就好了。

虞老太爷虞招风死了。

我们也老了。

虞老头子虞厉之死了。

我们更老了。

虞少爷虞永昼也死了。

现在是白晚当权。

他不但有一群心腹：“风水轮”张壹圆。“龙永凤舞”宋小鸡，“口是”庄独钟。

“三八病夫”蔡绝等全力支持他，他还有自盛小牙那儿借来的“生癖帮”的实力。

他的地位已不可动摇。

——与“孤寒盟”互拼和虞氏父子命丧的那一仗里，忠于虞永昼的“大彻大悟”曾今觉和“心非”杨独错都已战身亡。

连我们的两名师弟：司徒闻和司空望也双双战死。

他们“战死”的原因，我们心知肚明。

——在只有他们奋身护主。舍命力战，在背腹受敌。绝无后援的情形之下，焉能不死！

我们知道，我们也记住了。

记住了这个仇。

记取了教训。

白晚这年轻人，说来要比一向养尊处优的虞少爷来得精明同时也聪明得多了。

他立即把我们师兄弟，还有几个长老如：叶灵峰，张舀海和莫衷一，四究先生等，荣升为“供奉”。

他这一招塞住了我们的嘴巴。

他待我们十分礼贤，非常恭谨，他自己也很谦虚。能容人，这使我们在飘飘然之余，不禁消了斗志：也罢，历代夺权，总会流血，反正虞老头子给虞少爷杀了，白晚宰了虞少爷，这也没什么下对呀，只要白晚能好好的领导我们辛辛苦苦创立的“多老会”，步向繁盛壮大，那有什么不好呢？

我们有了这种姑息之心，使得白晚狡计得逞。

俟“孤寒盟”要为他们的副盟主秦向阳报仇，故由他们的盟主“一毛不拔”蔡戈汉亲自率众，夜袭“多老会”。白晚下令迎战，我们这些可怜的元老。供奉们，便舍死忘生，为保卫“多老会”而力战。

结果是：

“箭胆金心”莫衷一战死。

“天罗”叶灵峰重伤。

另外牺牲的长老，也有四人之多。

这一役，令我们元气大伤。

这使我们日后对“多老会”的进言越发没有分量。

之后我们发现，伤亡的主要都是我们“长老级”的成员。

“少壮派”的张壹圆、蔡绝。宋小鸡。庄独钟，不是恰巧不在，就是留守总会，又或是并未出战。

要不是“孤寒盟”的死敌宿怨：“万劫盟”和“猛鬼帮”已乘机围攻“孤寒盟”总盟，兵临城下，蔡戈汉也定不会调兵回援，放弃一“”举攻陷“多老会”之意。

要不然，我们伤亡更大……

至于“生癣帮”，也并没有及时支援我们。

这终于让我们省悟了一件事：

白晚，这个弑主夺权的人，到底是不是一面安抚我们、一面要清除我们这干元老呢？

这一役虽然使我们伤亡惨重，但使我们萌生了兔死狐悲之感，而且注意留心了起来。

我们至少发现了两件事实：

白晚当权后，他不像虞永昼，他一面说要另立会规、大事改革，以应时势，重振“多老会”声威，元视于我们的存在，其实却耽于逸乐，不求进取，也不见得真的去做些什么。白晚可不一样，他一面处处尊重我们，请教我们的意见，但一面暗地彻底改革整顿，调动布置，才不到半年，“多老会”已完全改了样貌。

——我们的出谋献计，他只是问，只是听，但行的又是完完全全，另外的一套！

这一套无疑是要把我们废除，孤立，甚至逼绝！

这样下去怎么行！

白晚这小子果然居心叵测！

另外一种不妙的趋向是：

“生癍帮”的势力已逐渐入侵“多老会”。如“月夜飞尸”“筒夫之”就是“生癍帮”过来而在“多老会”里迅速摧升的人。他当然是盛小牙的心腹爪牙。

——也许白晚是因为有盛小牙的支持才能稳住他的宝座吧，否则，以他只不过是“多老会”第四代精英的身份，就算是虞家已无后继之人，但几时轮到他来主持大局？

可是这样一来，幕后操纵的人，其实便是盛小牙。这叫我们如何忍得下这口气？堂堂“多老会”竟受“生癍帮”的操纵？竟听一个女人的命令？

不行。

到这个地步，只有一条路。

——必杀白晚！

白晚这个人，一定要在世间里消失——当然，也连同那个恶毒、淫贱的女人：盛小牙。

这便是我们的行动，也是我们的密谋。

剩下的几个元老——我们师兄弟两人，还有重伤不死的叶灵峰、四究先生，张留海，都参与这项行动。

——“除害”行动。

我们相信：“锄暴”之后，有“灭奸”，“灭奸”之后，还有我们元老们的“除害”行动。

如果虞老爷子是虞少爷的蝉，那么白晚和盛小牙则是虞少爷的螳螂；而我们则是这对黄雀背后的弓和箭！

——杀了这对奸夫淫妇，咱们要用什么名义来取而代之呢？

不可没有堂堂正正之师。

我们还有一个“傀儡”。

小帽。

她说什么都是虞老爷子的遗孀，而且跟虞少爷也有过异常亲密的关系。

我们借的是替虞家父子报仇之名，一旦杀了盛小牙和白晚之后，就实行以元老级的人来集体领导，把大家的注意力先集中对抗“生癍帮”的反扑，大敌当前，务必内外一心，待大势已定。大权在握，咱们再来把那些口口声声喊革新，没把我们放在眼里的“渣滓”——清除掉。

大计已定！

大局在握。

但我们还须等一件事物：

“东风”！

“孤寒盟”盟主蔡戈汉再度率众来攻“多老会”！

——他就是我们的“东风”！

三国时孔明借箭，没有“东风”是不行的。

正如我们不能没有蔡戈汉一样。

蔡戈汉率领他“三十星霜”来攻，来势非同小可，这回白晚可得殚精竭虑，全力以赴才行。

他一面派我们去接战，一面紧急调集“生癍帮”的人来支援。

——这兔崽子，危难当前，还没忘记遣我们这些老人去送死！

“生癍帮”的名字虽然古怪，但实力可非同小可。他们练一种内功，可以终年只吃青苔，白菌维生，如同动物的龟息。冬眠一样，练成后可以抵受

超乎莆人的打击，而且生存力极强，要杀“生癍帮”的人，一定要杀得死绝，否则，要只伤了他们，无论伤得多重，都会痊愈得让你难以置信。快得不可思议。

只不过，他们练这种武功，皮肤上会结了一层斑癍，有的长在脸上，有的长在指间，有的长在脚底。据说功力越高的人，结癍越厚，这便是人生癍帮”名字的由来……至于盛小牙，我们可不知道她的癍长在哪里，不过，白晚总会知道吧。

他们派简夫之去召集救兵。

简夫之在未入“多老会”之前，本就是“生癍帮”的护法；他加入“多老会”用意至显。

咱们奋战蔡戈汉和他的“三十星霜”。

“孤寒盟”绝对不是省油的灯。“孤寒盟”的“孤”字是指蔡戈汉的孤僻与孤高，“寒”字是指他的“伤寒拳”，因为这一套是以‘百步杀人、千步伤人，万步制人’的“伤寒拳”，使蔡戈汉也确是“孤高”得起。“孤僻”得有道理，“孤寒盟”也因而得名。

白晚和他的夫人——咳，其实也即是虞少爷的夫人——盛小牙，一直坐守总坛，不肯出战，直至四究先生高呼：“救兵来下！”

——“救兵来了”即是简夫之率“生癍帮”的援兵赶到了！

白晚立刻眼睛发亮。

他和盛小牙带同那一干心腹手下：宋小鸡。蔡绝。张壹圆庄独钟等出战，准备全力反扑，两面夹攻，一举歼灭蔡戈汉和“三十星霜”。

他没料到，并无援兵。

——简夫之已在途中给叶灵峰和张留海狙杀了。

我和师弟司一切，长老之首四究先生，全力扑杀白晚和盛小牙。

这两个人比狐狸还狡猾。

比饿虎还凶。

比蛇还毒。

他们竟有提防，白晚施出“天外天”的绝技，盛小牙则使出“同心剪”，负隅抵抗。

我们总算在一举问杀了措手不及的张壹圆和宋小鸡。

盛小牙和白晚且战且退，眼看就要冲出重围，可是他们却吃了蔡绝一记“膏肓时”，庄独钟“口中飞刺”。

白晚和盛小牙千算万算，仍算少了一样：

他们既可以出卖得了虞永昼，庄独钟和蔡绝也一样可以出卖了他们。

庄独钟和蔡绝毕竟是“多老会”的人。

眼见“多老会”就要完全受“生癍帮”所制，做为“多老会”出身的子弟，蔡绝和庄独钟也诚不忍见。

而且他们也逐渐警觉，“生癍帮”的人手如简夫之等，已逐渐取代了他们的地位。

在情在理，为人为己，蔡绝和庄独钟也只好跟我们合作。

——同心协力杀了盛小牙和白晚。

庄独钟和蔡绝才是我们真正的“东风”！

白晚已永远消失。

“多老会”又回复了平静。

我们集体领导“多老会”，对抗“生癖帮”帮主盛一吊的疯狂报复，全面打击。

至于“孤寒盟”，蔡戈汉见已杀了白晚和盛小牙，报了当年这两人设下圈套害死秦向阳之仇，也心满意足，鸣金收兵去了。

可是故事并没有完。

我们的故事也就是武林的故事，也许重复，但完不了。

因为我慢慢发现：我的师弟司一切不老实。

他暗自勾结蔡戈汉。

——蔡戈汉是“孤寒盟”的盟主，他的势力是绝不能入侵“多老会”的！

——他这样做是什么意思？

他已越来越不听从我的号令了，而且，还勾结私党，暗中培养实力，其中联络得最密切的，便是“三八病夫”蔡绝。

这个据说从三岁开始病重，八岁之后医生就说他活不了，然而一直活到现在接近中年的家伙，给我查到了底子，原来他竟是“孤寒盟”盟主“一毛不拔”蔡戈汉的胞弟！

就算不是胞弟，蔡绝既拭得了虞老头子，杀得了虞小爷，也背叛得了白晚，谁知道会不会有一天，他也联同别人来害我？

幸亏庄独钟告诉我这些秘密。

我跟庄独钟已联成一线。

我要庄独钟先行虚与委蛇，跟他们假意周旋，再待时机成熟，挥戈一击。庄独钟是出了名的“口是”，“心非”二大高手之一，由他来敷衍应对，自是胜任有余。

我得要先把小帽拉到我们这边的阵营来，这才算名正言顺。勤王之师！

另外，我要争取四究先生。

他要帮哪一边，举足轻重。

在武林斗争里，不是朋友，即是敌人。

必要时，我也只好杀了四究先生。

没想到在捕了“黄雀”之后，“弓”和“箭”也成了敌对，“猎人”与“猎物”之间互相狩猎……。

对于司一切和蔡绝及他们勾结“孤寒盟”的阴谋，我一定要先下手为强。

真是可悲，白晚虽然死了，但漫长的斗争，仍如白天和晚上交替一般地展开、重复。

轮转着……

但我又能有什么样的选择呢？

我只好筹划一个行动。

一个新的杀人行动。

我的行动叫做“辟邪”……

喜欢颜色的门徒

“回立生风”玉月白是个没有缺点的人。

他武功高。像他这样的年纪，居然能精通五台山多指头陀传下来的至高心法：“无法大法”者，他绝对是历来第一人。他的“流芳剑法”，简直无对无敌，还自创“鹰翻燕舞”的绝顶轻功，把全身穴位，全收入经脉之内，变成“无暇可袭”。

他文才好，武林中人，绝少有像他那样熟读兵法。精通阵战。他对朝章礼节，无有不知，乡野风俗，无所不闻。他能诗能文，书画双绝，琴棋舞射，无一不精。

他人品要比文才更好。对父母孝，对君尽忠，对友好义，对属下仁，对人厚道。他声望隆，大家都敬爱他，要公推他为“诡丽八尺门”的总门主，统管三山五岳。黑白两道。而他自己，对这个位子也从开始有点兴趣，终于成了势在必得。

他为人不骄不躁，做事不温不火。一生如有得失，只是在年少时所慕恋的女子，不是已嫁了人，就是天妒红颜，或是偏对他并不青睐。这样也好，就是因为他独身，更可以专心集中办好他的鸿图大业。

但是觊觎“总盟主”位子的人也不少，其中最具声望，原本也是呼声最高的是“金刀铁甲”莫跑泉。——自从有了王月白之后，他的支持者统统都跑去支持王月白。

他想找王月白的“弱点”，但若决战他不是王月白的对手，若论文采他更不及王月白，如果要比财势家世——谁比得上王月白的“达明王后裔”的盖世家财？！

他千方百计，结识了王月白的同门“赤手凶拳”伦大俊，迂回曲折的要探知王月白的“缺点”。最后，得到的结果是：没有。伦大俊自小跟王月白玩到大，认为这个人做事一向战战兢兢，进退得体，如履薄冰，沉潜收敛，绝不贪财私敛，根本就“天衣无缝”，也许，他的唯一缺点就是没有缺点。

莫跑泉不服气。他一而再、再而三携厚礼上五台山，找到王月白的师父笑谈大师。笑谈大师本来当然不会说出他徒弟的“破绽”，但莫跑泉来得多、来得勤、送的礼也多也勤，比照之下，笑谈大师愈渐觉得：自己身为师父，还不如徒弟出名，王月白为免道上朋友觉得他独尊五台，反而避嫌，近日较少上来探望他；王月白眼看就要当上“八尺门”总门主了，却一点好处也不回馈师门……

于是，有次笑谈大师在院子里散步，莫跑泉小心翼翼，陪侍在身边，笑谈大师就指着满院争艳斗丽的花儿说：“我那徒儿，就是喜欢这些颜色。”

莫跑泉立刻明白了，当下拜谢而去。

不久，王月白巧遇当日他所慕恋、多年来想念的女子朱佛奴，两人生起情火，难以自抑，一夕贪欢之后，为人撞破，原来朱佛奴是另一武林名宿“一把火”余灯放的妻室。于是此事张扬了开来，传得沸沸荡荡，王月白自此身败名裂，一蹶不振，自然“诡丽八尺门”的门主也当不成了。

他的师弟伦大俊略知前因后果，心里感叹：平常人纵有一百个缺点也不过是人之常情，但要想成为一流高手。非凡人物，那只要有一个弱点便足以致命。

雪在烧

作者：温瑞安
颊上映着雪意和火光

四周很荒凉，而且森寒。

大地都铺上一层雪霜，但不是很厚，有些土坳处有积雪，树枝上也凝着冰屑，不过大部分的土地，仍是湿漉漉的，也许这儿曾覆盖过雪，但已渐消融。这场雪下得还不足以掩盖这块疮痍大地，所以使得这残景更加荒凉。

雪意比雪降更苍寒。

——“钩拐二侠”都是这样想。

他们骑在马上，都感觉到深深的寒意，这就跟寂寞一样，真正的寂寞，也是刺骨的冰寒。冲动时热，寂寞时寒，人生就是时热时寒，到不热不寒。

他们替人“保镖”近二十年，钉板滚过、鲜血流过、水里火里冒过、大风大浪渡过，每次一上了马，就像是带兵出征的大将军一般，趾高气扬，威风凛凛，从来也没有失利过。

也不知怎的，他们今天虽不是“保镖”，但一入这狼牙坳，加上这雪景森寒，他们两人，都怀念当日在十万大山力搏巨寇李创鬼，在太行山下格杀“十四太保”的壮怀激烈、轰轰烈烈来。

饮烈酒、骑快马、流敌人的血！

那是何等快意长歌的日子！

将军百战身名裂！

丁拐子和张钩子的嘴裂过、鼻骨裂过、虎口裂过、连手臼也断裂过，声名却不但不裂，而且还越来越盛。

他们是何等怀念那些日子。

那些餐风饮雨、江湖冲杀、快意长歌、和高手对敌而振奋的岁月！

——只不过，今儿不知怎的，一入狼牙坳，他们都觉得深寒刺骨！

——为什么会有这样的想法呢？

老了。

张钩子和丁拐子心中不约而同，都闪过这样的念头。

“要像白衣大侠龙喜扬就好了。”丁拐子说，“他在这个年纪就有这般的名声，他日统率江湖，指日可期。”

“像他这样一位大公无私、行侠仗义、锄强扶弱、除暴安良的仁侠，又这么年轻好看，我要是在二十年前，也会跟着他，丢脑袋断脖子，决不皱一皱眉头。”张钩子说着，笑了起来，笑声里充满了无奈，“老了，我们。”

他终于说出了一句。

要不是在百福驿遇着了龙喜扬，可能还不致兴起那么深的感触。

——龙喜扬年轻、飞扬、武功高强，但谦冲有礼。

——仿佛一切的好事，所有优良的品德，全集中在这年轻人的身上。

张钩子和丁拐子在雪夜的驿站里，跟龙喜扬谈诗论剑说江湖，对龙喜扬极之服膺，还吸引了很多同在驿站渡宿的江湖人围观，他们还在凌晨店外的雪地比划，龙喜扬居然以店里的一只筷子，轻易击败张钩子的“神钩”，丁拐子的“仙拐”！

他们仗以成名江湖三十年的神钩仙拐，竟敌不过一个年轻人手上的一对筷子！

打从那时候起，张钩子和丁拐子对龙喜扬，佩服得五体投地，但同时也真的感觉到“老了”这两个字的可怖。

老了就是老了，从林晚笑和朱金秀的眼色，甚至小眉、小鼻的眼光，都可以知道，少女们心目中的英雄是年轻的侠士，再也不会是像他们一样风烛残年的老人。

林晚笑和朱金秀便是两老“走这一趟”的原因。

朱金秀是豹隐洛阳、前朝御史朱鹰台的独女，朱鹰台因受京城刑捕总班头朱月明的三邀四请，终于拗不过这堂弟的拳拳盛意，赴京助持大局，朱鹰台先行抵京，俟局面安定了之后，才请张丁二侠把女儿朱金秀护送过来。

张钩子和丁拐子曾受过朱鹰台的恩义，更在晚年得到朱御史的照顾，凭他们走镖三十年的名声，护送朱金秀赴京师，虽有点“大材小用”，但钩拐二侠也责无旁贷，不容推辞。

林晚笑则是洛阳一位武林世家的掌上明珠，因为部属所害，密谋叛变，全家被杀，只逃出了林晚笑和她的一位兄长，兄长矢志留在洛阳，结合旧部，以图复仇；林晚笑则寄护在朱大人府中，与朱金秀结成闺中密友，这次朱金秀赴京，念到了京城没有伴儿，要把林晚笑也拖去，林晚笑也免得多留在这伤心之地，所以也跟着朱大小姐一道儿出发了。

其实在钩拐二侠的心底晨，对林晚笑恐怕要比朱金秀更疼上一些。

那可能是因为林晚笑身世遭逢可怜之故，当然也可能是因为林晚笑比朱金秀更乖、更温驯、更善良之故。她的身世凄凉，但从无尤怨，当一个人遭逢可悲，或是才情过人，而她本身却全不自觉，会更令人同情或仰佩。或许，这也是使钩拐二侠特别喜欢林晚笑的原因之一罢？

何况林晚笑还很美丽。

非常的美丽。

小眉和小鼻是朱金秀的女侍，但她们从心里也比较喜欢林晚笑。

因为林晚笑人好。

至少对她们很好。

就连朱金秀本身也特别喜欢林晚笑。

除了在昨天晚上……

当龙喜扬高谈阔论，语惊四座之际，朱金秀把一双妙目，情深款款的击在龙喜扬清俊伟昂的身上，即发现龙喜扬正在偷偷的瞧向林晚笑。

林晚笑微笑、低头、长长的睫毛闪动着，屋内的火光映红了她的右脸，屋外的雪意却使她左靥微微发白。

在那一刻，朱金秀觉得很妒嫉。

——龙喜扬和朱金秀实在是天造地设的一对璧人。

就连钩拐二老也不禁这样地忖思着。

不过想归想，林晚笑始终安安静静地坐在远处，既不像朱金秀向龙喜扬东南西北地问个不停，也不似小眉小鼻的互扯着衣服窃笑。

她只是安安静静地坐着，也不知她在想些什么？或是什么都没有想过。

谁知道？

但谁都知道，这次凭钩拐二侠的身手名声，护送两个与人无仇无怨的女子到京城去，加上朱大人的盛名，实在是如同带自己女儿去逛庙会、赶街子、瞧热闹一般，是不会冒上什么风险的。

可是，事实上，在人生里，有很多事，偏偏就不循着人所料想的轨迹

发展——

如果你带着疼爱而美丽的女儿去逛庙会、上街，万一不幸发生了“意外”，那大致会是什么“意外”呢？

——这“意外”通常是不小心摔了一跤、遇上地痞劣少的调戏、甚或是遭小手偷窃……等等。

这当然不算是太严重的意外。

不过，只要这“意外”再严重一些，那就相当可怕了。

而人生里常有这种意料不到的严重事件。星星之火，足以燎原，人们常常不知道如何防范未然，然而偏偏任何小事，万一处理不当，都足以演变成不可收拾的大祸。

钩拐二侠遇到的情况，便是这样。

他们走镖的三十年，原早已打听清楚，狼牙坳一带，并没有什么盗匪盘据，有的也只是一、二小股流匪，不足为患。

所以，他们才能有余暇在坳子里的河沟旁，生一堆火，烘烘身子，歇一歇脚，吃些干粮。

敌人就在那时候出现。

一上来，才照面，就施辣手，实哥儿、趟小七、德叔、牛胆就全给杀了。

张丁二侠，仓猝应变，自包袱里抽拔出钩子双拐之时，连同张钩子的侄儿，还有两名轿夫也丧了命。

除了只剩下的两名吓得魂飞魄散的轿夫，还有抖嗦不已的小眉、小鼻之外，这一队人，现在活着的就只有轿里的人和张钩丁拐了。

贼人一上来就施杀手，这是一般匪寇所不为者，张丁二侠自然知道这些人是善者不来。

可是来人的份量，还是超乎张丁二人的想像之外。

包围上来的人，约莫十一、二人，但正面对着他们的人，只有三个。

这三个人当然就是这干流寇的领袖。

张钩子、丁拐子见博识广，一眼就认出了两个人。

——是黑道上，不是白道。

——白道上的好汉，早已把这两人视为“死敌”。

——所谓“死敌”的意思是：只要发现有人跟他们“混”在一起，也要拔刀子去拼个不死不休

——当然，这也要自度有份量“拔”得起这两个人的人，才“拼”得起。

——但也不能算太少。

——至少龙喜扬就是一个。

故此张丁二老一想到这点，就很有点后悔：为什么今早要藉故推辞，不让龙喜扬一道上路呢！

——如果龙喜扬也在这里，集三人之力，局面肯定可以控制。

其实，张丁二人急着与龙喜扬分道扬镳，是恐怕在路上有为难处；因朱金秀明显的慕恋龙喜扬，而龙喜扬的一颗心，似乎是飞到林晚笑的身边。

张丁二人虽老，眼却明。

他们说什么也不能让这种尴尬尴尬下去，再说，他们受朱大人之恩，也总不好拂朱大小姐的意思。

所以最好避免尴尬的方式便是分手。

谁也料不到会在狼牙坳里遇见这股贼人。

这群贼寇，原本是盘据在踞躅山一带，其中包括了两名武功高强，杀人不眨眼的悍匪：“五马分尸”淦世移和有名的“重色轻友”雷碰碰！

雪地上的雪

世上重色轻友的人委实太多了！

只不过，通常重色轻友的人都知道自己不该重色而轻友，所以明明是重色轻友，但却老拍胸膛说自己是重友轻色。

雷碰碰则不同。

完全不同。

他很高兴江湖人上给自己这个外号：他简直是引以为荣。

淦世移外号“五马分尸”，是形容他的刀法，通常一刀五段，与他对敌的人，就跟被处以“五马分尸”极刑的犯人一般。

当然，这外号也可以视作江湖上的人希望他也有如此下场。

张丁二侠一见到雷碰碰，便知道他们为的是什么了。

他的眼神似乎已望穿了轿子，就像色狼的一对眼，仿佛可以望穿女人所穿的衣服一样。

可是这两人看来还是老大。

“老大”是一个瘦子。

这瘦子长得黑黑瘦瘦，颌下有胡子，手里倒提着一截旱烟，像一个老学究，多于一个强盗头子。

张丁二老却没见过此人。

“五马分尸”和“重色轻友”一上来就杀了人，到这个地步，张丁二侠也知道没什么好说的了。

——这种情形，不分死活是难于罢休的！

只不过他们还是要问一问：“姓雷的、姓淦的，咱们河水不犯井水，你们招呼不打就下毒手，这算什么江湖好汉！？”张钩子厉声问。

“我不是江湖好汉，”雷碰碰笑嘻嘻的道，“是我就不叫‘重色轻友’了。”

“你们一向在踞躅山一带，为何跑到狼牙坳！”张钩子已准备厮拼了。

“因为我们老大，”淦世移道：“老大要来，我们就来了。”

“谁是你们的老大！？”

“老大就是他。”

淦世移指着中间那名“老学究”。

“我不是老大，谁是老大！”老学究一笑道：“我在皖南一带被四大名捕追到天目山，现在把心一横，到狼牙坳、疯子沟这儿来混，谁也不能把咱们限在那儿，这次出动，先找你们开封。”

张钩子忽想起一人，脸色大变，张口结舌：“你……”

丁拐子低声问：“他……是谁？”

张钩子长叹一声道：“众位哥们，咱们没有不世的怨仇，请高抬贵手，网开一面吧！”

淦世移和雷碰碰都笑了起来。

丁拐子怒道：“大哥你何必示弱于人！？”

张钩子惨笑道：“你不知道他是……”

丁拐子也倏然色变：“莫非他就是……”

那“老学究”道：“谁不知张丁二侠，替人押镖多年，这次宝刀未老，重出江湖，轿子里的，恐怕价值不菲罢？用这种方式瞒天过海，可也小家子些了！”

张钩子忙道：“这次咱俩只是护送朋友的家眷，决无红货，请黑先生明察！”

那“老学究”扬起一只眉毛，“哦”了一声。

雷碰碰生怕老大改变主意，接口道：“就算真的只是家眷，那女娃子咱昨儿派人朝过相了，放了可惜呀！”

淦世移也道：“老大，这是咱们在这儿开山立宗第一票，绝不能空手而回，谁知道江湖上的好汉会怎么说？”

老者一耸肩，向张丁二人道：“你们二位是听见了，不是我姓黑的不愿意，是我拜把子兄弟不罢休。得罪了！”

张钩子还待争持：“黑先生……”

黑先生点上了旱烟，索性低眉吸烟，烟丝在疏落残雪里绽出微红。

丁拐子道：“大哥，没用了，咱们就放手上一场吧，总不能叫女娃子受辱。”

张钩子一挥利钩，旋转出一阵锐光，豪叱道：“咱们干了吧！”

血已染红了雪地。

雪地上流着血。

张钩子旋舞铜钩，丁拐子双拐如风，踏着地上的血渍，冲向敌人。

从这时候开始，张钩子和丁拐子就没打算自己还能活着。

他们只希望能使朱金秀和林晚笑活着。

不要怪江湖上的故事总要拼个你死我活，其实人人活在世上都以自己的求生能力来挤掉别人活着的机会，只不过武林上斗争更直接一些、尖锐一些。

或许也比较“光明正大”一些。

在黑先生还没有出手之前，张钩子和丁拐子的局面还不算太坏。

他们合力击倒了四名敌人。

这一来，淦世移和雷碰碰便不能闲着，淦世移的九节铜鞭，敌住张钩子，雷碰碰的快刀，克制丁拐子的铁拐。

软械忌钩。

淦世移的铜鞭，制不住张钩子如雪快钩。

丁拐子的双拐，却和雷碰碰拼个旗鼓相当。

可惜还有黑先生。

他一出手，手掌里暴闪雪光。

雪光映着雪花，使张丁二人，不知那一朵才是真的雪。

就这一错愕间，张钩子的身上已被叮了九朵“雪花”，雪花立即染了红。

丁拐子同时被淦世移缠住双拐，雷碰碰刀不容情，丁拐子整个人忽然分成了五截。

血染雪地。

更怵目。

更惊心。

黑先生放的当然不是雪花。

而是像雪花一般的暗器。

这暗器叫“雪里红”。

黑先生的外号也就叫做“雪里红”。

黑白二道，人人都知道“雪里红”黑先生，是个什么样的人。

丁拐子已死，张钩子重伤跪地。

现在是获取猎物的时候。

任何搏斗，都是为了要收获。

黑先生叫人打开轿帘，淦世移一脚踢倒一顶轿子，就发现里面真的没有金银珠宝，只有人。

女人。

一个女子尖叫着爬出来。

淦世移一把扯住她的头发，扯得她脸往上仰，那女子一面哭着，泪却因仰脸而停留在颊边和鼻梁上，全身不停的颤抖着，恐惧得连声音也好不出来，在喉咙里艰难地呜咽着。

那两个婢女只敢呜呜地悲鸣：“小姐……”

淦世移咧开大口，笑了：“这是你们小姐？”

女婢只敢点头。

“好！”淦世移嘿嘿地笑道：“老子最爱玩官家小姐！没有银子，总有玩的，也没败了兴头！”

雷碰碰也舐着上唇道：“好极了！”

忽听一个声音叱道：“放手！”

淦世移和雷碰碰都是一怔，只见一个女子，自另一顶轿中行出来，帘子旁刚好盛放着几朵腊梅，掩映着这女子的容颜。

小眉小鼻也算眉清目秀，朱金秀的容色更是姣好，但跟这女子一比，全都落了下去。

这女子文静而丰腴，高挑、亮丽、关刀眉、桃花眼、比梅花还艳的唇，在苍寒里隐透出一种火色的红。

奇怪的是，这么文静的一个姑娘，予人的感觉，却在温柔中隐伏了刚烈，仿佛是雪中的烈火，在森寒里更迫出了暖意。

“噫。”黑先生忍不住道：“放开她，就是你了……你愿意代替她么？”

淦世移情不自禁的放了朱金秀，朱金秀跟小眉、小鼻等拥泣在一起。

林晚笑处此情境，仍傲若凤凰。

“你唬不了我。”林晚笑说。

“你不怕？”雷碰碰意乱情迷的跨了过去：“叫你知道大爷叫你快活的厉害。”

“你休想沾我！”

“我就不信你三贞九烈！”

林晚笑拨出利刃，对准了自己的心房，坚决地道：“我宁死不从。”

雷碰碰当时钉住，不敢再向前行。

“等一等。”黑先生忙道：“死美人总比不上活美人的好！”

淦世移眼神一亮，笑道：“敢情老大也有意思？”

黑先生摇摇头，啧啧道：“这样的美人胚子，举世难逢……”

伏在地上的张钩子一跃而起，一钩划伤了正被林晚笑吸引住的淦世移，吼道：“快走……”

雷碰碰一刀五式，已把张钩子砍杀。

林晚笑疾步护在朱金秀身前，低叫：“快跑！”朱金秀跳了几步，却扭着小眉一齐摔倒，小鼻不顾而奔，黑先生一扬手，雪光一闪，没入小鼻背部，小鼻仆地，鲜血一下子染红了她的背衣，也在雪地扩散了开来。

林晚笑也为了维护朱金秀逃走，匕首被淦世移夺去，但淦世移跟她争夺间，忽因她太美而感到一种不可夺的艳态，神眩了瞬间，而致臂上再被刺了一记。

要是平常的人，面对这样一个女子，自然会觉得不可侵犯。

可惜这些都是怙恶不俊的人。

两处受伤流血，反而激发了淦世移的兽性，他拥着林晚笑，林晚笑虽比他还高大些，但挣扎推拒时激发出一种女性而且是处子的余香与无依，更令淦世移亢奋起来。

“老大，先把她交给我吧！”

“什么话？！”黑先生怒道。

“你这——”淦世移也不忿起来：“我为她还受了伤……”

黑先生叱道：“放下她！”

淦世移还待抗击，黑先生的手已伸进襟下的镖囊里。

淦世移也是个聪明人，忙不迭的说：“好，好……”

雷碰碰心有不甘，说：“那我呢？”

就在这时候，雪地上，突然有一声马嘶。

一匹白马闯了过来，踢倒了一名山贼，马蹄踩塌了火堆，火星子四溅，马上的人一手扶起了林晚笑，雷碰碰怒吼一声，挺刀而人，那人振臂砍下一剑，刀剑相交，星火四溅，雪又开始下得更密了。

雪冰清·雪寂寞·雪冻

雷碰碰运刀如风，一刀一刀的往上削去，对方左手挟着林晚笑，右手使剑，反劈下来，兵刃交击，发出密集清脆响声。

淦世移长鞭一回，抖得笔直，似长矛一般，无声无息的直取那人背心！

林晚笑人足被挟着，那人控马运剑，在马背上使力腾挪，她也被剑风雪意激荡得一口气几乎喘不过来，但却临危不乱，一见淦世移长鞭攻到，便叫：“龙大侠，小心背后——”来人白及白马，剑光如雪，正是龙喜扬！

龙喜扬双足在马蹬上猛一运力，忽然倒后纵去！

雷碰碰没料龙喜扬忽舍马后纵，一刀砍了过去，“卜”地砍在马鞍上，白马一声长嘶，雷碰碰险此着了一脚。

淦世移也没料到龙喜扬会有这一着。

黑先生在远处观战，看到此处，脸色一变，倏然喝道：“小心！”

龙喜扬足尖随鞭身疾走，已跳飞到淦世移身前，就像一片雪花一般，淦世移要想出手，但林晚笑又挡在龙喜扬身前，他不忍伤及这活色生香的女子，一犹豫间，龙喜扬的剑锏已撞在他的手背上。

他一痛，力道便把握不住。

铜鞭反缠住他的臂膀上。

黑先生的剑已架在他的脖子上。

淦世移登时直标冷汗，一动也不敢动。

黑先生正想放镖，但黑先生已胁持住淦世移，身边又有林晚笑，黑先生也没有把握，这“雪里红”一放出去，谁能担保会是谁的血会在雪地上染红？

所以他只有沉住气。

他不止是自己沉住了气，还喝止了正挥刀要冲上前去的雷碰碰。

“你要干什么？”

“我不要干什么，”黑先生一面封住了淦世移的穴道，一面说道，“我既不想杀人，也不想得罪你们，只要你们放了林姑娘，我就放了你的拜把子！”

黑先生沉吟。

雷碰碰直跳着脚，一把刀舞得霍霍生风，咆哮着：“老大，甭理他，让咱过去把他卵子剥去喂狗——”

黑先生忽道：“你是龙喜扬？”

龙喜扬道：“拜见黑先生。”话里是这样说，但决没有施礼拜见之意。

黑先生冷冷道：“你知道我是什么人？”

“‘黑山白水、黄花绿草蓝天’，黑先生名列首席，大名鼎鼎，如雷贯耳，晚辈焉能不知？”

“好，龙喜扬是‘七帮八会九联盟’的外三堂堂主，我也就冲着你的面子。”黑先生很有些受用地说，“你走吧！”

雷碰碰怒叫：“老大——”

黑先生一挥手。

龙喜扬道：“黑先生盛情，晚辈谢过，晚辈还想带林姑娘——”

林晚笑道：“请你也一并救走朱小姐她们——”

雷碰碰见林晚笑向龙喜扬耳语，林晚笑云发散乱，美丽莫名，龙喜扬高大英俊，英伟非凡，雷碰碰妒火中烧，按捺不住，飞身大吼，一刀砍去！

龙喜扬忽把淦世移往前一推，撞在正冲过来的雷碰碰身上，雷碰碰见情形不妙，急忙收刀，没料龙喜扬已在这瞬息间暗中解开了淦世移的穴道，淦世移以为雷碰碰美色当前，定不收刀，不惜把自己一刀了帐，再取敌人，这是生死关头，保命要紧，他把臂上铜鞭一抖，竟全扎入雷碰碰心窝里，再自背后穿了出去！

雷碰碰大吼一声，双目突睁，迄死不信淦世移竟会对自己下此毒手！

淦世移见他这样子，也慌了手脚，岂料后襟一紧，已被龙喜扬老鹰抓小鸡一般的拎了起来，闪电般又点了他的穴道，放在马后，龙喜扬长啸一声，打马而去，一面道：“得罪了，待奔一程，定把人放还！”

这一来，林晚笑在前，淦世移在后，龙喜扬在中间控马而去，也不理朱金秀等人哀切呼救。

黑先生的手仍伸入囊内，看着马上逐渐远去淦世移的背景，恨声道：“蠢材！真坏了我的大计！”

他原想在龙喜扬放了人后，趁他背后放镖，可是龙喜扬似已看破了他这点，还利用淦世移杀了雷碰碰，再自林晚笑、淦世移的掩护下扬长而去。

黑先生可真恨得牙嘶嘶的。

过了大半个时辰，淦世移倒是真的倒回来了。

龙喜扬并没有杀他。

龙喜扬反而要淦世移代转一句话。

“谢谢黑先生成全。”

黑先生耐住性子听完了这句话后，淦世移脸上才添了五道指痕。

黑先生恨恨道：“姓龙的，看你飞得出我的掌心……”

他立即问淦世移，龙喜扬往哪个方向逃？淦世移当然已默记。

——西北方。

黑先生的劲道立即又来了。

他要全面追杀龙喜扬。

西北方。

龙喜扬当然不是往西北方逃亡。

他放淦世移回来的目的，便是要黑先生追错了方向。

他现在是位于狼牙坳的东南方，一个叫梅山的所在，在生了一堆火之后，天色已经黯下来了，雪的颜色变成了灰皑皑一片，与夜色映得格外分明。

这是一个比狼牙坳更荒凉的地方。

更无人迹。

更寒冷。

龙喜扬把干粮在火焰上烘了一烘，然后递给林晚笑，林晚笑仍垂着长长的睫毛，那块硬馒头递过来的时候，她才抬眸，接过食物的时候，眸里闪过一丝惊色。

雪下绵密，火只烧得一堆发红。

火光仍映在她的靛上，带一些微儿雪意，就像一种轻柔的掠夺。

他们就在一个猎户歇夜的茅棚歇着，白马系在棚外，到了冬天，猎户都离开了这儿，这茅棚子就空在这里，渡过漫长的冬季。

——她刚才就搂在他的怀里，犹有余温，犹有余香。

她仿佛是知道他在观察她，长长的睫毛颤了颤，他这才算看清楚，她的睫毛到了尽处，竟还有些弯曲的。

像一个幽美的梦。

“你为什么不救朱小姐？”长睫毛又轻颤了颤。

“黑先生很厉害，我未必能胜他，”他笑道，递给她水壶，“喝些水，吃点东西。”

她摇头。

他把毛裘扔在地上。雪地上。又解开马鞍旁的包袱，取出几袭衣服，铺在地上。

“你知道我为什么要救你？”龙喜扬笑问，然后又道：“你总不能不吃不喝，要是黑先生他们追来了，你哪有力气逃跑？”

林晚笑想了想，喝了些水，终于因为太渴了，而多喝了几口，然后才问：“为什么？”

“很好，”龙喜扬这才放了心地道：“因为你。”

“为我？”

“你知道我铺上这一地的衣衫又是为了什么？”

“……”

“也是因为你。”

林晚笑匆匆抬眸，看了他一眼。她那少女独特的敏感，已感觉到对方的意图。这感觉令她悚然，比寒还冻。

“因为我昨天在驿站见到你，今晨上路的时候，就怎么也忘不了你，于是才一路跟过来。”龙喜扬凑近林晚笑身前，隔着火堆，双手在她有任何行动之前，已搭住了她的双肩，用力的抚揉着，一面发出赞叹，“老天爷！你这么美，我一辈子再也见不到了我心中发誓，说什么也得沾一沾，那怕天打雷劈！”

林晚笑挣扎。

她很快知道挣扎是徒然无功的。

她只有喘息着，由于她挣动的时候，有一种柔弱和英烈合并的美，使她双颊呈现一片绯红，这使得龙喜扬更加动心。

“你一早便在那儿，”林晚笑喘着气说：“你眼见张丁二老身亡，你——”

“对，我只要救你——”龙喜扬邪笑道：“我只要活生生的你。”

在这顷刻间，林晚笑一迸分不清楚，她而今是落在大盗黑先生的手上，还是大侠龙喜扬的手中。

“求求你，放过我吧。”

这是林晚笑被推倒在地上最后一次哀呼。

地上铺的衣服已散乱、掀翻。

她的裸背贴在雪地上。

——寒冷的冰雪。

她感觉到双腿间的炙痛。

她不再哀求。

她想求死，但头脑开始昏烘烘的，心跳得狂烈，身体上强烈的需要温暖。

龙喜扬用腰带绑住她的双手。

柔弱的双手。

白晰的身体，犹如白梅的花瓣，比雪还傲，也比雪无依。

“没有用的，这儿不会有人来的，就算你想死也不成，”龙喜扬道：“你已喝了‘湘妃酥’，就算只是几口，也没有力气抗拒我了，是不是？”

林晚笑皓齿紧咬红唇。

他压在她的身上，扒下她的衣裳，白晰匀柔的肌肤，使他觉得一阵昏眩，他大力扯断了她的玉颈上的一条系着匙型饰物的项链，埋脸在她坚挺的酥胸上。因为过分深明的冷和热，也使他乳上的两点红梅痉挛起来。

——那大概是小姐人家的长命牌、宝贵佩之类的饰物罢？

林晚笑发出一声低微的呻吟。

痛苦而又妨害的。

“你这么美，唉，这么的美，”龙喜扬看着她的容颜，涌出了赞美，要不是他已欲念高涨，这起伏的美态足令他不忍蹂躏：“还是让我得到了，第一个。”

她别过脸去。

泪，自两颊侧流在雪上。

火堆就在不远处。

一根柴枝被拨乱，火头炙在冰雪上，发出滋滋地响声，很快火焰便熄灭了雪地也消融了一小个窟洞。

雪冰清。

雪寂寞。

雪冻。

雪天舞剑·雪地火光

——泪呢？

——火呢？

——世上的一切光明呢？

也许自太阳落山以后，一切能有光亮的等待都消失后，只有星光，自那天的尽头，寂寞的闪亮。

也许除了星光，就只剩下雪光。

林晚笑知道：在一切像火焰燃尽了之后，狂烈的龙喜扬，就要杀掉自己，因为他不能让她留下活口。

龙喜扬也正是想这样。

——这女子像雪一般难以拥有，不过就算他再珍惜，他也不能携着她踏上人间的行程，因为他刚才所做的事，不能有第三者知道。

他宁可让她在他掌心中消融。

他觉得很无奈，甚至很悲哀。

他想拥有这个哀怜、呻吟、忽冷忽热的胴体一辈子，可是他却得要马上杀她。

她背向着龙喜扬，双肩微颤动，许是在饮泣罢？龙喜扬的手搭在插在雪地里的刀柄上，看见她衣襟遮掩不住的柔肩，那么匀如山坡，可以尽情一次美丽的失足。她还是没有穿上衣服罢？龙喜扬看着只披上毛裘的背景，回想起刚才这胴体给他的欢悦与激情，一时竟下不了手。

——或许，等她穿上衣服再下手罢？

——她那么完美，只有他碰过伊的身子，他总不能让别人也沾污这洁白无瑕的身躯。

——因为她是他的。

他已无暇为她挖穴埋葬。

就在这时，她悠悠的转过身来，幽幽地道：“我是你的人了。”

龙喜扬觉得心头一热！

“原来她并不是在哭泣！”

“你知道我为什么要你也把朱金秀救走吗？”林晚笑春葱般的手指，仍拎着那条被扯断的项链，项链的饰物是一根钝银打铸的小匙，柔柔地笑道：“你怎么可以不救她呢？”

（这女子真是一厢情愿！）

不过，龙喜扬心中不舍的感觉更浓烈了，随口的问：“为什么？”

“你当然知道，张丁二老护送我们赴京，只是个幌子，轿子里确有价值连城的事物，其中包括了‘启辟五霞瓶’和‘玉蝶蟠龙杯’。”龙喜扬一听，双眉一展，只听林晚笑说道：“你是知道的，朱伯父赴京在先，断不会忘了进贡宝物给当朝大佬，他就怕途中遇事，所以才不一道出发，黑先生他们猜得一点儿也不错。”

龙喜扬动容了，“真的！”

“可惜已经迟了。”

“为什么！？”

“朱小姐被那干贼人劫持，恐怕什么都泄露了，宝物落到黑先生那一伙人的手上，就不易夺回了。”林晚笑忽尔一笑，娇羞的道：“不过，却还有一点可以放心。”

龙喜扬眼里看得又怜又爱，心里又急又好奇，“哦？”

林晚笑抿嘴一笑，抿出一抹风情，也抿出一种断然的沉默，就不说了。

龙喜扬忍不住问：“落在那些强盗手上，还有什么可以放心的？”

“我不要告诉你。”林晚笑娇羞地道，她把玩着胸上的银匙。

龙喜扬往她无瑕而匀美的胸脯看去，心中怦地一跳。

“不过，我已是你的人了，”林晚笑低柔地道：“也只有告诉你了。”

“对了，”龙喜扬轻轻地搂住她，手指越过衣沿，逆拂着她颈后柔软的发脚，“有什么事，都应该告诉我。”

“那最贵重的宝物匣子，就在我坐的那顶轿子座垫下，没有我和金秀妹妹颈上各挂的金银小匙，便开启不了，而开启的方法，又只有我和秀妹才知晓。”林晚笑感觉到他那不规矩的手指，和刚才他狂乱的气息，“那是洛阳的巧手妙匠所铸的宝物箱匣，如用刀斧强撬，里面的宝物，也一定都毁碎，那干盗匪不会笨得只要一堆无用的碎片罢？”

龙喜扬喜道：“好，好极！”

林晚笑耽忧起来，在他臂弯间优美地转身，手指轻抚他自衣襟衽里敞开的结实的胸膛：“你，你不是真的要去罢……”

“难道要把大好宝物，都让那些强盗吞占不成？”龙喜扬笑道。

“可是……”林晚笑无衣的仰首，无依的明眸凝着他的俊脸，“他们的武功好厉害、好可怕……”

“怕？”龙喜扬用力拥紧她：“有我在，谁都不必怕！”

他没有注意到林晚笑已在她下唇留下了牙齿的痕印。

龙喜扬也并不是不怕，黑先生的“雪里红”，武林中没有谁能不怕的。

但他不甘放弃宝物。

所以他冒着风雪，带着林晚笑，偷偷潜入狼牙坳，探清楚黑先生一伙人的聚集之地。

——只要猝然杀人、攻其无备，干掉黑先生，余者便不足畏。

黑先生一伙人做梦都想不到龙喜扬会倒回来。

他们在帐篷里尽情吃喝，刚死了几名兄弟，包括雷碰碰，而淦世移仍是养伤，小眉已被摧残而歿，朱金秀连抽泣的能力也失去了，只呆呆的望着火光，衣衫不整，不复人形。

龙喜扬准备在黑先生背后来一下致命的。

林晚笑忽然喊了出来：“在那边，宝物匣子就在那儿！”

笑闹中的人全僵止了表情。

龙喜扬霍然回身。

龙喜扬已来不及喝止林晚笑，只能化成一道剑光，卷了进去。

黑先生的一颗头颅，飞出丈外，落在火堆里，发出难听的滋滋声，以及难闻的气味。

然而龙喜扬胸上也多了三点雪花。

雪花很快就变成了血花。

盗匪们纷纷拔出兵器，围攻龙喜扬。

龙喜扬闭住一口气，他虽受伤颇重，但在雪天里舞剑，威力依然，一连砍倒三人，其他的盗匪，顿作鸟兽散。

只剩下淦世移，挥舞铜鞭，卷住帐里支架，用力一扯，帐篷便塌下来。

龙喜扬只想冲过去拿一个锈金匣子，淦世移已明所以，更加力阻。

帐篷罩着龙喜扬，龙喜扬正挣扎要裂帛而出，忽见林晚笑抄起地上的刀，往龙喜扬挣动的布罩上就砍了下去。

血溅起，飞沾落雪地上。

帐篷沾上了火焰。

滄世移一呆，不知林晚笑是敵是友，停止揮鞭，林晚笑情急地指着篷邊的匣子叫道：“快呀，那就是寶物箱子……”

滄世移一聽，也不頓一切，掠身過去抄起匣子，突然，布篷裂開，龍喜揚整個血人似的躍起，一劍洞穿他的心窩。

龍喜揚一招得手，一手撈住金漆花匣，喘息不已，連劍也快握不住了，只手插在雪地上，向林晚笑道：“快、快、那黑子襟里有解藥……”

“解藥？”林晚笑過去在黑先生懷里摸索了一阵，這時布篷的火勢更猛烈了，她搜了兩個小包，走過去，遞到龍喜揚面前，盈盈的問：“哪一包是……”

龍喜揚忍着痛，正想細看，忽覺匣子的木蓋鬆脫，他連忙打了開來，只見裡面都是些小女孩家的裝飾脂粉之類的東西，他怔了一怔，疾聲道：“這是——”

林晚笑的手一揚，藥粉連同手上的雪末，全撒在他的臉上。

龍喜揚狂嚎一聲，以手捂臉，又去拔劍，但劍已不在了，忽覺眼前一黑，隨即又亮得可怕，熾熱無邊。

林晚笑已把整塊燃燒着的布篷，罩向他的身上，在他還未來得及掙脫之前，已拔也了插在地上的劍，穿過布篷，刺入了他的胸腹里。

龍喜揚哀號半聲，林晚笑拔劍，血噴濺而出，有的濺到林晚笑衣襟上，有的落在雪地上，迅速擴散。

龍喜揚整個人都隨着布篷燃燒了起來。

林晚笑咬着唇，持着劍，走過去，扶起衣襟凌亂、披頭散髮的朱金秀，說：“秀妹，我帶你去京城。”

就算是驚伏在不遠處的两个小盜匪，也不敢对在雪地上、火光旁的两个弱女子，再動什么歪念頭。

齒痕

文：溫瑞安

子·左邊的路

於是我們作出最後的決定，往左邊的路去！左邊的路是短短數十尺，數十尺之後更是黑虎虎的一片，世界上絕沒有人，沒有人能有一雙透視它的肉眼：那頂上是一大片黑壓壓的大森林，黑得比夜還深，從林外望去，隱隱覺得林邊的一角被樹枝所分解了的天，既藍不藍又黑不黑，說不盡的幽異可怖。這條路一到林內便被黑暗吞噬了，沒有人知道林中還有沒有路，路上有有什麼；但我們還是選擇了這條路，因為右邊的路向上傾斜，而且四面是高過人頭箭一般的茅草，從這兒望過去，像是水遠沒有盡頭。這條路給我們的感覺是荒涼的，且必通往另一座山峰；左邊的路給我們的感覺是恐怖的，而且是潮濕的，它略略向下傾，左右兩條路之間，一塊幢然的黑色巨石，分隔了它。我們已經走了兩天上山的路了，都沒有辦法找到源頭，如果我們不想走回頭路的話，必定要作向下探索的決定。想來源頭是不遠的了，可能就在這座山麓；一輪圓得怪異的冷月貼在青黑色的天上，看着我們，我們是為尋找水源而來的。

我们的确是为寻找水源而来的。我们这几个人——一个职业作家、一个书记、一个织箩厂厂工、一个电油站职员、一个开拓农场的助手、一个学生、一个杂货店伙计——就这样决定来找这水源。——“这条水流很怪异，”哥哥说，几个人都随着他手指，看着那条潺潺的河流：“的确是奇怪；它的源头是在主干山脉后面 Kongkit 部落猎头族的圣水，据说在那儿的水清澈无比，进口生香，部落中一切祭礼，都在这道水流源头上举行；奇怪的是它穿过主干山脉后，河水变得这般浓浊，而且凭流水的势道这般急迅来看，比它的源头‘溏沿河’还要急剧二十倍，而更奇怪是这儿附近又是平原地域，河水没有理由会变得那么急，所以我有两项假设：第一，河水在半途受到阻塞；第二，它在上流汇集了另外的支流——也许不止一条；但照地图所示，它流过主干山脉一带并没有任何河流分布于附近……而且，这条河流与名游泳池胜地‘石山水’的下流二里左右相接，你们看，流到这里的黄水与‘石山水’的清水交流着，不但急，而且连声音也不同于一般河流的——”——要找这水源就必须穿过森林，顺着河流直达高山，大概不超三天的时间便可归来。于是就是我们——六个结义的弟兄——在忙碌的大城市里忽然宣告休假，来寻找我们的河。

我们确是要找到这条河的。我们带足了五天的粮食，自山脚下哥哥的寓所出发。

“就这样向上走去，如果翻了一座山仍找不到源头，可能又得再攀上第二座山，山山相连，便是主干山脉了，但我想不会找到那么远的，就算抵达 Kongkit 部落也不过四天的行程，不过不需要到那么危险的地方去，只要知道水流在何处翻起黄泥，何处受到大堵塞便行了；”哥哥指着上面的山，山翠蓝成一片，我们仰望着：“你们有可能在半途与水流失了联系，记住，伏地听听水声，有信心的向前走。”就在出发前一晚，蓝元就在哥哥寓所里病倒了，无论如何，依照病情我们是不能让他和我们一道去的，他在床上苍白着脸伸出苍白的手，喘息着说：“我虽没去……我的魂已跟你们去了……我就在这里，等你们回来……”他是在我们之间身体最健硕的人，但脸色比谁都还要苍白，他的手颤抖地伸着，热切的眸子张得大大，一阵高热时的迷茫与狂乱呈现于他眼中和双颊上。我们扶着他的手，凄惋哀怜地点了头。

于是我们上了山，白天晚上都在赶着路。我们沿着河流直上，许多意料不到的事都逐一发生了。首先是穿过一片丛林后，出林时已再找不到流泉了。我们误打误撞地找了一个大白天，到半夜时从睡梦中乍醒过来，听到水流声就在不远，于是又与河流接上了关系。在白天时追随流源走了一段路，又因地形的变迁而失去河流的踪迹，到了晚上却又听到它淙淙淙地流动着唱着歌，就在不远处，于是这促使我们白天休息，晚上赶路。另一件意料不到的事是：开始的一天里还可以遇到一些马来人的村子，到第二天是沙盖人的村落，但从第三天晚上起，我们已经到了一个人迹全无，只有野兽和大森林的世界里。我们虽都没有爬山经验，但我们仍要坚持找我们的水源。奇怪的是，越走入这森林里，越荒无人迹，而且在草与林及野兽的世界里，我们浑身的血液越发加剧地流动起来，且忘了一切地要更深入，像是原始人听到鼓乐的召唤，疯狂地叫嚣起来，舞起来……

而路是越来越难走了。所谓路是半尺不到的，草丛被踏陷下去的空档，我们顺着路走，路好像没有完似的，无论是上山下壑，它总有这么一条路，有时被山藤或草丛中断了一段，再走下去，它又在前面出现。于是在我们心

中都有着这份感觉；以前必有人找过这一道水源，一定有人来过的，走出这条路，但他们是谁呢？我们从未听说过有人找过这道水源的；而这条路，与水流的声音，一直以一种令人兴奋而紧张的神秘，诱惑着我们前进……

第三天我们走到这里，一处向上的茅草堆，一处向下的丛林区，我们不愿分散人力，所以只好选择了左边的路。

丑·山下的路

那轮惨青色的黄月，冷冷地贴在青黑色的天空上，在树叶与树叶间，歪歪斜斜地把光芒撒下来，罩住我们。我们抬头上望这轮跟随了我们三天，愈渐滚圆的月亮。我们正往斜坡下走去，我用力把皮带扎紧一些，让背后的皮囊紧紧贴在身后，殷平的声音忽然响起：“老大，水声还是那么细细碎碎的，只怕这条路也不大对劲的罢！”

我蹙眉想了一阵子，张恕却在我身旁说：“别三心两意了，这条路得仔细走。”

而在此时，月亮忽然不见了，顶上的树林叶子，忽然间浓密了起来，几乎没有一尺土地没有树木长出来；树木都竞相向上延伸，不但遍是高大的乔木，也有矮矮的灌木丛，在漆黑一片的夜里，我们十分难走。殷平喃喃地道：“吃了，吃了，月亮给树吃了。”

我忽然觉得殷平的说话态度不甚正常，以他平时的活泼冲劲，是不可能如此歇斯底里地喃喃自语的。两天以来他还生猛得像头大猴子，今天却行动古怪起来了，爬山时也从前面落到后面去。我也听见廖建在埋怨说：“晚上这种地方真不好走，要是白天呀，哼，就谁也不怕！”，他的话还没有说完，张恕一矮身原来左脚已没入沼泥中了。前面的黄辛眼明手快，一伸手拖住了张恕的右臂，连拖带推地把他拔出来，一面粗声嘀咕着：“呸！如果是白天可以听水声，我们走夜路干吗？驴！”这行人中，爬山经验及活动能力最强的，要算是他，他的身体最粗壮，所以也背最多的行囊。“停止！”我们在这粗密的林中忽然止了步，黄辛那被扭曲的喝声怪异地在林中回荡着远远地传了开去，又冷不防地从身侧激荡出来，我都被唬了一跳，周清跑上前去，揩着汗问：“什么事？什么事？”黄辛指着这条小径，随着小径望过去，这路却自海木丛中消失，黄辛用木棍拨开树的枝桠与叶，小径又出现了，原来灌木丛边是一个更大的斜坡，足有七十五度，嶙峋的怪石到处都是，十分危险，且有数百尺深，随电筒射去，小路却重现于坡下铺满落叶的地上。天上月芒，全被树叶遮去，天地漆黑一片，只有一二声刺耳的虫鸣，就在耳际响起。这时候爬下这样的山坡，一失手问，随时都有丧命的危险的。黄辛用手电筒照着山坡，皱眉望着我，我咬着唇，断然道：“爬下去。”黄辛吭也没吭一声，翻身已落在斜坡中，沿着青苔的石块，一步步向下退，我说：“要小心呀，石块都松滑得很。”说着也往下爬，黄辛却道：“不要紧的，别人能爬过此地，我们当然也可以做得到，你们先别下来，我爬下去后你们把行囊扔下来，我可以接应，这样会安全一些。”声随语落，他已灵活得像猩猩一般地爬到半山，殷平说：“如果爬下去没有水源，爬了也是白爬。”张恕在一旁冷冷地道：“如果怕爬山，怕走冤枉路的话，就根本不必进深山找水源。”周清却向山下大嚷道：“喂，大猩猩，你别傲，你可以爬我们也能爬，不用你接应。”说着便翻身爬下去，十分俐落。我们也跟着爬下去；要黄辛一个人辛苦，那是不公平的。

这条山坡路十分危险，一路是又滑又湿的黑石头，长满了青苔，又松

又粘，一失手即坠下去，殷平走在最后，但经过一番努力后，我们都抵达了山坡。这山坡仍然是倾斜的，树木参天，黑暗一片，奇怪的黄辛一声不响，静立在黑暗中，像一座山。我们一到山坡，气息尚未喘过来，我即跑到黄辛处，正想问他，他忽然大叫起来：“你听！你们听！听！听听！”

听！”

我们看到黄辛激动的脸容，都静了下来，一旦静下，只听见那河水，河水的声音竟然近了许多，自我们入山以来，从来不曾听说过这么近的水声，而且水声极大，它不像只是一道流水，而最少是一道万马奔腾的瀑布，在翻滚，在呻吟，在咆哮，在诉说一切的不平，在激起一场战争！这河流的声音在静静的林中魔一般魅一般地吸引着我们。段平忽然回复他两天前小学生般兴奋欣悦的神态，跳起来叫着：“爬下去！爬下去！不远了！不远了！”

我们像着了魔似地往黑暗处乱窜，错落的步伐或是蹒跚的步伐；我们已无暇加以理会，前赴后拥地只向水声处冲，水声呵有一种说不出的力量，我听到殷平喘着气说：“那仿佛是我的血液在流动。”但一说完这句话后我便听到一声惨呼，殷平的身形忽然一沉不见，我在疯狂的疾奔中猛歇住前冲的身形，那急速的一抓却也未及及时抓住他下沉的躯体！而正在这时，黄辛在前面大叫：“没有路了！”但一听殷平的惨呼声他就转身奔过来，周清把手上的电筒照过去，只见殷平已滚落在数十尺下的另一山坡上，他刚才站立的地方原来是土松了的山沿，只是被一大堆灌木丛遮蔽着，在黑暗中根本看不清楚是近在山边的。殷平扑倒在地上，那里的树木忽如其来地稀疏了，惨异的月光冷冷地筛下来，他的呻吟也跟着传了上来。

廖建沉喝一声，正欲爬下去拯救，我喝道：“现在起，任何人不能莽撞！”我转向黄辛说。

“你和我下去，救他上来。”月亮映照下，他多皱纹而沧桑的脸正像什么深奥的谜，他忽然说：“一齐下去罢！路就在下面！”我转过头去，随周清的电筒光芒，殷平蜷缩的身子，正伏在一条细小且极不易辨认的小路上。原来路就在这山坡下。

寅·血路

我们迅速地爬下去，黄辛毕竟比我先一步，我走过去时，他已扶起殷平，我刚好望向他，他也抬头望向我，满面沧桑的肌肉每一寸都在难过着，他说：“殷老七晕过去了。”

殷平是在半夜二时左右才醒过来，这时我正用力把药酒搽在他伤口上，所以他一醒来就痛个不得了。他是平平跌下数十尺，幸亏落地处是片草坡，但额前和右肩及右腿，仍被一条树根撞中，破了皮，流了血，且伤了骨，伤得相当不轻。我们都很担心。他一转醒过来就呻吟，时而低，时而高声，高高低低的，似这恐怖的黑森林的鼾声，静夜中听来格外怕人。冷月静静爬在他的脸上，苍青色的脸容和月亮照不到处的阴影，以及张开了满唇是血的口，呻吟着，他倒下地的时候，牙齿咬伤了下唇。幸亏不是咬着舌头。我们心里都想，总算是万幸。“老大，看情形咱们不宜再走了。”张恕说。“或者我们先送殷老七回城，再来找水源；水源我们是一定要找的，在外面已遭受太多的失败了，我们不能再败在这森林里！”周清说。“那也会前功尽弃，我看不如由一人送殷七弟回去，张老五，我看你走这一趟罢。”黄辛说，换回来的是张恕一连串的抗议，“怎么行！不是我不照顾殷七，而是为何你却不送他回去？偏要我来送！我是不见水源不回去的，妈的多少天都熬过去了；我是

不见黄河心不死的。”黄辛也骂了起来，廖建和周清从旁劝阻。我说：“我想水源是很近的了，听这声音只怕不出数里之内，不如我们留下两人来照顾七弟，两人先去找水源，找到后再来接替这两人，反正大家都是非见着水源不可的了。”黄辛点头表示同意，张恕却悻悻然道：“不过不能把我和这山番编在一起！”周清沉吟了好一会，却道：“但这要花更多的时间，我们的粮食也不足够，而且两人走比四人走危险多了。”

正在百般无奈的时候，在火堆旁的殷平浓重地喘息起来，我们慌忙围了過去，殷平的脸色在火光的映照下奇异地痉挛起来，他额上的伤口在我包扎的棉花白纱布里渗出了红黑色的血液来，他似乎在挣扎着说话，黄辛急忙以宽厚的臂扶起了他，我们听到他断断续续地说：“老大……不要……不要放……弃我……，让我……我也去……看不到源……源……源……头，我死不……不瞑目……源头……嚎吭……源头快到了……”说到这里他似乎是被腿上的伤刺痛入脾，整个脸孔都扭曲起来，语音暧昧不清地乱叫道：“月亮……月亮……被吃、吃下去了……月亮……”这奇异的声音令人不寒而慄，在这阴黯的林中惨异地回荡着；张恕与殷平感情最深厚，忍不住哭着扶着他，我和黄辛缓缓地站起来，在幽异的月光下，我看见黄辛野兽一般的眼睛陷入沉重的思虑中。

“他不去是不甘心的，我是说殷老七。”黄辛叹息了一声，“真的反正源头也不远了，可能就在这座悬崖下面，让他去吧！”

“你疯了，二弟。”我激动地说，“殷七弟此刻的情形，怎能再经跋涉！”我指着这无底的深崖，的确，那儿正有一条畸形的路直通下去，但它的倾斜面接近七十五度，而且怪石丛生，雾迷一片，只要一栽下去，只怕连半丝生机也没有，甚至连尸骨也无存了。

我继续说：“你看看这座崖，我们自己能否下得去，还成问题，殷七弟他怎能……”

黄辛忽然以一声断喝终止了我的话，他的眼睛又回复野兽一般异光，粗声道：“如果他是你，受了这样的伤，你会宁愿被人送回城去，还是希望你的朋友送你一齐到自己渴望到达的地方？”我忽然静了下来，黄辛瞪着我，慢慢又沉着起来，平静地道：“至于下这座山崖，我可以背他，保证他安全……”

我陷入沉思，廖建忽然叫着站起来，“让七弟去，他一直嚷着要去，我们已答应他了，让他去罢！”我深深地看黄辛好一会儿，然后走到殷平身前，张恕正扶持着他，端清水给他喝，他的喉咙发出一种干裂的声音，渴切地望着我，眼里有一种玉石俱焚的芒，我用左手按着他的肩膀，一字一句地说：“老七，你放心，我们一齐去。”他仍是望着我，粗重地呼吸着，眼眶忽然泛起泪光，然后软倒在张恕的怀抱，缓缓地合上了眼睛，讲出了一段奇怪的话语：“月亮……树……庙……给吃了、吃了下去，我们要快跑、快跑……”

殷平就这样叫嚷着睡去，那时已凌晨四时左右了，我们今晚不打算再赶路，先休息一些时候；殷平重复着奇怪的呓语，其中总是离不了月亮，张恕照顾着他，但却在他身旁睡去了。火光熊熊烈烈地烧在营帐外面，新所的山柴烧得像愤怒的爆竹，发出不可节制的偶然的响。廖建本是守着营火的，却因太疲累的缘故倚在树干呼呼地睡着了，鼾声浓浊。营火及负伤的殷平，目前都由周清照顾了；周清在火焰烘烘中寂寞地吹着口琴，现在奏着的是

Long Long ago，是的，Long Long—a — go —！Long Long ago 我们

有许多记忆，Long

Long ago，我们有许多相聚，Long Long ago，我们有许多理想和愿望。我看见黄辛那庞大的身躯，怀着许多心事，静立在崖前，一动也不动，我走上前去，他“唔”了一声，静静地望了望我，又望向那条路，那处正是殷平摔下来的地方，这小路上有着斑斑的鲜血，那是殷平的。他冷冷地且深深地说：

“这条路是段七弟的血换来的。”

我看这条路，一直随着它望过去，见它消失在崖沿；崖下黑洞洞一片，茫茫的黑雾把整座山腰部浮起来，隐隐传来万马奔腾的河水急鸣声，它们在唱，在闹，在欢悦，在这条路的尽头。

印·月亮的路

是接近清晨时分的雾，渐渐笼罩了黄辛和我，我望向黄辛，只看见他在雾中沉厚得如一座大山般的背影，以及在雾里如星一般亮的眸。他望着深夜的山谷，忽然说：

“明天我们将跨过这条血路，到下面的路去。”他说着，在几尺外的周清忽然止了口琴，呆望熊熊的火，喃喃又坚决地道：“对了明天，是明天。”

“明天一早。”我说，“殷七弟不宜久留，我们还是快去快回的好。”

“看来这山谷下必有一水塘，只不过，”黄辛沉思地说，“不可能是真正的源头，水是从山上流下来的，我们至少还得再爬一座山；我们现在抄垂直的近路找到水塘为先，再从水塘的来源寻找这整条河的来源。也许这水源就在山上，也或许就在对面的山上，总之是不远了。”

“如果明天一早便赶路，那末最迟在明天夜里就可找到水源；”我看着黄辛，再望向周清，“这悬崖是一定要下的，虽然我们可能得重回到这山上去找，不过总比现在我们只闻水声不见流水的好。”我停了停，再说：“只不过，只不过不知道七弟——咳咳，没事就好。”

周清不再说话，添了几根新柴，径自吹奏《马萨埋在冰冷的黄土中》起来。黄辛浓浓的眼神望着对面的山，浓浓的声音像重雾一般化不开来！

“我感觉那水源是在对面山上的。”

“那末，这山上的水声是从哪儿来的呢？难道是另一道流水？”

“当然，依地图上是没有别的支流的；”他语塞了一会，“当然，地图是不会错的；”又踌躇了一会，再说，“总之，我的感觉就是这样：是在对面山上。”忽然很烦厌地低喝了一声：“吹什么鬼曲子！”说着大步行了开去，在远远的一棵树下卧睡下来，像是要歇息了。

这时周清正在吹着《怀念家人》，我望着对面的山，在雾中，在茅草丛中望过去，对面的山黑幢幢的像一只高大动物的头。我想起一个古老的故事了。对着这幽秘的山，像是远久的广东梅县里所流传的一则轶闻：有这样一座黑色的大山，从没有人上去过，有天闷热的半夜里，乡下的几个老头子睡不着时出门来乘凉，谈天说地，在个很偶然的角里瞥见那黑山里有明珠似的光亮一闪，于是有不少年轻人奋起寻宝，天明出发，到晚上在山下的人看到一把火或者成群结队的许多火把，妖妖娆娆地从山腰绕行着上了山顶，忽如火光都不见了，一个人也没回来，再去拯救的人也是一样，夜明珠还是夜夜发出诱惑而幽秘的光芒，到最后大家才知道，那黑色的大山根本是——一条黑色的巨蟒，几千年地盘踞在那儿，全身都长满了青苔和树，那夜明珠正是蛇的眼珠，而去寻宝的人，一一都在绕上蛇的嘴旁想攀上去采摘夜明珠时，

被它一口吞食了。而这对面的大山，是不是也正是那传说中的山？

想着想着，不禁心寒，猛抬目间，惊见那山腰也正有一道奇异的光芒，一闪而逝，这是什么光？我心中大惊，寒意更重了，黄辛已然阖上眼睛，周清仍在低头吹着口琴，都没有注意到那光亮。我不禁后退几步，走回火旁，周清的口琴忽然由低沉而至停顿，满目惊异，我问：“什么事？”他站起来，半躬着身子，望向树林深处，用手表示我不要说话，然后他颤声道：

“你听，你听。”

“什么？”我还是不了解，但一静下来，便渐渐发觉这山谷和树林深处，正有一股奇异的声音，细细微微地传过来，像是有什么动物在哭号，像有什么山魁树魅在哀泣，不不，像有人不徐不疾地拍打着一面可怖的鼓，蓬蓬蓬，蓬蓬蓬，咚、咚、咚，慢慢走了近来，整座树林，每棵树，每根桠，每张叶都在重复这样的声音；声音持续着，开始时，我们仍以为是幻觉，而声音竟愈渐大了起来，四面八方地包围了我们；我在大惊中看到周清惊惶的眸子，转目过去，黄辛已有察觉，猛地从地上跃了起来，我正想叫醒廖建和张恕的时候，那神秘的声音，却在这时神秘而突然地消失绝灭，甚至连一点声音也没有，全山一片静！

我望向黄辛，黄辛一头都是黄豆般大的汗滴，因此我也发觉自己全身湿透了，周清不解地望着我，声音有点语无伦次：“那是什么声音？是敌人的鼓声吗？这儿是没有人的呀！是幻觉？为什么我的血液竟流动得如此之快？”

我没有答他。一时天地间都回复正常，一阵劈面且令人哆嗦的寒风，把周清的问话带到后头。这一阵大风几乎扑熄了营火，火光摇晃中，廖建的鼾声更大了，张恕只翻了一个身，昏昏睡去，我望向黄辛，黄辛也正望向我。

忽然殷平似着了魔地在梦中疯狂地大声叫着呓语：“月亮，吃了的月亮，路……水……呵……回头……不远有……呀唷……月亮——不，不——”

他突然从梦中坐起来，还往前僵直地指着，眼睛却没有睁开来。我们随着他指的方向望下去：他指的正是山下曲曲折折的路，而这条路，正曲曲折折地，被中天的冷月铺上一层惨青色的银光，一直通到山底下，就像一条银色的蛇。

辰·没有路

是夜，我、黄辛和周清，都没有好好睡过。

而在次日，也就是我们一行六人入山以来的第四日清晨，匆匆准备妥当，便往山下爬去；黄辛负责背起殷平，他和殷平的行囊，则由我们共同分配负担，无形中使我们的进度缓慢了许多。黄辛虽是背了殷平，但仍灵活得像头猩猩，键步如飞。张恕却开始有些不支的现象，他的眼睛转红，脸色转白，常常独自停下来，一大口一大口地猛喝着水。

我们的身形很快地没入雾里，在雾中，我们唯一的联络只有声音，彼此唤着对方的名字，怕有失散的情形。泥土又松又滑。几个小时过去了，大家在一处倾斜面比较大的山坡上吃了干粮，用一条粗绳把各人捆得紧紧，才再一起往山下爬去，以免再有意外发生。

这条绳子却真的救了廖建一命；虽然差点把我们都送入鬼门关。

当再启程后不到半小时，我们头朝山上、脚朝山下地迟至半山腰，路经一处有无数的大石堵塞着退路，我先是小小心心地越过，再扶持后面的人，黄辛经过时曾不小心滑了一下，差点与殷平一齐滚下山坑去，所幸他十年练

就的中国武术的马步十分稳健，马上又站稳起来，但却擦伤了左脚脚踝。轮到周清经过时，他十分谨慎，得以安然无事；但廖建却在石上随着青苔，直向谷中溜落，上面的绳子把张恕一拉，他也扎手扎脚地往下直摔，我在下面伸手一抓，抓不到廖建却自己也立足不住，正要随着往下翻，幸而周清俯身死硬抓住一块大石不放，才不致在瞬息间全都滚下山崖。我借后面的支撑之力，硬硬把稳马步，这时黄辛已把殷平平放了下来，把凌空的廖建扶住，张恕才得以脚踏实地。一场危难，总算过去，却惊出了一身冷汗。

我们惊魂甫定，休息一会儿。才继续爬下去。这次是小心翼翼地走，过了山腰，已近晌午，雾散了，烈日一层一层地照下来，没有雾蒙蔽着事物，总是件好事。

我们爬着爬着，从山上退到山谷，每一步都充满着惊险。这是个荒无人迹的深山，甚至没有一丝兽吼鸟鸣，唯一使我们心安的是：这里有一条断断续续的路，与其说是路，不如说是曾经被人走过的痕迹。至少以前曾有人到过这里，我想。中途廖建曾踢到一顶帽子，张恕发现一双鞋子及几块石于堆叠而成的灶口放置在比较平坦的山坡上，这都证明了曾有文明人来过这里，纵或仅仅是一队人，甚至是只有一个人。

这山崖并没有想像中那么难走，经过廖建那次惊险，以后的都可算是安然无事，斜度也比较大了。但是令人惊奇的事仍然发生了，首先是殷平在黄辛的背上发出一声劈头劈脸无头无尾的嘶吼：“月亮，不要来……！”张恕马上走前去唤：“七弟——”周清“嘘”了一声，我们便听见一种奇异的、弱如游丝的声音，自谷底传了上来，依靠着山壁的回声，渐渐扩展开来，这种声音我们从没有在城里听过，像一个正在深山里用一柄大斧伐着木，又像一只啄木鸟在我们身侧啄着一棵树，也像谷底里有人正用力把一枚大钉钉入棺材盖板，开始时似在很远处，后来越来越近，廖建及张恕都茫然地看着我，而我和黄辛及周清都渐渐觉察，这正是昨夜那怪异的声音！我摆了摆手表示不要慌乱，殷平这时呈现着有些神志不清的状况，他颤着嘴唇跳着眼皮抖着手，渴切地叫：“水，水，水……”我用左手握住他的手，右手递过水壶，喂他喝了，其时我感觉到他的手不停地颤抖着，忽然使我联想到我们未启程前的蓝元，他苍白而渴切的脸孔，颤抖的身子，那张开并挣扎着说话的嘴——此刻他可安好？他在想些什么？知道不知道我们在这儿遇到这样的事？！此刻我忽然觉得恐怖起来，那阵异响忽然由极点而至终止了，山壁空空荡荡的，静得像要噬人。这次异声比昨夜来得更大，来得更久，也来得更近。我勉强镇定心神，看到廖建的神色，知晓他又想问我那是什么声音，但我此刻无法答他，我迅速摆了摆手，说：“管它是什么东西，来，我们继续走，赶路要紧。”其实这些话充其量也只能稍稍安慰自己，但是显然的，它连这点也做不到。而当那怪异的声音消失后，那可怕的天地间的大寂静只不过维持了一二分钟，我们却听到另一种细细碎碎的声音，开始还以为是幻觉，后来声音渐渐大了起来，是水声，由淙淙转而似万马奔腾，不，是一万匹马在嘶鸣，在欢唱，每一道水的细胞俱是欢悦的源泉，在这冷清的谷底下孤芳自赏——我们从未听过这么急这么近这么美好这么自然的水声！我们都一齐欢呼起来，觉得浑身血液都燃烧起来，随着流水的歌而打着节拍，我们的动作忽然轻快了起来，不消半晌我们已脚踏实地到了谷底。这儿雾气十分浓重，空气十分潮湿，但四周都清新得如刚出水的莲花，只有两三棵青绿的树。这时水声更大了，廖建忍不住欢愉地大叫起来，叫声在空谷里互相传递，久久不

散。

我瞥见殷平的眼睛已张开来，兴奋地发着光，两颊也烧得通红。“快到水塘了。”黄辛也禁不住欣悦，第一个背着殷平大步向前跑去。上面的路正是通向这山谷里，这谷里蓬勃的茅草只有一个方向是半倾倒的，显然它们在不久以前被人践踏过的，这便是路了。我们沿着它跑了十多分钟，已是下午五时左右，水声更响更近，一件从未发生过的事却又发生了。前面是一片高过人头的茅草，没有倒下也没有倾侧，四周尽是高草，和近近的水流声，竟然到了一个没有路的所在！

巳·水路

没有路了！我们曾听不见流水声看不见流水地在森林中盲撞过一日，但从未有路地走过。走到哪里我们至少都有一个安全感，至少是曾有人走过这条路；而今路却没有了。那走过这条路的人呢？难道、难道他就在这荒野里停下来吗？而这里流水声已那么近了！

我注视地上，赫然在茅草的左侧仍是有些微倾倒的现象，而且是臭气熏天，无数的苍蝇，飞旋在那堆茅草之间，有些停留在地上。地上有一滩烟黑色的液体，像干涸了的血，以及一件长形的物体。黄辛等从我惊诧的神色中也转而注意到那物体。黄辛走前去用竹杖把那长形物体翻过来，苍蝇满天飞起，嗡嗡地回响着，恶臭袭人，我们都急急掩上鼻子，差点就吐了出来。那长形的物体大约有两尺多长，起头部份平平的被切了下来，开始粗，中间次粗，至末段部分，即幼细了起来，最末端似有五处分支，但五处分支均已腐烂，只剩下末端的一小部分，黄的皮已剥落殆尽，只剩下奇怪的红色的肉：显然是一只被斫下来而腐烂了的人手！

“啊！”有人失声叫了起来。

黄辛和我迅速地交换了一眼，假如这真的是一只人手，那么人呢？他是否已死在这里？他一个人来吗？假如不是，那么其他的人呢？张恕忽然叫了起来：“你看，你们看——”

我们循声走了过去，只见到一颗巨大的石头，巨石上有一柄横斜的小斧头，斧头柄沾有斑斑的血迹，斧头旁有一副眼镜，除此之外，再也没有别的物件，只是巨石上，刻有几个字在大石上，因数度被风雨所侵蚀，已不甚清晰，那几个字十分难看，东倒西歪的，像是在极度惶急时刻出来的一般：“No”、“Dont9”，依照这些字的形状来看，分明是被那斧头所凿的，而且显然是英文字母，但那句：“Dont9”中断得十分奇怪，如果“Dont”是“Don't”的意思，在万分匆忙中刻者来不及再多刻一划，那么“9”又是什么意思呢？难道是阿拉伯数字里的“9”吗？没有理由会“不九”的呀！除非这根本是一个英文文字的起头字母，凿者在还没有刻完之前即遇了险，所以这几个字也更加重要了。张恕忽然叫了起来：“Don't

go！”我们心中都同时一亮，是的，照这字形的发展看来，极可能是“g”字，而且下一个很可能便是“o”字。这么说，难道这人在危险中刻下这些字迹，是他发现了什么，而凿下这些以警告后人不要前往吗？我们心中都非常纳闷，殷平忽然在黄平背上神智不清地急喘着嚷：“月亮——月亮！月亮！吃了，快跑……要找水，找水源！我们！不——”夕阳已西斜，叫声中有昏鸦急急掠过，泣血撞过天际，令人不寒而栗！黄辛沉声道：

“我们找到水源再走回头路。反正已很近了，而且有六个人，又有武功的根底，吓不倒也死不了的。”

我略一沉吟，这样折回去，实在不甘，不管阴影如黑鸦翅一般地掠过心头：“好。我们不能入宝山而空手回的！”我顺手把那柄斧头拔出来，拿在手中，说：“走！大家小心走！”

我们用沉重的步伐压倒茅草地行去，高高的茅草倒在我们的脚下，在我们的身后嘶嘶沙沙地又直起半身，不甘心地窥视着我们的去向。忽然周清往左边用手拨开茅草，大叫起来：“到了！到了！”

我们且如狂风般冲了过去，茅堆落在后头；这是一大片绿草如茵的草地，跑了十来步，只见一片怪嶙嶙的乱石，乱石堆上，有一数丈高的峭壁，凭空挂下一道又急又快又阔又大的白瀑，天崩地裂地坠下万丈深崖里去！深潭猛烈地接受着瀑布的冲击，化成成千成万的白色泡沫，在翻腾，在煮沸，在喝着胜利酒，在经过凯旋门，在一千万次冲凉的水迎头淋下，在整个潭里喷出熔岩！那数十丈高的崖顶如水平线一般，激流一至彼处，即一失足成千古恨地翻身向下坠、坠、坠、坠——碰崩一声撞在潭里！潭上瀑布足有数十丈阔！我们为之瞠目。

周清、廖建及张恕三人如小鸟一般地跳着叫着扑过去，兴奋地投向大瀑布前，跳舞起来，又拉着彼此的手，张破喉咙地叫，也不能在这惊天动地的水声里作任一最小资本的股东！我和黄辛也被这一奇景所镇住了，能站在这样的瀑布跟前，心中真有一种征服与被征服的威皇感觉。黄辛背上的殷平，也忽然静了下来，瞪着狂热的眼睛，满腔都是火烧红，呆子一般瞪着瀑布，喃喃自语地道：“月亮，月亮……”

隔了好一会，黄辛才舒了一口气，说得出话来：“谁，有谁想到这里有一个这么浩大的瀑布啊。”我没有应他，好一会他又说：“我想我们是第一批人看到这瀑布的！”忽然他又哈哈笑道：“如果报告给政府知道。这里还可能成为著名的游览区呢！”我也兴奋起来了，说：“既是我们先发现了的，说不定这瀑布还得用我们的名字来命名呢！”黄辛听了很开心，说：“既然找到水潭，我们沿着这条水路走上这山去，相信很快就可以找到源头了！”

午·回头的路

我望上山去，只见这瀑布之上，是另一座不算很高的山丘，显然流水是从山上冲击下来的。“城市里的人有谁会想到，这么一条小小的河流，有这么辽阔的背景啊。”黄辛笑道：“简直是匪夷所思，看来源头处必有什么更特殊的情况，河流才会那么大那么急又那么浊黄的！”我也笑着说：“我想到半山腰就知道了，水源不会远到哪里去的。”

忽然一声惨叫，劈耳传来，只见张恕的身子自一岩石上往后翻，双手拼命挥动，想抓住些什么似的，脸色苍白得吓人，口张得大大的，成“O”字型，在惨呼着，周清一个箭步过去，只差那么一点，就可以捉住他了——只差那么一点——张恕已栽下瀑布中去了，五六丈高地坠了下去，水流一卷再卷，只见他苍白的脸和张大的口载浮载沉了几下，只听到鬼泣神号般的水声却听不到他的叫声，他忽然没入瀑布中心去，不见了，消失了，我们再也没有看到他浮起来过。

而天色已经暗了。

太阳沉下去，月亮又惨青青着脸色地升了起来。

我们还在水潭边，尽了一切的努力，也放弃了一切的努力。

我望着天边仅有的几朵残存的血霞，喃喃地道：“老五，张五弟，莫要怪我们不救你，太急了，这水流，谁下去也只是陪葬品罢了；你到了哪里呢？”

怎么不浮起来？”廖建忽然哭了起来，这里除了殷平外，他和张恕感情最深厚的了；而殷平仍在半昏迷的状态之。廖建的哭声，在漫天的血霞中杜鹃一般地一声一声的着，天地间的枯树都凄厉地黑了起来，黄辛忽然问说：

“我们不能再停留了。我们得马上找上去，照原定的计划，今晚之前找到水源，殷老七也不能再这样熬下去了。”

黄辛的声音在冷涩的夜空里显得铁一般冷酷、坚定和沉重。

我忽然忆起我看过一部戏，叫“DELIVERANCE”，几个城市里的人，划着船去找水源，结果中途意外的死掉了一半，所不同的是我们爬山而不是划船，他们是中年人而我们是年轻人，但我们都同是为水源而来的，而且现在再走上去，得要跟着水流走了。我忽然恐惧起来了，于是我说：

“不要再找水源了。我们回去罢，张五弟的死，我们已不知如何交代了。”

一阵难堪的沉默，残晖最后的守卫已悄悄地自西天撤走，天地间一片沉默。黄辛仍没有说话，周清却忽然叫了起来：

“不，难道我们为了这点意外的打击就放弃千辛万苦来到这里的吗？如果就此回去，张五弟怕是死不瞑目了！”

月亮的脸，出奇地惨青，在一片不正常的柔和中，隐隐约约的有几个煞气腾腾的灰暗的地方，像是隐藏着什么秘密似的，未来的，预见的，过去的，都一一隐匿在后。我们随着水流爬上山岗，水流越来越急，越来越浊黄了。

我们知道，源头快到了。

这是我们进山以来的第四天夜里了。我想起那茅草堆里的断手石上刻的字，难道前人已晓得这地方的凶险，警告我们不能再来吗？而我们因不听劝告，已死掉一人了。难道去找水源，是件遭受天谴、死无葬身之地的事吗？啊！一阵冷风吹来，我不禁觉得寒意逼人了。蓦地廖建发出一声大叫：“水源，水！水源！”原来我们已爬到一处高高的灰铁色的乱石岗上，从石岗上望下去，我们被惊疑冲昏了头脑，任谁也说不出来。从上面望下来，这山谷里足有百丈阔，四周都是高高大大的巨石和山岗，石连石，山连山，水连水，这石岗至少连接了七八座山峦，而四周的山，都有一道凭空飞溅的流泉，直泻落谷中，我们所站的这山岗上，也有这么一道较大的水流冲下山谷。这山谷如火山口一般，底层都是黄泥浆，水越急谷壁的泥就愈冲越薄，水流就愈是浊黄。足足有三十多条流泉从各石岗上流落到谷底去，谁说，谁说这地方没有任何支流？

难道是地图也错了吗？这几十条河交流在一起，难怪河水会流得那么急！水从山上倒挂下来时仍十分清澈，一到谷里，即浑黄一片；显然的，来到这水源，不止这一条路，无论跟哪一座山岗的水流，都能抵达这里，只不过路上的一切经历不同罢了。

但最令我们惊异的，还不止这些！

这山谷里，是无底的，不可测量的黄水，不知在几千几万年前，许多河流已冲击到这里，把这里冲成一个不可想像的深谷。而在黄色大河滚滚流的边缘，天，天啊，竟有几所离奇的建筑物，有点像古罗马帝国粗墙圆柱的建筑，也有点像中国的亭台楼阁，甚至像古埃及的金字塔的下阔上细的建筑形状，如威尼斯的水上建筑及未开化的东南半岛的长屋，都有些相似，但屋宇都冲积满黄土，有些只剩下屋顶未被埋入土中。在河谷的边缘，有些屋宇竟露在水边或水上，难道这曾是一座城！我们找到的：

竟是一座曾被河流摧毁的城吗！

它是为何被淹没的？没有人来得及逃生吗？为什么历史没有这个资料？没有这些建筑、没有这座城？难道是被历史所遗漏的一个残骸吗？有多少事，曾发生在这里？这座城的忽然毁灭，难道是天谴的能力吗？

天谴！一种不祥的预感，霎时间在我脑中巨鸦一般地覆盖下来，我转过头去，只见黄辛的眼神一片深沉，不安到极点地望着我，他背上的殷平着了魔地孱弱地嘶喊：“月亮……吃了……吃了……月亮！我明白了！我明白了……”同时间，我和黄辛都清楚了彼此间在想的同样一个问题，一种更不祥的阴影奔在黄辛坚忍的脸上，他忽然向大家狂吼道：

“我们回去！赶快！快！”

未·清晨的路

黄辛喑哑地狂吼着，一股突如其来的恐惧感侵蚀了整个的我，我是第一个回头就跑的，然后我听见周清和廖建都惶恐地答应着，在一瞬间我回头看到他们恐怖的眼神：难道他们也感觉到这种可怕的、覆地盖天的不祥吗？我已不能再想下去了，我正全力地往山岗下冲去，同时，一种奇异又熟悉的声音再度自耳际响起，马上激烈地增强，迅速地加强了二百倍，这正是我们在山坡上，悬崖上所听到的异声，但从来没有这一次的巨大的，展耳欲聋地尖啸，我们疯狂地飞奔，迅速地掠过那瀑布水城，急速地向茅草丛里奔去，但来不及了，一声尖啸劈空飞掠，急忙间我抬目一看：是一支铁青色的大箭，凭空射来！我只来得及看到那是一支大箭，因为我是跑在前面的，我急忙翻身向前一窜，边大叫：“留意箭呀！”我迅速地往草丛里冲去，到了草丛，草比人高，无论如何，比较安全。黄辛因背了个人，跑得较慢。

“嗖”！又一支箭飞过，我连发箭的人也看不到！一百码！九十码！八十码！七十码！我恨不得有双翅膀，迅速没入茅草中。六十码！五十码！四十码！三十码！茅草愈来愈近，“嗖”地又是一支箭，我“叭”地伏倒在地上，整个人都趴跌下去，才险险避过一箭！我还没爬起身，即连跌带撞地向前冲，这时周清迅速地越过了我！二十码！十码！“蓬”地我和周清同时冲入草丛中，跌入草堆里，几乎在下一瞬间，另外两人也冲了进来，跌在地上！

我、黄辛、周清、廖建，都没有中箭！

我们严重地喘息着，迅速地移到一个茅高地陷的地方伏着，我猛吐着气，问：“你们，有没有，看到，那放箭的，人？”周清说，他的喘息比我还急速：“见，鬼，鬼，鬼影也没，一个！”廖建插嘴说：“都不知，是，人，是，鬼！”黄辛仍是背着殷平，揩着汗珠：“我们，不能，现在，在，走，看看，情形，还有，没有追击——”我看着黄辛，忽然叫了起来：“黄老二，你受伤了？”廖建也随着大惊，因为他不但看见黄辛脚下茅草上的血迹，也看到他头侧的箭：“二哥，你中箭了！”黄辛自己也被唬了一跳，茫然道：“没有哇……”忽然想起什么似的，把殷平放下来一看，只见殷平的额顶上，正插着一柄死金色和死青色的箭，箭身直穿过黄辛的左太阳穴侧，深深没入殷平额里。殷平的脸色惨白，血自头顶披下，与苍白组成了一种惊心动魄的色彩；他的口张开，好像正在说着什么，双手伸张而僵硬，濒死还抓着黄辛的肩膀。黄辛忽然惨烈地哭喊起来，用拳使力捶着自己的胸膛，惨叫道：“殷七、殷七！我害了你，我只顾到自己逃命！没照顾到背后的你……殷七、我该死！我该死；七弟……”我着实呆了好一阵，然后我冲过去盘住黄辛拼命乱捶的手：“不，不要这样！现在不是内疚的时候！你又不是有意的！”黄辛仍是不

听，硬是挣扎着，我只好陡然一声大喝：“二弟！这件事你已尽了力，打死自己也没有用！敌人还在窥视着我们，你这样叫嚷，无疑是把我们也送入鬼门关！”黄辛猛然停止了动作，双眸痴呆看着我，我示意廖建及周清过去，挟持他坐了下来，他的瞳孔里一片茫然，黝黑的脸孔渐渐变得苍白，喃喃地在说着话：“我，明白了，月亮，月亮……要吃下去了……”我和周清及廖建对望了一眼，忽然都觉得毛骨悚然了起来。

月亮平空惨莹莹地撒下来，冷冷地撒在我们每一人的头顶上，像无所不知的幽魂，而且像冰一般冷澈入心。

我们并没有马上启程往回程走，因为在这样的暗夜里，我们根本不知道敌人有多少，很容易便道了暗算，在大白天走，无论如何是较安全些的。况且我们今天是一天奔走，没有半刻歇息，在这种情形下赶路，无疑是拿自己生命开玩笑。于是我们采用轮班的方法休息，哪怕只是想息短短的一刻，也能藉以恢复些精力。

月偏西。一夜无事。

次晨大雾，朦朦胧胧织成一面大网，罩着我们，我们趁着这彼此都望不见的大雾穿出茅丛，爬上我们原来的那座山崖。这正是，第五个晨。

因为我们返回的时候比来的时候熟悉，不必把时间浪费在寻找路向里，再加上我们在亡命地奔逃，所以比来时快了许多。

一路上，并无特殊事件发生，唯一令人不安的，是黄辛变得沉默寡言，时而喃喃自语，说的话，竟像是殷平在迷昏中所说的一模一样，他脸色也愈渐煞白下来。我们都很耽心。

来时我们从崖顶爬下来，归时我们是从谷底爬上崖顶去。我们已爬到了半山。我是爬在前头的，往后望去，只看见周清布满皱纹的脸。大大的头，小小的身子。往下是一片垂直的、只有两崖斑剥的削壁，惊心动魄地直直矗立，一片大雾迷茫，不是人间的人烟。黄辛有气无力地爬在第三，由于他一路上都满脸哀伤，我特别请廖建随在他身后，以策安全。我们继续往前吃力地攀爬着，雾水也有着一份特殊的重量，令你不知不觉间忽然撒手往下坠去的力量。我们在清晨中赶路。

申·夜晚的路

我的五指用力地抓住一块大石，吃力地把身子托起来，然后脚再踏上去，一路上都是如是。雾中的草，像是古时候卖的糖葫芦一样，一串串一串串地串着晶莹又滚圆圆的水珠。再爬上去的时候我的手指触摸及一根铁线，这真是座奇奇怪怪的山；正如那柄我从没有在任何民族的资料里看过类似的箭一般，这条铁线钉在这个山壁，却直直拉向对面的峭壁，中段没入雾里。铁线上串着一粒粒滚圆的雾珠，连成一串珠链。这简直是不可思议的，有谁来过这里？有什么人能够在这数百丈遥的两壁间钉上一条铁线？用什么力量把这铁线甩过对壁去？把它悬钩了起来又有什么用？难道是有人用它来吊过对壁吗？用两只手抓住它来荡到对壁去？呵！简直不可想像，我唯有苦笑，甚至连告诉他们也不敢，他们已够提心吊胆了。

然而在忽然间，我听到一声惊心动魄的狂叫，我急速地回头一看，只见排在第三的黄辛眼睛直勾勾地盯着我，嘴巴张开，似想说话，一脸白得像冰，但却在同时间双手一松，苍白的手抓住两团黑泥，腹上背下地，直向下坠！我狂叫道：“廖六——”我情急地在喊，一方面是希望廖建能及时抓住黄辛，另一方面是希望黄辛的往下坠不致影响或撞及廖建，一齐落下山壑！

但黄辛的身子却在同时间翻过廖建的头顶，落下山去；因他是腹上背下的沉下去，我们只见他的脸孔在迅速地缩小，远去：惨叫声在四壁回荡，在干重雾万重雾里远远又近近的传了开来。

这一失足，不管是有意或无意，皆成了天涯。

我们三人僵直地静立在崖前，别头向下望，我忽然在怆痛中想起：张恕在失足前无助的手及苍白的脸、殷平死时额上的血和白煞煞的脸与僵直的手、黄辛落崖时雪白的脸色和直伸的手，以及，以及……蓝元在病榻中死白的脸色，前伸的白手及张大的嘴；我整个人呆在雾中……

但路还得要走的，我们还得把所见所闻告诉城里的人。况且哥哥还在等着我们回来，或许还有蓝元。周清和廖建一路上都没有说话，我们不止是害怕这可怖的未知，而且也深切地知道，黄辛死前的沉默、死前的喃喃自语，都是异常的，况且，以黄辛的身手，是绝不可能无缘无故地往山谷坠去的。一个个的死，都死得那么怪异！

我们已爬上前天殷平坠伤的山坡上，崖顶已在望，时已正午。我们不发一言地用着午餐，而所携带的食物，仅仅够用一次晚餐罢了，这还是已加上殷平行囊中的粮食，因为在我们的预算中，于第五天晚上之前必能回到城里，而事实上，我们三人今晚最多能赶到那左右分岔路处罢了。不过到了该处之后，倒是希望能遇上一些山地人，以企求得到食物。我们都心情沉重地吃着：这水流的秘密，我们一定要带回城里去！

而当我全面陷入凝思间，地上一阵轻微的树叶声响，很快地贴近我背后，我回首一望：只见一条寸来粗的黑得发亮的蛇，已游近我的身后，蛇首已近在咫尺，但蛇尾部分在远远的一棵树根旁，蛇身在中间的落叶里蜿蜒地游动着，其长可知，我大惊而跃起，大叫道：“蛇啊！”我急跳起来，那条黑蛇显然也被我所惊吓，闪电般地一缩，“噗”地屈起了头部，“嗤”地吐出了舌头，正对着我。周清和廖建，同时也跳了起来，过来帮助我。那条黑蛇向我攻击了一下后，便急急退回树洞里去了。我一转身问，正想对周清及廖建说没有事的时候，却见到周清的左脚边正有一条金黄色的小蛇迅速地潜近，这蛇全身衬着火红的线条，碧绿的眼珠，身体虽小，但显然是毒蛇，我急叫道：“四弟小心有蛇！”周清一看我的神色，即感觉不妙，左右一看，就看到那条蛇，猛向后退，那条蛇迅速向他标过去，我在百忙中抽出行囊中的那柄拾到的斧头，用斧猛劈下去，竟硬生生把蛇首碰得稀烂！可是周清却在后退中发生一声嘶嚎，我望过去，只见他后退中的左脚正踩着一条蛇身，蛇颈暴涨，正缠在他的膝上，显然是咬中了他。廖建马上拾得一根树枝，引开了蛇，周清却痛得在地上打滚，那条蛇晃着头对峙着廖建手中的树枝，我一看便心知不妙，那竟是一头绝毒无伦的眼镜蛇！周清的惨嘶仍来自后面，我和廖建在缠斗着这条眼镜蛇；这眼镜蛇仰着、粗着颈咬噬我们，我们因手上的武器太短，击不着它。更令人头皮发炸的是，那条黑色的长蛇又到了我们侧身，前后夹击我们。这时周清惨叫着站了起来，我们只见他全身不知因打滚或其他缘故，衣饰都破破烂烂，而且伤痕累累，他的眼珠睁得老大，张着大口，脸部呈现恐怖的灰白色，双手竟紧捏着一条青竹蛇，而蛇口正噬着他的喉咙不放；我们只听得嘶裂般地叫着：

“老大老六、快走、你们快走……不要理我、我死定了……快走……哈哈……咕咕咕……月亮……吃掉……月亮……又升起来了……RvRvwolq avcov……”最后那句我根本不知道他在讲什么，但我却在百忙中直觉地

浮现出那几个字，也不知道它们是从我记忆中哪个角落里跃出来的。但周清的笑声令我们丧失了战斗的勇气，忽闻“卡察”一声，头上的一根树枝断落，一条巨大蟒蛇，自树顶迅速掠落，廖建怪叫一声，转身就跑，我只觉天旋地转，也拼命的迫了过去。周清的惨号声仍在后头追魂一般地响起！我们气咻咻连跌带爬地上了山顶，惊魂未定，望落坡中，更是魂飞魄散；原来周清仍在草坡上垂死地滚动着，足足有整二十条蛇，花的、白的、黑的、青的、大的、小的、粗的、细的、长的、短的都有。这简直是件不可思议的事，怎会群蛇出动来攻击我们呢？每个人都死得那么稀奇古怪；肃杀的山风把落叶割了下来，漫空飞击，我和廖建在恐怖的对视着：谁、谁是下一个死亡者？

在黑夜里，我们到了原先那长满高大乔矮灌木丛茂密的林子里，到了这里，我们知道很快就可以抵达那巨石中矗的分岔路，而过了那儿，就是总算有人烟的地方了，纵然是一些野人，但毕竟是有人的地方。可是天色已经暗下来，我们还有一段长长而未知的路要走。

我们在草丛里坐下来，用了我们行囊中最后的一顿晚餐，吃着时有一种告别式的沉重。

西·右边的路

我们在密林里迅速地穿插着疾走，来时热热闹闹的六个，归时是恐惧中的两个。我们慌乱的步伐使我们的更慌乱。地上还是有很多泥沼处，来时张恕曾一个不小心摔了下去的地方。当我们正在为自己渐渐接近安全区而宽心时，永远也脱离不掉的恶魔又重现了。这次是根本没有任何成因的，我和廖建奔跑在密林中时，他在后面忽然发出一声如鸡被割断喉管时挣扎的呼叫，孱弱而令人心悸，我几乎没有勇气转过身去但还是转过了身，看见的是可怖的廖建；他忽然间老了，他忽然间小了。

他的确是忽然间老去和缩小了。我返头时只见他在勒黑的林中忽然全身白得像雪，脚踝忽然离了地。这一切都是突然的，突然得不可思议，他真的是平平离地升起，双足成平行向前宜伸，高与腹齐，双手也是平行地僵直地伸出，与双足也成了平行。

那幽秘的声音，又开始在密林中荡起。而他就这样像在一层烟雾中向后缩小，脸孔一下子老了、连眉和发也银白了……我简直是受不了这种怪诞的事情发生。廖建就这样连自己也不懂发生些什么似的，径自在惨厉地叫着，而他的五官已然被压缩在一起，皮肤也在刹那间都皱了起来，一切都在紧张地挤着，可以听到骨裂的声音，好像一切都准备马上退缩到一个原型里去，他的牙龄渗出了浓浓的血液，我用尽全身的痛苦大叫道：

“六弟——你——怎——么——了——”

廖建双目直勾勾地瞪在前面，也许在看着我，也许目光已透过了我，直落到我背后。我不禁全身都凉冷了起来，回身一看，除了一大片漆黑外，我什么都看不到。我快要发昏了。

当我再转身过去时，廖建已缩得像猫一样的躯体，已凭空往密林里迟去，令我不能忍受的是，廖建的眼光仍直勾勾地，像看透了我的身子，直望到我背后的事物。我从来没有看过如此恐怖的眼神的。他的脸白得像是一个白发白胡的老头子，手脚都伸得笔直，只在咧齿着浓浊而模糊不清的话语：“我——要——死——了——老大——我——”忽然他的眼睛也渗出了血，其他的话更加荒谬了：“月亮——去了——吃了——吃掉——完了——路——啊——月，月！月！！月！！”全深林里都在回响着这恐怖的撕裂的声音，鹰鹫

一般地撕碎着我的神经。而这声音在狂暴中，却如入山时那几次异声一般，由最细微至最巨大，而又突然停了！

停了——大天涯般的寂静都罩落在这林中，我睁开眼睛，我的惊恐是无可歇止的：我的手正插着廖建的咽喉。他的身躯又跟常人并无两样。我的手正抓着廖建的咽喉。他仍在我的身前。我的手紧抓着廖建的咽喉。他的脸色苍白得像纸一般。我的手捏着廖建的咽喉。他的五官都镑出了血。我的手紧挟着廖建的咽喉。他的口张大得似在想求救。我的手力握着廖建的咽喉。这简直是件不可思议的事。我的手正拧着廖建的咽喉，我撒了手，吃惊地望着，他已软倒下来，倒在地上，苍白的躯体，再也没有动过。这是我不能相信的事实，是什么力量使蓝老三行前病倒？是什么事物用箭射死了殷老七？是什么力量把张老五推落河中？是什么力量使黄老二深崖失足？是什么力量使群蛇咬噬周老四？是什么力量？呵是什么魔力，使我用我的手，疯了一般地捏死廖老六？蓝元那苍白的脸张恕那苍白的脸殷平那苍白的脸黄辛那苍白的脸周清那苍白的脸廖建那苍白的脸和张大张大的口张大的口张大的口张大的口张大的口以及伸长的手手手手手手手手……逃不出去了！那是天谴！我们谁都没有权力去发现一些人以外的秘密。是传不回去的了！——不，不不不，我要告诉我告诉，连一点讯息也不留，我们死得不值，后来的也一样去送死罢了——我狂奔着，天和地都在眼前化成黑暗压来，猛地我看见那座巨石，那介于我们来时路左右之分的幢然巨石，这是千辛万苦挣扎来到的地方，千辛万苦挣扎来到，以为来到这里就安全了，但是现在我完了。

我的脚再也不能够移步，我的口只有喘息而叫不出声音来：我知道太多秘密了，我活不了了。我仍是站在左边的路上，望见右边的路，高高的茅草，冷冷的月，走下去不知道又是怎么样的一片荒凉了。它也可以到那地方去么？抑或是条安然的路？我不知道而且也来不及知道，我只想起该留下一点痕迹一些讯号，让后来的人勿要走这条左边的路！那是以后来这里的人唯一的生机，也是我唯一能做的！我想起行囊中的小斧，我拔起它，而五指已开始僵硬得不听指使了。我看见右边的路上，茅草无风自动，远远的冷月，在忽然间神秘、奇异，并且如蛊惑般地膨胀起来，又黄又青又大的冷月，一下子巨大得向前迎脸始来，我想叫，但我叫不出，我的后头，未来的事物都无及知晓，我只是用我全身最后的力量，一斧劈在那黑色的巨石上；火花四溅，石屑簌簌落下，巨石上留下一道白色的凿痕……

(选自台湾希代书版有限公司《新世代小说大系》)

温瑞安，笔名舒侠舞、温凉玉，龙音、风铃草等。祖籍广东，1954年生于马来西亚霹雳州。台湾大学中文系肄业。现专事写作。曾于台湾创立“神州诗社”、《天狼星》诗社，任社长、总编辑。80年代初移居香港。有小说、诗、散文、评论各类著作一百多种。

诈

梁嫁拄剑守在何里活棺边。

“下三滥”高手“飞星传恨剑”何里活和“太平门”杀手“流星蝴蝶刀”梁嫁结恨已深，恶斗已久，但两人从来旗鼓相当、各有千秋，四十年来决战五十三次，仍不分轩轻，两败俱伤，打到后来，两人都知道，谁也无法把谁打败，谁都无法取得胜利，这样打下去，不会再有结果，所以决定讲和，不打了。

两人因为对敌太久了，所以也实在太了解对方了，一旦不打了，化敌为友，成了知交，彼此都十分欣赏，成了同一阵线的人，相知相重，同仇敌汽，互为奥援，结为兄弟。

其实，往往敌人有许多长处是自己所惧畏的，而敌人的缺点又是自己所憎恶的，不过只要这敌人一朝变成了自己或自己人，长处就成了好处；弱点，也会变为可爱的特性。

这时候，何里活和梁嫁年纪都已很大了，两人不复当年精壮，联手御敌，对彼此都有好处。

“真后悔以前跟你打了那么多年，使我少了一个好友过了大半辈子！”

“咱们如果早当成了好朋友，反而激发不出咱俩为打败对方苦练而成的武功了。”

“我唯一遗憾的是：我们还没分出个高低来！”

“就是为了这句话，武林便是腥风地，江湖更是血雨池。”

“咱俩也为了这句话白打了四十年。”

“所以这答案我永远也不想知道！”

两人说罢，哈哈大笑，痛饮狂歌竟宵。

不久，“飞星传恨剑”何里活接到“斧头一族”余忠、余勇、余昧三兄弟下的战书，要他立刻交出“飞星剑诀”，否则杀无赦。何里活即刻通知梁嫁，才知道梁嫁因与“神枪”孙家的“一柱擎天枪”孙太大决战负伤，伤重不起，何里活只有独自接受“余氏三雄，十尾九凶”的挑战。

结果惨烈无比。

余氏三雄手段凶残，武功也极其高强，何里活纵把三人重创迫退，他自己也遍身浴血，俟梁嫁和其他同门友好赶到时，他已奄奄一息，临终前托咐梁嫁：

“答应我一件事。”

“你说。”

“我死后，余家的人必来毁我尸身，取我剑诀，你若能保全我的尸首入殓，我已托我孩子伯儿届时将‘飞星剑诀’送你为报。”

说罢，何里活便溢然而逝。

梁嫁并没有等到何里活大殓——他只等到何里活人棺，何家的友朋同仁一旦散去之后——他就开始逼问他的世侄何伯儿：“飞星剑诀”到底藏在哪儿？

何伯儿当然不说。

但他又怎是自己父亲当日头号大敌的对手？

所以他给逼供得死去活来。

“……我说了……剑诀就藏在棺里……爹尸身下……”

梁嫁迫不及待，马上就要开棺。

但余氏三兄弟就在这时候攻过来。

梁嫁力抗。他变成拄剑守在棺椁旁边，不退不让，力决死战。

余忠、余勇、余昧本已负伤，不是梁嫁之敌，见势不妙，立即退走。
但梁嫁也挂了彩，受了不轻的伤。
他喘着气。淌着血，急着开棺，一手抄入尸背去捞寻剑诀，蓦然，那死人睁开了眼，向他一笑：
然后一剑刺进他的印堂里。
死人当然不会笑。
也不会出剑。
更不会开口说这样的话：
“我没有死。我就等你来开棺受我一剑。既然已斗了四十年，哪有说不斗便不斗的！今天，还是我赢了。”
这话不知梁嫁有没有听见，在死前。
但佯作离去实匿伏伺机掩杀过来的余氏三名好手，却是听得一清二楚。

炸

温瑞安武侠短篇系列

“恶捕”司空老菜几经艰辛，终于抓到了“恶盗”雷鱼。
抓雷飞贼，可真不容易，他除了武功好、轻功佳之外，更可怕的是：他是“江南霹雳堂”的高手。
只要是“江南霹雳堂”出来的好手，就代表了两件事：一、他“底子”硬，得罪了这个人如同开罪了他整个家族——那绝对是个可怕的大家族。二、“江南霹雳堂”善于制造火药火器，惹不得，也不好惹，这种火力一旦炸了开来，就算你有“金钟罩”、“铁布衫”和“十三太保横练”，也抵受不住，照样得要血肉横飞。
可是司空老菜却仍然抓到了雷鱼。
因为雷鱼偷了一颗价值七百万两黄金的宝石：“红牡丹”。
他还偷了一本书。
那是一本武林秘笈。
——《食鱼集》。
听说，传闻，据悉，得到这本秘笈，只要学成，就可以用对方的武功来杀害他自己；也就是说他每攻一招，就好像自杀一次一般。
抓到了雷鱼，雷鱼却什么都不说。
什么都不肯说。
“说也是死，不说也是死，”雷鱼坚决地说，“我不说。”
于是司空老菜用刑。
他会用各种各类、千奇百怪，让人求生不得、求死不能、必定死去活来、痛不欲生的刑。
他喜欢用刑。
他喜欢听人哀号狂嚎，生不如死。
他就是因为喜欢刑术，所以才成了捕头。
雷鱼已给折磨得体无完肤，全身已没了一块完整的骨骼。
但他就是死不了。

也晕不过去。
可他就是不说。
“你这样私动大刑，为的不是要把我正法，而是贪图我偷得的宝石和秘芘。”雷鱼说什么也不肯说：“我要是说了，你一定会灭口，我就活不了了。”
终于，司空老菜向他保证：
“你说吧。我绝不杀你。”
“我不信。”
“你说出来，我就会放了你。”
“这不够。”
“我可以发誓，如果我宝物和秘芘到手后，还不放你，我就天打雷劈，粉身碎骨，血溅十步，尸骨无存。”
“你是说真的？”
“我已发了毒誓。”
“要是真的，我就只好说了。”雷鱼叹了一口气，颓然道：“我还不死。”
于是他说了。
司空老菜在他所示之处找出了一个小箱子。
“是不是都在里面！”
司空老菜很有点紧张。
“连我以前盗窃的重要宝物，都在里面了。”雷鱼惨笑苦涩地道：“我到了这地步，还开得起玩笑吗？”
“是就好了，”司空老菜放心了，“你可以死了。”
于是他一伸手，就捏碎了雷鱼的咽喉。
雷鱼的喉咙里格格有声，人断了气，眼睛却仍不肯闭，直瞪着司空老菜，仿佛在说：“你不守信，你不守诺……”
司空老菜笑了。
得意。
“我才不管守不守信，”他向死人说话：“反正你已死了，谁知道我不守诺？”
说着，他打开箱子。
轰的一声，他和箱子一直飞起丈八高，成了木屑和血肉纷纷落了下来，铺洒在雷鱼的尸身上。

战僧与何平

一、面目可憎的战僧

他们千方百计抓住那高手了，结果那是个假冒的。
这人光着头，身着虎皮外褂，皮肤很黝黑；他双手给反缚着，一副求饶的模样。
“下三滥”何家的一众高手，共分长、方、圆、高、矮、屈六派，其中“长派”的好手，共十三人，几乎尽集于此。
他们三个月的布署，三十三天的埋伏，运用十三高手，结果只抓到个

假冒的家伙，谁都心中有气。

所以他们审问这个人：

“你是谁？”

“我……我是战僧。”

“说实话！”

“……我是冒充的。”

“你为什么要冒充战僧？”

“我以为……冒充是他，便谁都不敢惹我了。”

“你怎么知道林晚笑姑娘在这儿的？谁派你来劫宝的？”

“这——这事恐怕江湖上是无有不知的了。大家都知道林姑娘亲送翡翠玉雕‘月中霜里门婵娟’到‘斩经堂’，这一路上，很多人都在打主意呢！”

这人光头上密布了汗珠，仿佛他那样说，罪就不止在了一人身上似的。

“下三滥”中“长派”的主事“伤人脾胃”何家顶回心一想：这也难怪！他们为了要布局擒杀战僧，便在各路放出风声，武林中公认的美丽女子林晚笑，捧着绝世宝物，一路赶赴“斩经堂”。

他们算准传说里那好色如命、贪财嗜杀的“战僧”，一定会向林晚笑动手。

所以，他们早已遍布埋伏。

只等战僧来。

结果，战僧迟迟未至，反而是沿路二百三十余里，已冒出了五起人，要来劫美夺宝，其中有三批人还打着“战僧”的旗号，但都给“伤人脾胃”和他胞弟与十二名手下及两位帮拳的高手解决了。

可是，战僧仍然未现踪影。

见“首领”何家顶默不作怕，副主事“碎人心肝”何家威，颇能明了其兄长之意。

于是他向那名“囚徒”拷问：

“你是不是战僧派来的！？”

“不是。”

“说，你跟战僧到底是什么关系！？”

“我不认识他。”

“你叫什么名字？”

“梁允擒。”

“‘九手如来’梁允擒！？”

“——正是在下。”

“难怪，是‘太平门’梁家高手，轻功果然要得，要不是早就布伏好，还真擒不下你。”

“现在我已成阶下囚了，还有什么好说的！万望各位老哥高抬贵手，我梁某人决不忘大恩大德。”

“唉呀，你怎么忘了。”

“忘——忘了？”

“你们‘太平门’梁家，和我们‘下三滥’何家，是不世之仇。你没有听过吗？‘遇梁斩梁，见何杀何’，而今，是你姓梁的落在我姓何的手里，嘿嘿嘿……”

“天哪，我可不知道会惹着你们！何大侠，诸位何大侠，求求你们，饶

了我，今生今世，我只报恩报答，决不与何家好汉为敌……”

“你既是梁家的人，料必是跟我们何家大叛徒‘战僧’有勾结，且快从实招来，否则我要你肝脑涂地！”

“我连战僧原来跟你们是一家子的人也不知道，又怎么会跟他有瓜葛呀！我只知‘下三滥’一门不住派人对付战僧，我还以为你们跟他八辈子都扯不在一起呢！”

“你不说是吗”何家威一挥手，他的两个师弟立即动刑，一刀割下了梁允擒的左耳。

梁允擒惨嚎起来：“……我真的不认识他……我真的不知战僧是谁……我真的——”

何家威一点头。

梁允擒右耳又告鲜血淋淋落了下来。

林晚笑看得不忍，忙阻止道：“何必要这样折磨他，我看他真的没见过战僧。”

何家顶这时却开口了：“林家小妹，你心地良善，但江湖上有的是狡诈奸恶之徒，不这样是无法惩凶的。”

他伸手搭向林晚笑肩膀，反问：“你不是要手刃战僧复仇吗？这样容易心生不忍，怎能对付穷凶极恶的战僧呢？”

林晚笑侧身让开了他的手势，还是很不忍心，她觉得要对付的是战僧。不是眼前这就擒的人。

何家顶只好“陪”她先到镖行后院去，说是有事要跟她商议——商量的当然还是如何布局擒杀战僧的事。

未久，林晚笑回到武厅，何家威等脸上都有得色，递上一张画了押的血书给她过目：那名意图行劫和污辱她的凶徒梁允擒，已承认一切都是战僧唆使他干的，死伤都是战僧害的，与他人无尤。

林晚笑游目四顾，不见那人，问：“他呢？”

“他？”何家威这才省起，忙道：“哦，押下去了。”

林晚笑只见地上还留着好几滩血渍，触目惊心，除了两双耳朵之外，还有一只鼻子，不由觉得一阵恶心。

“屈打成招，”林晚笑微蹙着秀眉，说：“这样不好。”

“在江湖斗争里，没啥好与不好的，”何家顶满不在乎的说：“只有收不收效。”

“反正战僧此人面目可憎，”何家威咋咋的笑了几声：“我们就让冒充他的人也面目可憎一些，正是名正言顺、报应不爽！”

忽尔，外头响起了急哨之声。

何家威微微变色：“有人闯入。”

何家顶却大有奋亢之色：“太好了。”

“没有人闯过来，我们这‘潜翔大阵’岂不是白布置了！”

何家顶兴致勃勃的道：“在外头把关的是谁？”

“两位‘高派’好手：‘阴阳神’何马，‘黑白鬼’何狮。”何家威对手上子弟了如指掌。

“那就更有意思了。你几时见阴阳神、黑白鬼也有失手的时候！”何家顶眯眼笑着，那神情就像贪财的人看到黄金、好色的人见着美女一样，“就凭那几只三脚猫，还梦想来救人，哧！”说着，又在不知不觉中把手搭到林晚

笑的肩上。

林晚笑忽然有一种很奇特的感觉。

她本来是来协助“下三滥”何家这一组高手，擒杀战僧的，但在跟这些人三十三天来相处之后，她现在只想最好战僧闯进来，把这些人打个七零八落、落花流水算了。

要不是她应付得体，机警俐落，恐怕早已遭何家这一干浮夸狡诈之徒，污辱不知多少次了。

她觉得自己仿佛怕的不是战僧的劫辱，而是这一干狼虎之徒。

奇怪的是，当她这样想的时候，事情就发生了。

两个人给丢了进来。

而且都爬不起来。

他们就是何狮、何马。

“阴阳神、黑白鬼这回不只是失手，连脚都失去了。”

外面的人豪笑说。

——阴阳神、黑白鬼的双手只给制住了穴道，但腿骨已给打断。

进来的人，不算非常高大，但十分精悍。他的眉毛很浓，胡子很黑，乍看眉须浓丽。

假如他不剃光了头发，一定会比须眉更黑，他的眼眸就比须眉更黑，像一颗发亮的黑宝石。

何家高手纷纷大惊而起。

“是你！”

“我是战僧。”他身上穿着烈烈如火的虎皮外褂，说话也发出燃烧着的语音，“我不是‘太平门’梁家的人，那姓梁的冒充我固然可鄙，但把人如此折磨，屈打成招，更是可耻。”

林晚笑惊愕之余也觉得有点亲切，心忖不知何故。

——大概是听到他也用“屈打成招”四字，心里就生起一种亲切感来了吧？

这就是战僧吗？

一看这个人的眼睛，就知道这是个不好惹的人。

一个恶人。

战僧忽然问：“你就是林晚笑？”

林晚笑点头。

她觉得眼前的男子像一头月下的老虎，凶、猛烈，但孤独的感觉却比一切更深刻。

“我们无怨无愁，为何你要跟他们一道来陷害我？”

“我是洛阳‘不愁门’林家的人。我哥哥为人所害，家破人亡，满门遭祸，我要复仇，就得要聚合助力。”

“所以你要求于‘下三滥’何家？”

“‘德诗厅’主持何富猛答应过：他愿意助我。”

“条件就是你要帮他们拿下我？”

林晚笑点头，不再说话。

对聪明人，是不必说太多的话的。

战僧双目虎虎：“何富猛说的，你就信了！？”

她点头时候的风姿，足以令人心醉、心碎。她每一个动作，都带着弹

指听声、红颜的寂寞。

战僧仍虎虎的问：“所以你就为了要光复‘不愁门’，只好先牺牲我了。”

这次林晚笑摇头。

战僧在看她的时候，眼色明显的柔和下来，看见她摇首的时候，眼里甚至还显现了一点凄然的神色。

“因为你是坏人，”林晚笑很坦诚的说，说来全无恶意，“人人都知道你是恶人。”

战僧长叹。

他的叹息像一声长笑。

“你错了，我只是恶人，”他说，“但不是坏人。”

他从不向人解释什么。

这是第一次。

向一个第一次见面的女子解释这个他向来不解释的事——他也不懂为什么。

林晚笑听了，莞尔一笑。

奇怪的是，对这样一个陌生而且初见的男子，他说的，而她就信了。

眼前这个挺凶的人，她却只感觉到他的率直、豪迈，还有孤独。

孤独得就像黑夜里的一盏灯。

山上的一抹凉。

“受死吧！”

兀地一声大喝。

包围早已展开。

何家“长派”十三名好手早已拔出兵器，重重包围战僧。

战僧却旁若无人，只顾与林晚笑说话。

这更使何家顶、何家威怒（妒）火中烧。

血也在烧。

——谁杀了这个何家大叛徒，可以连晋三级，赏银一万，直接在“何家三老”身边任事。

何家“长派”好手，一向穷凶极恶。

他们完成包围，准备出手。

但仍还没有出手。

因为他们发现眼前的敌人有一个特点：

目中无人。

——战僧眼里，只有一个林晚笑，仿佛根本没有他们这些人！

没有人敢轻视“长派十三鹰”。

轻视过他们的人全付出了惨痛的代价。

没有人敢轻视他们。

没有人敢。

没有人。

没有。

没。

于是他们发动了攻袭。

——除了两个腿骨折断的人之外。

所以除了这两人是腿骨折断之外，其他十四人，全都是臂骨折裂，包

括了老大何家顶和老二何家威。

随手折断他们腕骨的战僧，一面还在跟林晚笑谈话：

“我不是来夺宝的，这种宝物我还不希罕。”

“那你来做什么？”战僧也镇定的问。

“我来看你们到底在做什么。”

“那你现在看到了：我是来害你的。”

“所以我要罚你。”

“罚什么？”

“这个。”

就在这时候，战僧目含温柔，手挥袖送，十一名在江湖上足以惊天地、泣鬼神的高手，全都骨折了、折了骨，他一面还叮嘱（像对自己的仆从说话一样）道：“马上放了梁允擒，否则我宰了你们。”

然后他忽尔揉身而上，贴在林晚笑的面靥亲了一亲，之后满目温柔的洒然而退，抚了抚剑拔弩张的、不肯屈就的胡须，唉了一声道：

“你实在美的毫无来由。”

然后就走。

由于走得太快，无袖的虎皮外袍仿佛还眩然的震荡在众人的眼前。

何家威含恨叱道：“这狗崽子！淫贼！”

何家顶则低声呻吟道：“要对付他，恐怕只有请动何小七了。”

何家威闻言一震，失声道：“‘孩子王’何平！？”

何家顶缓缓点头，眼里有一种复杂的神色：仿佛已然手刃仇家，但这仇人偏又是自己的胞弟。

林晚笑却没有注意到这几句话。

她只感觉刚才给那汉子吻过的脸颊，仍留下他胡须刺痛的微炙。

还有那对深情坦荡的大眼，使他感觉到这勇悍的汉子，连同他脸上那一道刀疤，都是遗世独立的。

二、打抱不平的何平

“怎么叫这么一个天底下最轻浮的男子来最重要的任务！？”

这是在十年前，“下三滥”里掌管中枢的“何家三老”老大，“德诗厅”厅主何富猛，在乍听此重任由何平负责的时候，觉得简直“不可置信”的反应。

那时老门主“何必有我”本来意属“战僧”何签来主理此事，可是大家都不选战僧；就连何富猛自己，对“战僧”这年轻人的“所作所为”，也“很不谅解”。

他的师妹，“焚琴楼”楼主何太太，和师弟，“煮鹤亭”亭主何胜神都向他力荐这俊貌粉面、玉雕粉妆砌出来的人儿：何平。

他只好试着任用何平。

他以为这次“任用”了此人，这年轻人便会“消失于江湖”。

因为这“任务”根本不是任何人可以承担得来的。

甚至是任何人都承担不来的。

能承担得来的，在“德诗厅”何富猛心目中，除了“何氏三老”和主掌何家“下三滥”大权的“何必有我”之外，年轻一辈的高手中，只有“阿耳伯”和“战僧”二人能够承担得了。

——只惜“阿耳伯”身负巨责，那是枚“不能牺牲”的棋子。

——“战僧”又太过桀骜不驯，那是枚“不听军令”的棋子。

——只有试试这何平了。

这一“试”，通常只有“死”。

因为这任务不是“九死一生”，而是“只死无生”。

这“任务”是潜入“斩经堂”，在“四书五经”九大高手的严密布防下，刺杀受“斩经堂”保护的“太平门”一流好手“天杀”梁上君，不定期要自“斩经堂”总堂主淮阴张李陈的卧榻枕头底下，起出“下三滥”何家的家传宝物“送别刀”，这才算“完成任务”。

——别说名动天下、威震武林、谈笑杀人不摇头的淮阴王张李陈了，就是“四书五经”联手的“九大鬼”，乃至梁上君，又有哪一人是好惹的？又有谁是能惹的！

可是，何平都惹了。

这么一个看来和和气气、爱好和平的小伙子，他果真斩杀了梁上君夺得了送别刀顺便顺手把道上“七零峰”的“八落山庄”夷为平地，在那儿有十五名杀手正待命出发夜袭“下三滥”何家庄，也一并给他一个人（不，一个孩子！）先行了帐！

达成任务的何平，仍是脸不红、气不喘、和和平平的。

“下三滥”正值用人这际，“德诗厅”何富猛在惊疑之余，当机立断，即把“送别刀”当作奖赏，赠给了这可怕的“孩子”！

从此何平一帆风顺、扶摇直上！

不久前，何富猛自行去“不足阁”看望何平，正好遇上“太平门”有五名杀手要刺杀他，“德诗厅”何富猛亲眼看见这年轻人，一面跟眼前之女子苦思对奕，一面手挥足抬便解决了五名刺客。

何富猛是一个细心的人。

他是“下三滥”老门主何必有我手上第一猛将，同时也是“何家三老”之一。

他不是事事都管。

但只要他管上的事，无有错失。

他平时腰气刚猛，少不中意，拍案而起，杀人如同草芥。

但在处理大事之时，他又极为审慎，巨细靡遗。

他一向妒才。

“人才”的存在向来对他是一种威胁。

——他自己的“出身”便是从低层起，一层一层的“打”上去，再一阵一阵的“打”下来的，如此，足足耗费了他四十八年的光景，才能在“下三滥”门里爬上举足轻重的位置。

人生有几个四十八年？

他也极能“用才”。

他既妒才，又有容才；能不能用才的原则只有一个：

就看那“人才”为不为他所“用”。

——不能用、不可用之材，他就宁可玉碎、不作瓦全。

他发现何平绝对是个“人材”。

他对当年何平能在“斩经堂”出入自如，并能抢回“送别刀”，手刃梁上君、格杀“八落山庄”十五虽感诧异，但对现今何平能一面对奕一面杀退“太平门”五杀手，而且当时所下之五着棋子，无一不思路周密，还布机先，

这才令他惊震不已。

何况，何平能把“斩经堂”闹个天翻地覆，便依然能跟“斩经堂”总堂主张李陈不打不相识、识交莫逆，如此看来，何平绝不止有勇，而且有谋，决不可小觑！

多年来，在“下三滥”一门里，也出过这样子的高手，那当然就是“战僧”何签。

——可惜这家伙实在敬酒不吃！

这么些年了，人才辈出，崛起折落，就这玉树临风粉妆宝砌一般的人儿，何平，才不遑多让，不让战僧一人独占光华。

那次“黄河小轩”一见之后，何富猛立即要人收集“那女子”的资料。

因为他发现何平所下五子，每一子都留了手，只守不攻，纵攻也不含赶尽杀绝之力。

显然何平留了情。

这样一个外表平各、但内里杀着凌厉的何平，为何手下容情？

想必是他待对奕者有情。

“德诗厅”何富猛一看那女子，心里恍然。

当然了。

酒醉因为心碎。

情真才会情深。

——这样一个女子，坐在那里，像一尊矜持的瓷，但却美得连星星都失去了距离的闪烁着：有谁不爱？

何平定力再高，也是个男子。

何富猛年轻时也风流快活过，甚至可以说，他是到老弥坚，风流不减当年。他是男人，他是爱女人的，他知道何平也是。他就知道，只要是个爱女人的男人，就谁都逃不过这女子红唇、秀眉、美眸、玉面和浅笑、梨涡联合布下的天罗地网！

所以，他马上把握住一个要害：

要安全收服这男子——

首先得要收服这女子。

资料送来了：

这女子是——

林晚笑。

——一个正设法、费心为她落魄失意的兄长恢复“不愁门”的女子。

这就好办了。

只有有求于人，就有弱点。

有弱点便可以控制，控制了对方的弱点，那么，对方的强处也等于是自己的了。

何况，林晚笑只不过是一个女子而已。

一直到很久以后，“德诗厅”何富猛才知道自己这一点有多大的谬误。

错得有多厉害。

林晚笑很温顺。

很乖。

她甚至令人耽心，因为像她那么一个美丽女子，竟然不懂得说“不”；而像她那么一位美丽女子，不懂得说“不”，绝对是件令人担心的事。

林晚笑仿佛还不懂得为自己耽心。

她只常为别人耽心。

耽心人着凉。耽心人伤心。耽心人不成功便成仁。耽心人太耽心。但她的耽心一点也不婆妈、唠叨，甚至也没有悲脸愁容，她一句话都胜过别人千言万语，有时候还胜过千军万马。

当“下三滥”的子弟给派去与“太平门”高手决死战之前，心里忐忑，常来找她，她只说：“我知道你一定能取胜，而且还能得胜回来。不过，就算不得胜，也一样要回来。活着回来就是胜利。”

当大家聚在一起，商议大事，要她也提供策略，她只说：“你们都比我聪明，都比我勇敢。外面的事我不懂，我只懂的：你们的主意都是最好的。”

当大伙儿一起醉闹，其中有些子弟兴致勃勃的要她一道参加江湖中人的盛宴，她只说：“我知道你们的朋友都是最优秀的，个个都比我能干，我只是个小女子，我在这儿，只怕妨碍你们吃酒笑乐；但只要看着你们吃酒笑乐，我便是最开心的女子了。”

大家听了，都很感动，都引这女子为知音。

谁都是这样想：假使谁能娶着林晚笑为妻，那实在是莫大的幸运、莫大的幸福——甚至要比当“下三滥”的头领更有意思多了！

当人人都是这样想的时候，于是有不少私下的格斗，都是为了争取林晚笑的芳心，而私下进行的。

不少人受伤。

也有人死。

亦有人从此反目成仇。

然而林晚笑仍然巧笑倩兮也寂兮寥兮的当她的美人，美得极有说服力，美得有点失常的美着。

她在的地方，仿佛不是荷花特别香的地方，就是桃花非常多的地方。

而她不管寂寂的冬雪、还是漠漠的夏夜里，她仍是依然无恙的唇红眉黛的寂寞着。

她的笑意仍十分星星，这女子就算不躺下来也一样身材修长着。

——娶到她真是几生修来的福气……

当人人都是这样想的时候，她的力量已经形成。

“德诗厅”何富猛原来只想把她留下，并不是真的打算助她复兴“不愁门”。可是，要帮她的人愈来愈多，要助她重振“不愁门”的声浪愈来愈高，而她依然美得不惊不愕，美得不动声色，仿佛悠闲得很快乐，又好象悠闲就是快乐；有时她又忙碌得很快活，就似忙碌就是快活。

就连“煮鹤亭”亭主何胜神、“焚琴楼”楼主何太太也对林晚笑不恶意，而且还常存好感。“德诗厅”厅主何富猛是最了解他这两位师弟、师妹，他们俩连“战僧”何签都容不下，但对何平和林晚笑，却绝对是例外。

——真是天之骄子，天之骄女：好一对璧人！

然后何富猛也发现了：林晚笑虽然温顺，但并不易欺；她很乖，但并不笨。

当“下三滥”子弟联名合署第十三次“请准光复不愁门”动议上呈之时，何富猛已知林晚笑这小小女子的实力，已不可轻忽，更不能低估了。

他现在已不能把这女子逐走。

（他当然也把这女子收为“己用”，但这样一来，几乎是等于跟所有

“黑道走得多，黑口黑面，在所难免。”

他无由的想起这句话，在这时际居然也有点好笑，他觉得：如果由战僧来回答这个问题，战僧一定会下决定得比他快、比他大胆、比他痛快。

看到战僧的模样，他们怀疑就算在乌鲁木齐骂他一声，他都会听得到。

那汉子竖起双眉冲着“太平门”八王中的“树王”梁削寒，道：“你要我杀了‘孩子王’何平！？”

梁消寒虽跟他隔了老远，却仍给这人看得心中一寒，不过此际他身后是七七四十株不同的树，而他布在石阶两旁的还有十一名助手、七名帮手，还有十三名高手，而战僧却还在八十四级石阶之下，他可以不怕。

一个人要是不怕，也得先要“不怕得起”。

现在他就不怕“得起”——因为人多势众。

“为什么要杀他！？”

“因为他是‘下三滥’中年轻一代最强的一人，杀了他，我们便可以大挫‘下三滥’何家威风。”

“为什么要我杀他？！”

“因为只有你才杀得了他。”

“为什么我要杀他？！”

“因为杀了他，有你的好处。”

“什么好处？！”

“何平自‘下三滥’崛起以来，抢了你的锋头，压了你不少威望，你杀了他，你便可以重振雄风。”

“别忘了，我也是姓何的。”

“就是因为你是姓何的，而且是给‘下三滥’何家元老扫地出门、天涯追杀的叛徒。”

“我为什么要答应你？”

“因为你来了。”

“我来了不一定就答应你。”

“嘿。”梁削寒只冷笑，没说下去。他的冷笑比说话说了更多的话。他没说出来但笑出来的意思是：你已经来了，要是不答应，还能活着出去吗？他没有说出来，只是要留回一些情面罢了。

“那你来是为了什么？”他反问。

不是为了对付共同的敌人：“下三滥”，你又何必要来！

战僧与梁削寒相距八十四级石阶，梁削寒高高在上，战僧屈于下风，但仍然有一股气吞天下的声势。

“我为什么要来？”战僧不知不没有笑，但他的眉一扬，他脸上的刀疤就“笑”了起来：“你们不是抓了一个女子吗？”

梁削寒笑了起来：“消息果然灵通。那是那个‘孩子王’最心爱的女子，把她抓了来，稳保何平不敢造次。”

然后他用一种“你我都是男人”了然会心的说：“你想要她吧？她是个很出色的女人。”

战僧道：“我要她。”

“好！”梁削寒道：“杀了‘孩子王’何平，林晚笑就是你的了。”

战僧摇首：“不一定要杀何平，我也要定她了。”

梁削寒脸色一寒：“什么意思！”

战僧看了看八十四级石阶，然后开始起步，并继续说他的话：“只要杀了你，也一样可以要她——”他说了十二个字，已杀上第三十八级。十六名高手已在他蚯蚓一样的剑光下蜷倒于地。

他一路杀了上来，哪怕还有一百八十级。

谁拦阻他冲势的，都给他砍倒，如砍倒一棵棵小树一般。

——战僧居然不杀何平，反而冲着自己杀了上来，这可使梁削寒慌了手脚！

（早知如此，就不惹这煞星了！）

三十八级之后战僧的冲势慢了许多。

因为阻止他冲上来的人越来越多。

而敌人之中，武功也越来越高。

但战僧还是冲了上来。

敌人愈多，他打得愈是痛快。

高手愈强，他杀得更是淋漓。

他已冲上第五十二级。

梁削寒抽弓。

弓大如牛。

拔树。

——以树为箭。

弯弓搭树——

运劲。

瞄准。

射！

梁削寒瘦得像连皮都包不住磷磷瘦骨。

但他全身的肉都像是钢做的骨。

那一棵偌大的树，一射而下，直奔战僧，你绝对可以想像那有多巨多大多强多劲的力！

着！

战僧大喝一声。

他一手抱住了树。

树徒然而止，差半尺就要击陷他的胸膛。

然后连人带树倒“射”了回来。

那是因为战僧抱着树倒冲了上来。

其势若箭！

树就成了他的武器，横扫千军，拦阻的人如遭狂风落叶！

梁削寒的脸色像患了伤寒。

他是“树王”。

从来就只有他以树为武器——但而今这“武器”竟落入别人手里，运用起来似还比他更具声威。

他也长啸一声。

那是特别的啸声。

特别也是一种怪。

怪啸甫起，树动根摇。

战僧已冲上了第六十三级石阶！

陡然，石阶裂开数个大洞，树根突露，像是会动的八爪鱼须一般，卷缠战僧脚踝。

战僧居然理也不理。

他身法虽然快，而且怪，但仍遭好几条比大腿还粗的树根缠住脚踝、小腿。

可是他顿也不顿。

身势仍然往上冲，完全没有顾碍。

树根崩紧，发出令人牙齿发酸的声音。

战僧身形依然上冲。

冲势莫可挽回。

然后梁削寒发现了一件事：

那几棵树，并没有用它们的根扯住战僧的双腿，反而给战僧把它们扯下了陷洞里去，然后，战僧双足像拖了几个孩子一般的——这些树，砰蓬砰蓬的在石阶上给战僧扯了上来！

战僧手里还抱了一棵树，但身法全不因此而略有减缓。

他甚至已回复前三十八级进的劲急。

梁削寒又斯吼了一声。

五棵树，都“动”了起来，而且，还“走”向战僧。

战僧这时已冲上第八十一级。

他看也不看，手上的树，直飞了出去，同时间，一运劲，已崩断了缠在双脚上的所有树根，连脚下石阶，一起震裂，从后掩杀上来的敌人，会立足不住。

他手上的树，撞上那些“会动的树”，全纠缠在一起，桎呻枝吟之际，战僧已上了八十四阶，然后他忽以四十一仰五十七伏间，便已穿过了林子，并且斫倒了九棵树，迅速而诡异的接近梁削寒。

梁削寒一掌拍在一棵树上。

那一棵树至少有两三万张叶子，全像利刃一般，在旋风中飞罩向战僧。

这种密集的暗器，谁也招架不了、挡不住。

不过梁削寒发现这全没用。

因为战僧已在仰卧之间一步便到了他眼前。

他按着蚯蚓一般的剑柄，离他仅一步遥。

飞叶已完全击空。

然后他听见战僧缓缓的、缓缓的、缓缓的问：

“树王，你还有几棵树没用？”

梁削寒也长吸了一口气，道：“二十七棵。”

战僧道：“要不要一块都用上？”

梁削寒道：“不必了。何必自取其辱，况且你不一定非杀我不可吧？”

战僧道：“我只要你交出林晚笑。”

梁削寒道：“好，她一根寒毛也少不了。”

（此处原文可能缺漏）

梁削寒道：“我们还是朋友吧？”

“你还没动剩下的廿七棵树，我对你手下的人也只伤不杀，”战僧说，“至少，我们不是敌人。”

“既然不是敌人，我有一事请教、一事相劝。”

“请说。”

“你那四十一仰五十七伏的身法，是不是‘下三滥’中绝门轻功：‘蚯蚓大法’。”

“小道小技，只算‘小法’。”

“我收拾不了你，可是，你不杀何平，便等于仍是‘下三滥’何家的人，‘太平门’是不会放过你的。为何家而担上这黑锅，值得吗？”

“那是我的事。”

“我们的值年掌门人梁八公，你听说过吧？”

“‘奇王’？”

“他不会放过你的。”

“我平生只放过人，不大喜欢给人放过。”

让他救出的林晚笑，仍然美得令人有点发寒，火光映在她面上，带着一些微而的雪意，就像一种过份温柔的掠夺，一阵十分轻柔的心疼。

她在的地方，有点香。

——却似像她人已不在，留下余香。

她双睫长长，像在垂帘里对剪绵绵幽梦。

“你为什么要救我？”

她幽幽的问。

“我没有救你，”战僧凝视着她，用虎一般有力的温柔，说：“你其实根本是故意给他们抓着的，是不是？”

“……”

长睫轻颤了一下。

“你是为了要助令兄光复‘不愁门’，所以才故意让他们逮着的，是不是？”

“……是。”

“你以为不入虎穴就不得虎子，所以身入虎口，试图说服‘太平门’的人，为你恢复‘不愁门’的大业？”战僧气得铁衣如水波般荡漾着，“你错了，你是个良家女子，为了男人的事业，不惜把自己的清白置之不理，我佩服你有这等勇气，但也鄙夷你这种行止！”

他的声音像燃烧的火，怒而温暖，“你置身于污泥中，以为凭坚决的意志便可以不染吗？也不好好想一想相与的是什么人，万一你失贞失节而一无所得，岂不愚矣无比、自甘堕落？如果你误了何平来救你，万一他不幸为人所害，你良心可安乐？拿自己清白之躯这样作贱，我瞧不起！”

战僧越说越猛憎，大力插了自己胸膛三下，“中兴门户，是男人的事，你妇道人家，插什么手！”

林晚笑并不激动，只冷屑的说：“……我就是个女子，我就是个弱女子！可是身负国仇家恨，我能不报吗？你要我怎么做、我能怎么做？！”

战僧仔细看去，才知道这女子原来已流泪了，但语音却比冰雪还冷静。他看到这女子伤心落泪的样子，仍然美丽得如一拳把他击倒。

他觉得她那么样的美法，坐在那儿也是他的一句惊语。

“你别哭，”他用一种全力以赴的冷峻，说并且强调：“那是你家的事，你哭了我也不会帮你。”

林晚笑果然就不哭了。

她以雪意的眼神看着火，仿佛能在火光中读出火的句子。

战僧忽然烦躁的拍开腰间系着的酒壶，咕噜噜的喝数大口，然后一伸手就长着递给林晚笑：

“你喝不喝？”

林晚笑微笑摇首，轻得像摇落睫毛上闪耀的泪光。

“我是一个天生体质连一点酒也不能喝的人，”她说：“我咳嗽。”

战僧也不勉强，自顾自的饮了数口酒，忽然问：“不愁门到底是怎么回事？要怎样才能复兴？真是！”

他说话的语调极其凶恶。

神情却极温柔。

林晚笑笑了。

她偷偷的、悄悄的、抿嘴笑了。

她不答，反而问他：

“你是怎么知道我是故意给他们抓来的？”

“嘿！”

战僧猎猎有气的说：“像你这种女子，不要是有几分情愿，就凭太平门那向个小蝌蚪还抓得了你？！”

其实林晚笑已不能断定、更没有把握，她给“太平门”的人带走之后会有什么“下场”。

——这样回想起来，反而惊怕起来。

可是她不能不这样做。

其实战僧也不明白，林晚笑自小因“不愁门”给叛徒所害，弄得个家破人亡之后，寄人篱下，虽然伶俐过人，但也受了不少苦、忍了不可胜数的奚落，乃至她曾遭武林中有名的大侠龙喜场的奸污侮辱，虽然，不谙武艺的她凭了过人的胆色和机智，设计杀了仇敌和龙喜扬，但心也伤透了，伤透的心自然便不再顾惜自己的身子。

是以报仇之心愈炽。

恢复“不愁门”之念愈烈。

这样，她便什么都豁出去了。她是个冰雪聪明的女子，自己也知道在“下三滥”何家掌管大权的人，似乎并不热衷于替她和兄长林达笑光大“不愁门”，她只有靠自己了。

——可是，至少，“下三滥”一门里至少有两个对自己诚心诚意的。

“天之骄子”的何平。

还有“亡命之徒”的战僧。

两个都是有本领的人。

“你又没有出家，”林晚笑却转了个话题，饶有兴致的问：“为何人称你为战僧？”

“我幼年时曾在少林学过艺，出过家，这之后，也一向不喜欢蓄发，”他有点忸怩的用大手在短如干的发茨爬搔了一下（此句原文有误），惺惺然的笑说：“我好战，有我在的地方就有战争，所以大家都叫我做‘战僧’。”

“何平呢？”

“他不同。”战僧哈哈的笑了起来，笑声甚豪，语音却十分孩子气，“他是真的性情平和。”

林晚笑很喜欢男人这样子。

推重跟自己不一样的男子，这样子才像男子：胸襟恢宏，绝不妒才，

自信而爽朗。

“刚才你使的是什么身法？”

“什么什么身法？”

“你刚才不是以四十一仰五十七伏的身法，破了梁削寒的‘树阵’吗？我就给藏在其中一棵树的树心里。”

“管它什么身法，只要管用便得！只要可以破阵杀敌，其实就叫四十一仰五十七伏又何防！”

“所以……”林晚笑笑的时候，像春阳在雪上，那一种难以形容无法掩映的美，令战僧心中有一声呻吟。这时，林晚笑正说到：“你虽然不是和尚，但也叫做战僧……”

他们好像在谈出家的事，但男的女的，都仍身在十丈红尘里。

四、“阿耳伯”史诺

她遇上他，就像小溪汇入了激流。

他为她打了不少仗、做了不少事、杀了不少仇人。

“我才不是为你做的，”战僧总是这样声明，“那只是一些该打的仗、该做的事和该杀的人。”

直至那一天，在长久的杀声中，他有一种罕见的疲惫。

有时候，为了这种倦意，他很想从此天涯去，再不江湖行。

不过，现在他放不下，也放心不下。

他放不下她。

他对她放心不下。

他的仇人愈渐多了，有的是为她而结的，其中包括了“小碧湖”游家的子弟、“兰亭”池家的好手、“秦时明月汉时关”的杀手、“太平门”梁家的高手；也有的是为何平而结的。

他曾劝他撒手。

“我不为你，我是为何平。”战僧解释道，“如果我放手，只有他一人帮你，那么，他不是结仇更多了？他是我师弟，减少他的仇敌是我理所当然义所当为的事。”

直到这一晚，他因三度浴血苦战，而觉甚累。

睡在林晚笑邻房的他，一向甚为警觉。

陡然，在深而长的幽黯中，他霍然坐起。

血腥味。

他嗅到血的味道。

血味来自房里。

身边。

他身旁倒下十三人。

倒在血泊中。

他这才憬悟：自己实在太累了，以致有敌人潜了进来，他在梦中依着本能杀了这些人，然后继续他的睡眠，到现在才醒过来。

——“下三滥”何家一门的武功，就连睡着的时候，也一样动作自如。

现在之所以蓦然醒来，是他生起另一警觉：

有人潜入隔壁房。

对敌人进入自己房间而可以不醒杀敌，但一旦有人潜入邻房便乍然而醒，对这点战僧自己也不明其理。

何平也要杀我？

你也要杀我？

——你杀得了我吗！

不。

要杀战僧，决不是件易事。

这点何平深知。

要杀战僧，得要付出很大的代价。

但如果不杀战僧，“下三滥”何家决不会再重用他。

何平一向是个有志气的青年。

他要在江湖上有所作为，那是要许多天时、地利、人各的，否则，纵拼一己之力，能做的事只怕十分有限，能有成就也不过是些微少许而已。

所以他要仗势力、实力、前人后辈之力。

因为他不能脱离“下三滥”。

——离开了“下三滥”，他就得从头再来，人生能有几个“从头”？没有了大树无处遮荫，他纵有通天本领，也难有所成。

何况，他自小承受“下三滥”何家的恩泽栽培，愿为“下三滥”生，愿为何家死。

而且，“德诗厅”何富猛交待给他的任务，他也不得不完成。

他知道“未完成上头交待的任务”者的悲惨下场。

他英华正茂，只要上场，不要下场。

他更清楚何富猛交代下来这任务，一定会派人来监视他。

——既然监视得了他的，定必是“下三滥”中一流一高手。

这人选当然就是“阿耳伯”。

他可不愿意落在“阿耳伯”手里。

——得罪、不听从“下三滥”上头意见的人，一向聪敏的人当然知道是何下场。

战僧就是个活例。

实例。

是以他没有选择。

他只有杀了战僧。

——问题是：他能杀战僧吗？

他能杀了战僧吗？

（我能狠心杀得了战僧吗？！）

“阿耳伯”不姓何，原姓史，名诺。他四十一，但白发满头、皱纹满脸、耳朵特别大、样子看去像七十八，是以人人都称之为：“阿耳伯”，全名就是“阿耳伯史诺”。

就因为他不姓何，姓史，而能在“下三滥”何家得到“何氏三老”乃至至尊无上的“何必有我”识重，主掌何家大权一十九年，若不是有过人的本领、羨人的际遇，只怕想活上十九个时辰都不易。

当然，这跟他是何富猛“小舅子”的身份不无关系。

就因为他不姓何，所以，他纵有过人的本事，至多只能成为接近权力中心的人物，掌握部分权力，但十九年来，建功无数，却仍未能真个进入权力核心，成为掌握权力重心的人物。

对这一点，阿耳伯觉得很悲愤。

他有才能。

但有才有能，不一定就能有成。

像他在“下三滥”何家的地位，恐怕绝大部分的武林高手穷八辈子之力也无法企及，但“阿耳伯”并未满足。

——人太易满足就不长进。

要成就成绝世之功名。

要权就得号令天下。

要出名就不怕遗臭万年。

要死就不怕死无葬身之地。

——因为他不是姓何的，但却能在姓何的武林世家里统管长、方、圆、高、矮、屈六派，但要打入权力重心，他就得要等。

等待时机。

——“下三滥”年轻一辈的才俊，能在武功、胆识、才智、手段上跟他比的人绝对不多。

若有这样的人物，不是给他杀光，就是一早又附从于他，成为他的助力，也等于是他的实力。

剩下的是月半姑娘何嫁、减肥公子何人可、战僧何签、孩子王何平。

他只有等。

终于他等到了。

等到月半姑娘出嫁了，减肥公子战死了，战僧给逐出门墙，剩下的，就是一个孩子王了。

不过，等到只剩这个孩子王的时候，他也已行年四十一了。

他觉得很惨。

出名、掌权、立功，要趁年少。要像西楚霸王一样，叱咤风云，雄霸天下，纵英年早逝，也算不枉此生了。迟成的功业，便没几分福气、喜乐可享，大半生已蹉跎而逝，凄凄这迟的才搏得些小名小利小权，那算什么！

只是他还十几岁的时候，“下三滥”出了个“减肥公子”何人可，惊才羡艳，他的每一战均灿古耀今，每一役都教骚人墨客写成了诗，那时候，遇着那么个光芒四射、才华四溢的同门，他见着了也只有避之不迭。

等到他二十几岁的时候，终于等到了：何人可意外中伏身亡，但他自己正直初露头角之际，不意却败在一个女子手里。

——月半姑娘！

他爱慕何嫁，以为能在“下三滥”十年一度竞艺大赛中，能击群雄、独占鳌头，然后以此打动芳心，娶得何嫁，正式入赘何家，正正式式名正言顺的成了何家的人，以后做事，便不必投鼠忌器了。

万未料到：他居然不是月半姑娘的对手！

这一役之失，使他颜面尽丧！

直至他设下圈套让月半姑娘出嫁而遇人不淑，以致成了半癫女子后，他已三十出头了，正等重振旗鼓，干出一番事业来，却恰好又遇上了战僧！

他和战僧龙争虎斗，你尔我诈，他斗不过战僧，但战僧却“败”了。

——“败”在战僧不只是跟他斗，而是跟整个“下三滥”里要权当令的人斗。

一个人要是跟所有的人为敌，那就注定了他必然要失败的。

待战僧给何家视为“叛徒”后，“阿耳伯”已近四十了。

他再没作为，那么，此生也不会再有作为了。

这时，何平已冒出头来了。

而且还扶摇直上。

最令他不忿和不甘的是：

——凭什么“上头”要把林晚笑许配给他，而不是我！

想起林晚笑，她那微笑带媚的冷艳又七情上面来。

想到她，“阿耳伯”就觉得寂寞难耐。

自从月半姑娘使他丧心倾心而又使他惨败受屈之后，他恨女子，直至见到像雪一样烧着的林晚笑，他才咋萌娶妻之念。

可是，大家都说：林晚笑快要嫁给何平了，唯一能和战僧一争长短的，大概只有战僧了。

——可恨，有关林晚笑的婚嫁，怎么从头到尾，都没有自己的份！

（仿佛自己就不配沾上林晚笑似了！）

他的恨意最浓的时候，“德诗厅”何富猛就派给他这一个任务：

这“任务”就是去“看着”何平去完成一个“任务”。

——何平的任务是去杀战僧。

从接下这“任命”的伊始，不管是何平杀了战僧，还是战僧杀了何平，他都不能 / 不会 / 不许让战僧或何平任何一人还活着、活在世上、活在他的前路、活在他眼前。

五、三十七抽二十九送

她遇上他，像浮云闲遇湖心的天空。

这些日子以来，她知道在“下三滥”一门里，如果还剩下一个好人的话，那好人自然就是何平了。

在“下三滥”里，也只有何平是待她真的好、真的想帮她。

何平比战僧细心。

比战僧温文。

也比战僧不动声色。

何平的肤色白晰，双手很小，比弹琴女子的手还漂亮。

他的刀也特别美，不管刀形还是刀名，像他的出手一样，令人艳多于惊。

不过林晚笑也知道：战僧也是个好人。

——战僧与何平，两人都在帮她，只不过一在暗、一在明。

她清楚战僧的为人：决不妄杀一个，身在邪道心却正，而且十分爱护和关切何平，只要他知道有任何人要对他不利，他就会先过去把对方打垮——虽然对方原来根本不想对付他。

——如果说战僧如传言中所说的一样：是个邪道中人，那么，林晚笑肯定这个孤独而热心的人，早已改邪归正。

何平不该杀他。

那一次，她听到战僧一夜难眠，次晨，他一早背着蚯蚓剑出去了，林晚笑有些耽心，（战僧最近常常带剑出去，好像正在调查些什么，连一向豁达豪迈的他也经常愁眉不展），到他房里去看看，却偶然发现桌上有一张褶皱了的纸条，她打开来一看，上面赫然以力透纸背，气若游云、清秀有劲的字体写着：

“宁负天下，不负本门；

当年曾会龙虎庙，
我登绝顶天为峰。
冬至大寒，不死不散。”

林晚笑看了，心乱得比褶皱了的纸团。她映眼觉熟，这肯定是何平的字！她也知道大寒将近，而三十里开外，便有一座“绝顶山”，山上至高处便叫做“天为峰”，峰上有一座残破的“龙虎庙”。

她明白了是什么一回事。
于是她立即动身。
回到“下三滥”何家。
找到何平。

“你要找战僧决斗？”

何平画梅题款的手一颤。

“你要杀死战僧？”

何平垂目凝视他画的梅，尽是寒雪一点艳。

“他是你的大师兄，他一直那么维护你，看重你，你去要杀他……”

何平微叹一声，放下了笔。

何平始终没有答她。

他始终没有告诉她：如果他不杀死战僧，就不能娶林晚笑；林晚笑不嫁入何家，何富猛一定会着人杀掉她。

林晚笑带着点伤心怨意走了出去。何平太温和了，像打在棉花上，全不着力，她劝不着，不如去劝战僧的好。

“下三滥”何家就座落在“顶子沟”，沟子里一向热闹，街边摆卖，人来人往，熙攘不已。这时已近黄昏，林晚笑走过明丽桥，夕照映着水流，波心泛着斜阳，不管桥上还是桥下水映的美人，却一般明丽。

她急急的赶着路，路上的行人募望见她，都惊艳的惊艳，惊丽的惊丽，但美人自己却不知晓，仍是想她恋念着的人，赶她的路。

后来下点微微小雨，她撑开带在身边的小伞，这才不容易让人瞧见七窍不惊的走过繁华闹市。

走啊走啊，林晚笑忽然觉得眼前的白衣人，有些熟悉，她惊的抬眼，撑着油纸伞向她对着面掠过后头去的不正是何平么？

——一定是他，那么温和的神态，却蕴含了一种不安的美……比暮色还温和的他，还像他露齿一笑，好白的牙齿，赤子之心的笑容，接着已掠身行到她的后头。

她立即回过头去，搜寻他的踪影。

——她出来的时候，他不是还在“下三滥”的书斋中画梅的么？

然后，正走在她背后的人却兀地停了下来，凄厉的望着她，两只眼珠突然凄厉的笑露了出来，像想说些什么，但只能哑哑作声，十指箕张，正要摸上自己的喉咙，就在此际，突然之间，他的喉管多了一道极其凄厉的伤口，并骤喷出一蓬血雾来！

这人原已贴得林晚笑极近，林晚笑是认得这个人的：这人是“小碧湖”游家的座下杀手，“无声杀手”区吊拖。

——自己要光复“不愁门”，正是要向“小碧湖”游家报仇的举措。

——这游家杀手已迫得自己如许之近，想必是正要下杀手。

——但何平却已杀了他。

在闹市、人潮中，何平如何出刀杀人，竟无一人目观，然而已收拾了
一大高手的性命！

林晚笑心中却有一个想法：

这一刀无疑十分凌厉、也非常高明。

但那却不像何平的刀。

一向和平的他，内心有隐伏着如许巨大的杀性吗！？

（啊，这是真的他吗？还是她所认识的，反而是假的他？）

何平自此之后，继续杀人。

持继杀人。

“阿耳伯”史诺从林晚笑回到“下三滥”找上何平，然后何平跟从她出
去，在“明丽桥”上、众目睽睽中斩杀“无声杀手”区吊拖开始，每一次何
平杀人，他都看在眼里、记录在案、上报“德诗厅”何富猛：

日期：九月初七。霜降。

时间：酉初。

地点：明丽桥上。

目标：“无声杀手”区吊拖。

派别：现“小碧湖”游家护院。

伤亡：死。

杀人兵器：送别刀。

出手特点：在闹市中下手，先区吊拖向林晚笑动手前而下杀手。出手
一刀，未惊动街上民众便已得手而去。看似一招，但未拔刀前先作三十七抽，
拔刀后一招二十九送。

日期：九月廿二，立冬。

时间：子时。

地点：继续吃饭店。

目标：“飞天盾”林出甲。

派别：“鹰盟”护法。

伤亡：死。

杀人兵器：送别刀。

出手特点：林山甲摸黑暗杀何平，但入房后反遭何平格杀。交手三招，
九势三十七抽廿九送，林山甲授首。

日期：十月初六，小雪。

时间：午未之际。

地点：常常来酒馆。

目标：“无息上人”尚小和。

派别：“浸派”副掌门人。

伤亡：死。

杀人兵器：送别刀。

出手特点：尚小和于酒馆候杀何平。何平募至，其时尚小和举杯方饮，
何平一刀三十七送二十九抽，断杯斩喉，格杀之扬长去。

日期：十月廿一日，大雪。

时间：申至酉时。

地点：打五坡。

目标：饿鬼一族十七高手。

派别：大连盟舵主。

伤亡：死。

杀人兵器：送别刀。

出手特点：双方相约决战。以一敌十七，十七人皆死。刀法先二十九送，再三十七抽，何平遇伤更悍。饿鬼一族从此尽歿。

日期：十一月初六。冬至。

时间：丑至寅时。

地点：牛角尖。

目标：“吃花怪客”唐狷狂。

派别：蜀中唐门。

伤亡：死。

杀人兵器：送别刀。

出手特点：二人相约决斗。何平以三十七记“抽刀法”尽破唐狷狂之暗器，再以二十九式“送刀法”杀之。何平负伤，不知轻重。

日期：十二月初九，小寒。

时间：巳时。

地点：老坑。

目标：“大忽雷”雷马克。

派别：“封刀挂剑霹雳堂”雷家长老。

伤亡：死。

杀人兵器：送别刀。遭“旱天雷”炸着。

交手特点：二人相约恶斗。何平以二十九送三十七抽刀诀，在“惊神指”与火器夹攻中斩杀雷马克。

这是近日来何平的六场决战。

“阿耳伯”史诺把六份报告，上呈“下三滥”中枢：“德诗厅”。

六、“德诗厅”何富猛

何富猛是一个从不肯浪费：精神、精力、精液的人；他坐的姿势很有威势，但却喜欢摇脚和扞胡子。

当“阿耳伯”史诺把第六号档案呈递上“德诗厅”的时候，何富猛扞着灰白的须脚，说：“第七份该是战僧何签的吧？”

阿耳伯答：“据我所知，何平已下战书，约了战僧大雪时在绝顶山天为峰决斗。”

何富猛点点头，好像很满意的样子，又像是不经意的问：

“从这六份杀人档案里，你可看出什么来了？”

“有。”

“说。”

“自从何平约战战僧之后，他每隔一段时候，便杀一敌，一敌比一敌更强。他这样做，无非是为了激起自己的杀心和杀志，壮大自己的信心与杀力，以俾在杀气至旺极盛之时，一举格杀战僧。”

“还有呢？”

“既然何平还须燃烧自己的杀意与斗志，可见他自己仍无十分把握可杀得了战僧。”

“有道理。何平确是在激励自己的斗志与杀势，而且他杀的人，都是向来与本门为敌的人。”

“是，所以，”阿耳伯的拳头紧了一紧，小心翼翼的说，“何平似乎还是相当忠于本门的人，不过，他杀的敌人中，大多是他个人的死敌。”

何富猛没有马上接下去说话，小眼珠似在深陷而多赘肉的眼眶里端详了阿耳伯一阵，才说：“尽管他杀的人都不同，但杀人的绝招仍是一样。”

“是。”

“他使的是‘送别刀’，刀法是三十七抽廿九送。”

“你可看仔细了？”

“确实无误。他连杀六批人马，刀法相同。”

“那就是说，他把‘下三滥’的极品刀艺，已练到第廿一重了。以他的年纪火候，算是千年难遇。”

“是。”阿耳伯的指甲已陷入手心里，听别人称赞自己的仇敌，确需要极强的克制功夫，“他确是不可多得的人材。”

“战僧的绝招是‘四十一抑五十七伏’，只怕也练到第二十三重了。他们两个，旗鼓相当，这场龙争虎斗，端是有意思得很。”

“是。”

“你在我面前，很压抑，而且，也很老实，一向以来，不敢在我面前说谎、进谗。”

“属下不敢。”

“其实如果你谄媚、挑拨、离间、搬弄，我一样看得出来。但你对我很忠心，这点我知道。所以，无论像何平还是战僧，这样的人材留在‘下三滥’，恐怕你不易能长久立足，而我，也难保会有有一天……”语气拖长，不下断言。

阿耳伯马上就说：“那些跳梁小丑，能奈厅长何！他们连挽鞋都不配！”

何富猛笑了：“你这句话像是阿谀！不过，听来是蛮悦耳的。长江后浪推前浪，一代新人杀旧人。你我不可不妨。门主一向不易信人，罢黜扶植，用人手法天威难测，所以……”

何富猛用手指圈撩着他的胡髯末梢：“我要何平娶林晚笑，其实是下令他杀战僧；我要他杀了战僧，其实是让你升上来。他杀了战僧，又娶了林晚笑，必定成从矢所的，为人所妨。林晚笑这样好的女人应该由你来娶，由我来玩，这样好的女子你我都不能放过……这种事情，咱们一向合作无间、也合作愉快。”

阿耳伯垂手低首，恭恭敬敬的道：“是，是……”中指指甲，微“啪”一声，已经拗摺翻了开来。

何富猛这才正色道：“所以，不可留的、不能留的，应该除恶务尽、斩草除根，为了‘下三滥’的基业，还有我们和‘太平门’的新合作大计，这些事，你就好好办吧！”

“是！”

“阿耳伯”史诺明白“德计厅”何富猛的意思：

无论是战僧还是何平，谁也不能让他们任一人活着。

世上本来就不可能人人活得长、活得好，但有人为了自己可以活得长一些、好一些，而不惜使别人活得少一些、更坏一些。

战僧与何平的火拼，在所难免，但为了确实能使这两虎相斗，阿耳伯知道自己必须要“紧盯”一个人：

那就是林晚笑。

凭她和何平是江湖上“公认的一对璧人”的关系，以及与战僧“天涯

知己相伴随”的交情，也只有她，有这个份量和力量，阻止得了这对武林中出自同一门同一派但身处不同道上的绝代双骄，他们那一场惊天地、泣鬼神的决战。

所以，“阿耳伯”史诺的任务就是要阻止她的阻止。

林晚笑曾经问过战僧。

战僧只磨刀，不语。

——他平时待她很温柔，但有关何平的事，他很沉默。

林晚笑劝过何平。

何平只微笑，仍是画他的画。

——他平时喜欢画梅，但这段日子他喜欢画蛇。

林晚笑决定不再劝说什么。

反正她知道他们在什么时候决斗、在什么地方进行。

绝顶山上有座天为峰。

天为峰上有座龙虎庙。

——战僧与何平，想必就在那儿决一死战。

她已下了决心：

她一定要阻止他们的决战。

她认为何平不该杀战僧，因为战僧是个在邪道中的好人。战僧为何平，救平了不少敌人与阻力，何平不管为了什么理由，都不该杀战僧。战僧也不该杀何平，因为何平是“下三滥”中唯一的好人。何平曾在“何必有我”面前数度为战僧请命，而且曾向“德诗厅”、“焚琴楼”、“煮鹤亭”请求收回对战僧所下的决杀令；战僧杀谁都可以，决不该杀何平。

更重要的是，因为战僧与何平都是她的朋友。

好朋友。

她极喜欢战僧，她喜欢他连拿杯子、揩汗、穿鞋的时候，都有男子气概。

她寂寞，但战僧猛烈。

她喜欢跟战僧闯荡、闯祸、闯天下。

她喜欢战僧一副野渡无人舟自横、睥睨天下、我行我素的神态。

她关心战僧，希望他不那么孤独、那么猛烈、那么拣尽寒桠不肯栖。

她希望他好、他越来越好、他比她活得更好。

可是她爱何平。

她愿与何平度过今生今世。

她不希望这两人中，有任何一人死。

大寒那天，她雇人把她的杆桥抬上了绝顶山，然后她自己以莫大的意志，攀上天为峰，找到了龙虎庙。

龙虎庙因地处远僻，并不宏伟，加上上一任主圆寂之后，已无人留在庙里，庙宇年久失修，久无香火，蛛尘遍布。

林晚笑看到殿前有一口布满灰尘的香炉，还有一只尘封的大钟。

——庙虽小，钟炉却大。

该藏身在钟里，还是躲在香炉里好呢？

香炉有透风的铜盖。

（炉里是空的吧？）

她引头往里张望——

突然，完全意外的，她看到香炉里有一张脸：
一双如酒壶般大耳、白发满头、皱纹满脸！

七、天登绝顶我为峰

战僧是个有恩报恩、有仇报仇、快意恩仇的人。
何平任侠，却能忍辱负重，且深藏不露。

史诺则不然：假如你不小心踢翻了他居室的花盆，他亦不会因此而去烧掉你的房子，而是索性把你的家，变成是他的。

这就是“阿耳伯”史诺。

不幸的，林晚笑却落在他手里。

她仍在香炉里。

香炉里还有另一个人。

“阿耳伯”史诺。

她已不能动弹、不能叫喊，阿耳伯正对她有所动作的时候，幸好有人来了。

——纵是这样，林晚笑也可以感觉到纵隔着衣物，仍能感觉到那“兽性的”异动。

不过，碍着大敌当前、办好大事再图尽情享乐，阿耳伯才没进一步进行他的轻薄。

这座破庙，平时是不会有人来的。

外面阳光甚好，苍山映雪，仍冷得沁人。

忽然阳光一黯，来的人未入庙门，已有一种虎啸的声势。

林晚笑熟悉这种声势。

那是一种威。

——一种男子气概。

来的果然是战僧。

他腰间悬着蚯蚓般的曲剑。

他的手始终搭在剑锷上。

他也始终愁眉不展、来回踱步、负手叹息。

——他是不安、难过、还是不忍？

（不忍杀害他的师弟，还是急着杀敌等得不耐烦？）

林晚笑感觉到一种诡异的笑意，正自贴紧她的阿耳伯唇边绽开……

（战僧你快走！）

（这儿有豺狼在伏击你们！）

（而你们却还要伤害彼此！）

不知何时，阳光泛花，山鸟又恢复了清音，流水自远方传来静琮。

一切都“活”了起来。

活得特别快乐。

林晚笑更熟稔这气质。

——一种王者的气派。

（他来了。）

来的果然是何平。

他在门口的阳光中闪了一闪，走了进来。

战僧向来都很熟稔何平，不过这几年都没见过，饶是这样，何平一飘进来的时候，他那特殊干净的气质、点尘不染的白衫、还有他那光洁白晰的

肤色，仍是在他眼前耀眼生花，亮了一亮，白了一白。

像在酩酊间浮了一大白。

何平乍入庙门，信步而止，面对战僧的乱髯虎目，也长长的、长长长的、长长的吸了一口气。

（两人都来齐了。）

（人来齐了好戏就要上锣了。）

林晚笑感觉到她身边的那蹲伏着的仿佛连呼吸也终止的人，鼻下人中之间渗出了汗。

（何平你走！）

（你们快走！）

（可知道你们这对英雄好汉的火拼，正切断了多少期待英雄相惜好汉互重的人之肝肠！）

何平的手，搭在绯红色的刀柄上。

送别刀。

——他来送谁的别？

战僧的手，缓缓离开了蚯蚓剑。

他的心呢？

——可是像在水里的蚯蚓一般蠕动不已？

何平笑了。

笑意平和。

“你比我早来。”

战僧也笑了。

他笑时比怒时更豪。

“我一向比你早到。”

“从不早，也不迟，我只守时。”

“所以我是你师兄，而且生不逢时。”

何平的声音有点哽咽：

“师兄……”欲言又止。

战僧笑道：“你还叫我做师兄！不怕门规森严么！”

何平诚挚的道：“不管怎么，你都是我的大师兄，除非，有一天，你真的背叛‘下三滥’。”

战僧一笑，这次的笑不是豪，而是涩，摊了摊手，苦笑道：“可是‘下三滥’上上下下，都当我是叛徒。”

何平道：“你不是的。你是为了‘下三滥’好，所以才无法忍耐一些门众的恶行，你出面制止，言行太直，数次开罪了‘德诗厅’、‘焚琴楼’、‘煮鹤亭’三位主管，故而在‘下三滥’何家不能立足。何家少了你，如失右翼；‘下三滥’少了你这等人物，那是个蒙受不起的损失。”

战僧道：“还好，‘下三滥’还是有你。你英雄出少年，青出于蓝而胜于蓝。”

何平激动了起来：“大师兄，我是怎么出身的！我不是因为门主‘何必有我’特别栽培，我也不会有今天！可是，如果不是大师兄您一手把我带大，那我是什么！那是我什么！”

我啥都不是！你跟‘屈’派闹翻，为的是当日他们欺侮年少未更事的我！你之所以与‘阿耳伯’史诺闹得这般水火不相容，还不是为了我！我的

功夫、基础，完全是你指导、启蒙我的！我的信心、才华，全是你激发、鼓励的！每一次出了事，你都把责任往自己身上掬，但立了功，都推给了我。如果不是你，大师资，我，我能有今天吗！？”

战僧道：“每个人成功都有他的遇合，不能全说是别人提携、帮忙的。我帮你，我只是据理力争而已。我跟你一样，也爱‘下三滥’，期望‘下三滥’何家不会真的变成下三滥的流派，能够光明正大，名扬天下。所以，我做我该做的——”

何平道：“但你却得不到你该得到的。当年，我们荡平凉山、横扫八瓦岗、力敌巨澜江、直捣大连盟，咱们并肩儿作战，那是多么的痛快啊！如果不是你暗里助我，解决张李陈，我能在‘斩经堂’夺回‘送别刀’吗？如果不是你暗中帮我，‘八落山庄’之役，我早已送命了！而今，我独持大厦，在‘下三滥’里，既要提防小人，又要对付奸徒，唉……有进真羡慕大师兄您，能自来自去、在江湖风浪中做个自在人！而我……只愿在‘下三滥’里以一己之力，让‘下三滥’的名字，有一天，能变成‘第一流’的意思。”

战僧长叹道：“小师弟，你明白就好，我已很安慰了。要改革‘下三滥’，得慢慢来，是急不来的。你跟我是不一样的，虽然我们都爱‘下三滥’，都喜欢林姑娘，但你和我，还不是一样。你自小聪敏，得人宠护，受人提拔，我也是特别喜欢你的其中一个。你看，‘何必有我’门主极少重用少年，对你则另眼相看；你所办的事，皆讨人喜欢。而我则完全不一样。我自小要自己学武、自己读书、自己打天下。我性直，做事无法拐弯抹角，吃了亏自己知道，惹人厌也没法改。你勤奋好学，人缘又好，步步高升，一路顺风，现在成就早已超过我了。我呢？我已成了江湖上的孤魂野鬼，幸还有你记得我，我已经很感动了……”

何平道：“说来惭愧，我这棵温室里的小花，既蒙长上照顾，（此处原文缺漏）而照顾我最多的，还是大师兄你；要不是你，我早已给人挤兑下去了。可是，林姑娘一身倾心于大师兄的雄迈豪放，她跟我，只是六艺有知音，你跟她才是……”

何平道：“你别安慰我了，你跟她才是天生一对。你看，你们在江湖上的名声，才是珠联璧合；就是外貌面容，也是金童玉女、人间天上！我跟她？一个这样子的小家碧玉，我这浪子野人怎配得上！为了林姑娘的将来，我也当有点自知之明。其实，一路以来，我就不敢有逾份之想。小师弟，你万勿辜负林姑娘的一番美意是好！”

何平道：“大师兄，你这样，对你自己是太不公平了！当日，咱们对抗‘太平门’时所犯的错，是我的失着，但你全认在身上，才给人抓住把柄逐出门墙的！你说你不配林姑娘，那我配么！你有大才，但际遇却……我只有小才，但算是有点运气。”

战僧笑了一笑，道：“这世上本来就决没有‘怀才必遇’的事。说这话的人，一定是自己已经‘遇’了，才能回过头来一口咬实。当然，这样想，确是心里会比较好过。世间有不少怀绝世之才的人，只要运气欠佳、没有机会、不时势、不懂钻营，也一样会给埋没掉。试想如果这人不幸夭折，或其才能根本没有发挥的机会，世人根本未知有其才，又怎么用才呢？有才的人，还得有点运气。不过，成天以为自己‘怀才不遇’的人，也该好好反省一下，自己到底有没有‘才’？有的是什么‘大才’？究竟有没有设法去‘遇’去？像我这种人便是。”

何平喟然道：“也许，唯一可信的是：‘怀才应遇’。应遇而未遇，欠缺的除了运气之外，就是勤奋努力、耐心毅力了。大师兄，像你这样子的人物，要是愿意屈就，早已受各方争相招揽了，但你就是……”

战僧道：“你约我今天来这里，我还以为你是找我比拼的。”

何平道：“上头是要我杀你。”

战僧道：“上头？”

何平道：“‘德诗厅’何富猛。”

战僧忽然剔起了一只眉毛：“既然是他下的命令，那么阿耳伯也必……”

何平眼珠一转，道：“想必如是。”

战僧忽道：“那你是奉命来杀我的了！”

何平淡淡地道：“我为啥要杀你？”

战僧反问：“那你回去如何交差？”

何平道：“如果你真的是‘下三滥’的叛徒，我一定会杀你，但你不是，只是何富猛和阿耳伯他们要杀你而后快而已！而且这只是‘德诗厅’何老大的意思，如果是‘至尊无上’何必有我的命令，我可就不能违抗了。”

战僧道：“那你约我来这绝顶山、天为峰干啥？”

何平道：“我想劝大师兄回去。”

战僧道：“回去？哪里？下三滥？”

何平道：“如果大师兄愿重返何家，小师弟愿为唱道。”

战僧断然道：“不必了。回去跟那些人同流合污、勾结金贼，谢了。‘下三滥’何家幸亏就有你这些人在，否则，早教我灭了。”

何平怫然道：“如果你敢攻打何家，我不自量力，也会跟你力抗到底！”

战僧道：“我杀的就算是排斥你的人也不行？”

何平也决然道：“除了蟑螂老鼠，谁在何家都是我何家的人！”

战僧道：“好！咱们这一回，是见上了。多年前，我们分手也在这儿，天登绝顶我为峰，我出得来，就不打算回去何家的了。我跟你，但愿为友不为敌；咱们一在江湖一在家，不负初衷，各尽其力！”

八、峰登绝顶我的天

“至尊无上，何必有我，他老人家是一个很英明、很会用人的人；”何平再次的问，“你在外也流浪够了，风霜遍了，回来为何家效力吧，我可以代你跟他说去。”“他？不是他暗中把弄，‘下三滥’哪有那么多斗争，那么多败类？我宁愿当他的仇人也不能当让他瞧不起的人！”战僧断然的道，“你可以不满意，但我要的是一条完全是我自己的路。”

何平颓然道：“你的路，很不好走。”

战僧道：“但那是我的路。”

何平道：“这些年来，你一直跟我不同路、不同道。”

战僧道：“也许我们是同途异路、殊途同归。”

何平道：“本来道不同不相为谋，但你只愿你行你道，只留我自行寂寞长路了。”

战僧沉重、诚挚的道：“小师弟，这些年来，你我一直就是不同的人、不同的际遇。你一上来就受人嘉许、为人赏识、有人支持、让人襄助，你玉树临风、泱泱气派；我呢？我是过街老鼠、动辄得咎，犯了事，必归我名下，做对了，无人理会。所以我破教出门，入了邪道，只要心存正义，根本就不

理会有没有告诉、认可。你是台面上的人物，光大何家，照顾晚笑，都全仗你了。”

何平道：“大师兄，其实，我也羡慕你能够独战江湖、漂泊天下、无拘无束、闲云野鹤。我办不到。你在邪道，却为正义而战；我在正道，却身在下三滥。”

战僧呵呵的取笑他道：“哈哈，咱们一个改邪归正，一个改正归邪——虽说各有各的缘福，牵强不得；但比起你来，我还是痛快写意多了！”

何平淡淡一笑问：“有一天，我们也会正邪合一吧？”

战僧剔起了一只浓眉：“哦？那恐怕先得神魔大火拼一番了——”

遂而正神问：“师弟，你侧身‘下三滥’，所持的大概也是这点大志，图的不外也是有一天能摧陷廓清，重整何家门户，逐鹿天下吧？”

何平祥和的脸上，出现了一种几可令人震怖的坚毅之色来：“正是，我也等待这一天。”

可是，在这一天未来之前，我要做出许多忍耐，甚至许多牺牲。大师兄，你在江湖，正有天登绝顶我为峰的豪概；而我，人在何家，也有峰登绝顶我为天的抱负。”

两人相视大笑。

庙瓦为之轻颤。

尘埃抖落。

何平在笑声将歇时抽刀。

抽刀之手势甚美。

刀势甚轻。

刀作一声轻吟。

刀略绯红，温柔得像美丽女子的脸。

战僧凝视着刀。

——送别刀。

——这刀为何要拔出来？

——为何拔刀？

——为什么刀要在这时出来？

——这把送别的刀，要送谁的命？

——它到底要为谁依依送别？

“其实我约大师兄来，根本就不会动手的，你看，”何平递上了刀，说：“我的刀根本已给‘大忽雷’雷马克炸毁了，如果用来跟你的蚯蚓剑交手，我只是找死而已。我倒是另外约了梁八公，就在天为峰决战，那是我和他的事，你不要插手。”

战僧这时也注意到了刀口中的裂纹，所以他断然的说：“我不插手，但刀已将断，你不能再用此刀。‘奇王’也决非省油的灯，他手上的‘风、林、火、山’，也都是棘手人物，你不能去送死。”

何平一笑：“我不用送别刀，我用什么？”

战僧道：“你用我的蚯蚓剑。”

说着，把剑递上。

何平不敢接。

迟疑。

战僧却一把夺过送别刀，并把自己的蚯蚓剑也塞入何平手里，“你还犹

豫什么。你大敌当前，我的剑就是你的剑，而我的剑法都已早教了给你，你拿去用吧。”

何平接过那弯弯曲曲的剑，沉重的说：“当年，在斩经堂之役，你替我夺得了送别刀，所以，我才能在那一役一鸣惊人；今天，你又送我你的绝世名剑，我要不能以此击垮‘奇王’梁八，那就太负你厚望了。”

“你走吧，”战僧要他放心似的、有力的说，“这儿有我，决不让她伤了一发毫。”

何平握在手里如一条活蛇似的蚯蚓剑：“如果我能杀了‘奇王’，”他慎重、凝重的问：“我怎样才能还给你？”

“你一定杀得了他。”战僧的话肯定得如同泰山燕然勒石（此句原文可能有误），然后他陡地大笑起来，笑里仿佛有着浓烈的苦味，“我还会回到这里来。我想，这几天，你还是会来找我的。剑你是不必还我的了，只要你不是来取我的性命就好。”

何平的神情，很有些大惑不解，然而就在这时候，传来了一种奇怪的声音：

好像有很多只木屐，一齐敲响了地面。

远远传来另一种念经的语间，喃喃复喃喃，满山遍是，念得甚不清楚，但仔细听去，语间固是卷宏虔诚，但却不似是一般经文，而是极其恶毒诅咒的语言，只是用一种念经文的声调念出来，就仿佛令人生起很虔诚、很肃穆的感觉。

战僧与何平均往外一张，只见天为峰的苍穹上，飘曳着数十只五颜六色、色彩斑斓、不同形状（有的像一串蜈蚣、有的像一间房子、有的书着一张凶神恶煞的人面，有的则是一只夜壶！）的风筝，都印了个“梁八”二字图案。

何平神色凝重：“梁八公来了。”

战僧也十分凝重：“风、林、火、山也来了。”

何平忽对战僧道：“这是我的仗，由我来打。这么多年来，你一直在明里暗里帮我，但这一次，我要求你不要插手。我的仗由我来打，你的路你自己走，我有我的路。”

“好。”战僧道，“我也有仗要要。你打你的，我打我的，各不相干。我只是去看，这样可好？”

何平咬咬他那薄薄而红红的下唇，道：“随你便。”

说着就行了出去。

战僧也跟了出去。

战僧与何平两人并没有打起来。

他们走出了龙虎庙之后，殿前的香炉盖子咚地给顶了开来，白发苍苍、一脸皱纹的阿耳伯，挟揪着林晚笑，站了起来。

香灰簌簌落下。

阿耳伯用手摸着林晚笑。

他早已点了林晚笑的穴道。

他摸得是那么用力，以致她完全能够感受到：那不只是欲，还有火。

——欲火！

九、宁负本门，不负天下

忍痛远比忍辱难忍，但忍辱决比忍痛难受。

林晚笑曾受过辱。

污辱。

所以她知道这男人现刻想的是什么。

他用的力量令她感到痛楚，她在痛楚中设法清醒，在清醒中设法要怎样应付这一只嗜血的禽兽因看不到一场两败俱伤而激发的兽欲！

“阿耳伯”伸手解开了她的哑穴（只是哑穴），并把她的头按到香灰里，急促喘息着说：“叫吧，我喜欢听女人惨叫。”

“他们并没有打起来。”阿耳伯嘿声道：“不过，你还在我的手里，外头还有梁八公。

等我先享用了你之后，他们跟‘奇王’的交手也会有了一个结果，我有你在手里，不到他们不就范。”

然后他的手离开了林晚笑的要害，匆促的一面脱林晚笑的下裳，一面松开自己的裤子——

就在这时候，一个厉烈的声音在后头响起。

语音如同铁石，每一个字仿佛都在空气中星火四溅：

“你别想再拿林姑娘来做要胁，我可以让你穿回裤子，拔鞭一战。”

阿耳伯整个人都僵住了。

“你如果还要挟持林姑娘，你便立刻死在这里——我说的话你可以不信。”

阿耳伯整个人都凝结了。

他从林晚笑狂喜的亮眸中看到背后那么神一般的影子。

“嗟，你已没有了蚯蚓剑。”

“但我有送别刀。”

“送别刀你不趁手。”

“你可以试试。”

“林晚笑还在我手里。”

“你的命在我手里。”

“你要是敢杀我——”阿耳伯狞笑道，“你这辈子都休想回‘下三滥’何家了。”

“宁负本门，不负天下。”战僧道，“要不是你和何富猛这等人主持‘下三滥’，滥杀门内正义之士，何家又怎会称为‘下三滥’？你们勾结金兵，暗通西夏，里外为俦，朋比为奸，像你这种人，我杀一个和一百个都不眨眼！”

阿耳伯目光闪动、白发晃动，“好，算我怕了你了，我把林姑娘还你——”

倏然之间，他双手十指如电，已扣向林晚笑身上死穴。

（他仍然是要拿林晚笑作为人质。）

（显然的，他对力拼战僧并无把握。）

就在这刹间，林晚笑忽一张口：

喷出一口香灰。

阿耳伯眼睛一闭，就在这一霎之间，一道白光，带着艳红，就这样过去了。

他的一双手，已齐腕断去。

阿耳伯惨嚎一声，战僧一脚把他踢出庙门之外。

“别杀我，别杀我……”阿耳伯仍惨嘶不忆。

“你已经废了，在‘下三滥’里活着也只是个废物。我不杀你。”战僧收刀的时候，发现刀上的裂纹更显了，“我要杀的，是只手遮天、无法无天的何富猛！”

然后他向惊魂未定的林晚笑，用一种少有的温和，说，“后院有口井，我带你去洗把脸，好吗？”

林晚笑史匆匆洗了脸、净了身子，就说，“你怎么知道我躲在香炉里？”

战僧道：“我们都猜想你会来阻止我们的决斗的。另外，何平也料想阿耳伯一定会在这儿附近伺机伏击。所以我们格外的留心。香炉上的灰尘，留下了痕印。我和他故意离去，再由我潜回来看看：你是不是已落在他手里。”

林晚笑恍然道：“哦，那不是史诺的，而是我的。他要暗算你们，所以很谨慎，一点痕迹都不留。我埋伏是善意的，所以没打算要隐瞒得好。你这是第三次救了我。”

然后她幽幽一叹：“我求你一件事好不好？”

“什么事？”

“你带我去看何平与奇王的决斗。”

“你去也帮不上忙。”

“可是他万一有事——你也帮得上忙啊。”

“好，我带你去。不然，你也不会安心的；”战僧说，“不过，你放心，奇王确是可怕的对头，但要收拾何平，决不是轻易的事。”

上得了天为峰，他们就看见何平与“奇王”梁八公的决战。

“太平门”的轻功是武林中坐第一把交椅的，而梁八公的绝招，是在于“奇”。

他童颜鹤发脸通红，头大身小四肢长，他手上的武器，时拆了一道木桥狂舞，时在溪中捞了一条鲤鱼为刀，时以他头上的一条银发为剑，出招之奇，恐怕比天马行空还要天马行空。

不过，年轻、沉着、坚忍不拔的何平，始终以蚯蚓剑法，从容应对。

一会儿，战僧和林晚笑看见何平跟一棵大树作战，一会儿又跟块大石头交手，他自己拼杀得聚精会神，但梁八公却让过了一旁，伺机偷袭。

林晚笑在远处，见此情景，诧异：“怎么会这样子的？”

战僧凝重的说：“梁八公是施展了‘障眼法’，把一木一石都变作是他，何平看到的人是幻像。”

林晚笑耽心得“哎”了一声。

——何平正好险险闪过梁八公的一记偷袭。

“你别怕，也别担心；”战僧却双眼闪着亮光，“奇王该用他的轻功和内力对付何平，他对‘下三滥’的第一流高手施展奇术和幻术而不施他的绝顶轻功，反而是以短击长。”

果然，眼看何平正专注于跟天上翱翔的兀鹰比划，但在梁八公正从旁偷袭之际，蚯蚓剑遽然以四十一仰五十七伏的身法刺出三十七抽廿九送。

血溅。

梁八公哼声而退。

疾退。

林晚笑正喜上眉梢，战僧浓眉一皱，“不好！”他说。

“怎么了？”

“梁八公挂了彩，要逃，他手上风、林、火、山要群殴，你在这儿，不

要动，我先去把他们截杀再说。”

这时，薄暮中看去那些闪耀的星光，忽然增大为一把把恣恣（此处原文可能有误）的天火，卷燃向何平，风力也遽然增强，连同着系着风筝透明的线，磨割向何平。

但战僧已杀了过去。

他挥刀。

抽送之间把风筝线斫断。

他杀入火光之中。

也杀人火光之中。

山为之动。

树为之摇。

动摇间，林晚笑发现不知有多少（此处原文缺漏）自林木间闪出又闪入林木里；而这寒山绝谷的奇石怪岩，时而幻想化成怒虎，时而变成一群猛鹰，时而像一对偷欢作乐的男女，时而变成一条激走的蛇！

林晚笑人在局外，这样看去，已够动魄惊心，何况局内的人！

然而战僧却在阵里，每一刀都斩出了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的大气大魄；他屹立不动，见招破招，扎根大地，聚大地力对敌反挫。

他的刀是平平刺出，不是像刺进树干里，而是像他的刀给吸了进去一般对穿了树杆；他的掌拍在山壁中，好像是用温柔的手拍一拍恋人的肩，但山为之摇、地为之震，山里树里，发出来的都是人的惨呼。

何平仍然舞剑。

梁八公边走边以一沙一石一木一草来掩护，他时而变成一只草鞋，时而变成眇了一目（另一只眼变成暗器飞射何平）时而变成一只蚁、一口钉子、一只苍蝇……

他振动山石草木，变成各种奇阵，以图阻截何平的追击；他更幻化成两面拍击的铜钹、炸起千道金光，变成腹中有七子悲观的面谱，或化为一只人头龙身马脚鹰翅牛尾的怪物，飞遁而去，以来吓阻何平的追杀。

但何平咬着牙，那一只应属于女子的、白晰的手，仍追击着他。

梁八公藉着熟悉地形和绝世的轻功，为摆脱何平往深壑一跃而下，何平却追斩了下去。

战僧在作战中大叱：“不可——”神功斗发，伤人无数。

林晚笑这才算目观：这个一向文质彬彬、有点女孩子气的男子，狠起来到底有多狠。

他完全不理睬。

他不管危险。

他跃下绝谷深壑。

一面落下，以足藉山壁、孤松、突石、蔓藤借力弹落，敌人已遭斩杀，然后他再一口气连作五十七起四十一落，遇石点石、遇松攀松、遇藤扯藤、遇壁踏壁，用一切办法一气呵成飞登上山头，终于勉力跃上山顶，才不支倒地，脸若紫金，唇角溢血。

战僧这时已击退风、木、火、山。其实这“奇王”的四大护法，一见主人已遭斩杀，也不敢恋战，弃甲而逃。

林晚笑再不顾一切，奔向何平。何平正全心打坐，运气调息，脉搏至力急促。战僧端详了何平一阵，掏出两颗九字金瑞丹，让何平服下，并向林

晚笑道：“他没事的，只是在格杀奇王的时候，他用尽了力气，以致内里出血。他现在不能也不宜下山。我送你们到龙虎庙歇歇，之后我还有点事，要下去一趟，你守着他，两个时辰之内，不许他胡乱走动，以免内伤恶化。待他恢复内力后，你和他才一道返‘下三滥’何家去。”

林晚笑带着四分宽怀六分凄迷的问：“你……你要去什么地方？”

战僧豁然一笑：“你放心，我去哪里，都是个宁负本门、不负天下的人。”

十、宁负天下，不负本门

失去远比从未得到过痛苦，而且还痛苦得多了。

何富猛坐在“德诗厅”的八龙交皮大椅上（他只能坐到八龙，九龙是何必有我才可能有资格坐的），踌躇满志之余，正想到如何完成他的：三年坐大，五年尽除门内异己，七年统揽“焚琴楼”和“煮鹤亭”，十年推翻“至尊无上”何必有我，十五年内独步天下、称霸江湖。

——幸亏他还不太老，还来得及。

所以，他要对现在他已把握住的事物牢牢的把握住，不要让它随便被人携去——还是那句老话：失去要比从未有过痛苦得多了。

——如果他能有那个供他享乐的女人，能有林晚笑那样出色，那该是多赏心的乐事啊。

想到林晚笑，也不知是怎的，他忽然生起了一种不祥的感觉。

这种感觉全没来由。

——可就是不祥！

（像这样一个温香玉软的女子，怎么会令人有不祥的感觉呢？）

——那是因为想到她，就不期然的想起何平，想起战僧，而这些人，都是何富猛欲拔之而后快的眼中钉！

“叮”的一声，他弹指已射出一枚指甲大小的飞钉。

——这小小的一口飞钉，至少可以把六头大水牛炸粉碎。

但却如泥牛入海。

一人自暗里行了出来。

虎皮短褂，虎目含威。

——正是战僧。

何富猛心中一凉，知道史诺大概完了。

“你居然有面目回来？”

他故作镇定扞着胡子道。

“你这种人也有面目在这里，我为何没面目回来？”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就是你，还有‘长派’的何家威、何家顶，‘屈派’的何马、何狮，‘长派’的何三丈，‘圆派’的何童、何未完，‘方派’的何手讯，‘矮派’的何血车、何老怪，‘高派’的何花香，倒行逆施，私通外贼，胡作非为，排斥忠良，我只有杀了你们，‘下三滥’才能成为‘第一流’的世家！”

“就凭你，能办得到吗？”

“办不到我就不会回来。”

“‘阿耳伯’史诺在哪里？”

战僧把一只断手，扔到他面前。

何富猛目光收缩、瞳孔收缩、连人也像是“收缩”了起来，似一支快全速射出去的箭矢。

“何平呢？”他叱问。

“他受了伤，”战僧道：“如果他现在回来，史诺已死，门里再也没有压制他迁升的人，你一定会对他先下手为强，所以我先来杀了你。”

何富猛冷笑：“你待他那么好，不见得何平待你也一样意诚。”

战僧坦然道：“他是个人才，他是我师弟，也是我兄弟。我为他做的，也是为‘下三滥’何家做的，我从不求回报。”

“你别以为有潜进来的能耐，就有出得去的法子；”何富猛道，“至少，你已惊动了，我决不会让你自入自出如此自在自如的。”

“我也不会马上就走。”战僧握刀，战意激炽，“至少我要把你、何马、何狮、何童、何未完、何老怪、何血车、何花香、何三丈、何家顶、何家威十二人杀了才走。”

何富猛刹地胀红了脸，叱道：

“狂妄！”

他正运聚“九五神功”，要跟眼前这魔头、大敌全力一拼。

——“下三滥”的功夫全非江湖正道，而把一些江湖异术、诡技、奇招、杂艺深加钻研、发扬光大而自成一家。

——“九五神功”是何富猛独擅的奇功：只要伤人任一臂、一指甚至一发，即可攻入内脏，制敌于死。

战僧紧握“送别刀”。

——他除了要以这一柄刀为这怙恶之人送一场生离死别之外，他也聚运他的“移此类推魔功”。

——这奇功能在中招前一刹已把五脏六腑要害要穴全移到一处，以躯壳骨肌硬受对方一击，并把握这一刹作出反击。

他既然来得了“下三滥”何家，若不把这些罪魁祸首杀光，他是不走的。

因为这些人在这儿尸位素餐，正碍着何平的革新大业；而且这些人也必定不会放过何平，迟早有一天，何平会丧在他们手里。

与其如此，他不如舍身为何平尽去障碍。

何平伤势已平复之后，带同林晚笑回到“下三滥”何家，赫然发现：这儿曾经发生过极其激烈的格斗，伤亡甚巨。来人先是直扑“德诗厅”，并杀入“六派”总部，丧命的人计有：

“矮派”何血车、“圆派”何童、“屈派”何狮、“长派”何家威、“长派”何三丈，另外何手讯、何未完与何花香皆负重伤。

而何富猛亡。

身首异处。

——刺客负伤，杀出重围，逃去。

何平与林晚笑惊疑未定，何太太与何胜神已急传“至尊无上”之令：

——急召何平。

在“至尊殿”上的何平，心中仍是惊疑未定。

“你知道是谁干这种事？”

“……”

“能打下‘下三滥’何家的人，必然是何家的人，别人硬攻计取都休想入雷池一步！”

“难道是……？”

“战僧。”

“他？！”

“你知道他为什么要这样做？”

“为什么？”

“你不知道？”

“我……………”

“他是为了你。”

“为了我？！”

“对。其实这也不能说错。他深知咱们何家不能在江湖上、武林中有号令天下的声势，主要是因为某些人私心太重、私欲太强。这些人人都想剪除你，或瞧你不顺眼；”何必有我说，“所以，他就替你先下手为强，杀光了他们再说。”

“这……”何平汗涔涔下，“这怎么可以？”

“不错。不管他的目的是什么，这样子的做法，是咱们何家决不能容的。他杀了咱们何氏子弟那么多人，就算是替咱们清除了障碍，也一样要付出代价。”

“是。”

“何平，审咱们下三滥何家生死存亡之际，我一向看重你，现在就要派给你一项重大的任务。”

“请尊主吩咐。”

“的确，现在在本门内横行恣虐的那一派人物，已死的死、伤的伤、亡的亡。你如果无所行动，别人会以为是你借逆徒之手来清除异己，这样对你的声誉反而是极大的坏处，极大的伤害。我要你秉公行事，为同胞报仇，杀了战僧何签！”

“……是。”

“战僧跟何富猛一战之后，受伤决然不轻。你杀了他，何家年轻一代便无人可与你相峙，我会升你上主持‘德诗厅’，替代何富猛，你从此可以安心为我做事。我年纪大了，日后，我这位子，也迟早是你的了。你若是为了私情小义，而不把当良机而立断，那就有痛悔不及了。”

“……是……”

“他为你杀何富猛等人，天下所知者，恐只你和我而已。你为本门杀战僧，则天下皆知你的大义。如果你没有胜算，我可立请‘煮鹤亭’和‘焚琴楼’派人助你，但这功，我还是私下意属由你来立的。其实要不是我借他去铲除这几个必腹之患，他能在我门里自来自去吗！你已格杀本门强敌梁八公，再诛战僧，连立二功，我便可立升你为‘德诗厅’厅主，另将为你作主，使林姑娘与你联婚大喜。其实战僧若在，对你而言，反而易节外生枝。这是要害关头，你自己怎么说？”

“……尊主美意，属下感激零涕。我是‘下三滥’的人，也是何家子弟，更是尊主一手栽培出来的人。我一向的抱负是：宁负天下，不负本门，蒙尊主厚爱，我自会把事办好，尊主放心。”

“好，”何必有我终于脸露满意之色，“好个‘宁负天下，不负本门’，也不枉费我多年来对你培育的苦心！”

何平背着蚯蚓剑，匆匆离开“下三滥”何家。

林晚笑问他去哪里。

何平只说：“我办完事就回来。”

林晚笑央他带她一起去。

何平温和的说：“不方便。”

说完他就走了。

他走了之后，林晚笑也匆匆离开“德诗厅”，并在“顶下沟”的郊道的田陌上，挥手放出了三青一蓝、三红一黄的火箭旗花。

——她在召唤谁？

十一、宁负阁下，不负本人

他对他的热情和关心，跟飞蛾对火是一样爱的。

她觉得何平是去冒险。

——因为危险，所以不告诉她。

她感觉到何平是去找战僧。

——她看了那些伤口，虽然她的武功很差，但却一向冰雪聪明：有这等声势杀人而去的，除了战僧，还有谁！

如果何平是去找战僧决战，她更要去。

——因为这次恐怕是决一死战。

她隐隐觉得：战僧杀这些人，是为了何平；何平理应不会为此而杀战僧的。

——问题是：何平杀得了战僧吗？还是战僧会杀了何平？

（难道战僧与何平，不能并存，一定要分出个你死我活？！）

林晚笑深信战僧仍在“天为峰”上。

——他似乎仍在等待什么。

林晚笑也猜想何平是夜上绝顶山。

——他正在攀他生命中另一个艰苦或是卓绝的绝顶。

但她凭一己之力，是决然赶不及的。

她只好靠人。

——一个弱女子身处于武林，唯一的办法，就是仗人相助，才能有所作为。

幸好她是美丽、聪明、而且善解人意手段高明的女子。

灯火星沉之际，人已赶到。

人来如风。

身手潇洒，身法更是飘逸。

——可惜那一张脸，在该长耳朵的地方没长耳朵，在该长鼻子的地方却是一个大洞，就差没在该有一双眼睛的地方剃下了一只。

来的当然就是“九手如来”：梁允擒。

“林姑娘，有何差遣？”

“我要借你的腿一用。”

“九手如来”梁允擒第一次初会林晚笑，是他要打她的主意，给“下三滥”的何家威、何家顶所擒，林晚笑却为他说情，以致，后来为战僧所救。

第二次，梁允擒奉“奇王”之命，潜入林晚笑居室想擒她回“太平门”，但再为战僧所制，而且因“诋毁”何平而触怒战僧，幸得林晚笑为他说项，他才得以保住性命。

这之后，梁允擒感恩图报，偷偷去找过林晚笑，交给她“二式三花四开八旗箭”，嘱她如果过险过危、遇难遇事，均可发放此旗花箭号，他便

来助她云云。

林晚笑现在便用上了。

——“太平门”最长的是轻功。

她现在心急如箭。

“你要去哪里？”

“绝顶山，天为峰，龙虎庙。”

梁允擒背林晚笑赶到绝顶山的时候，天刚破晓，雾气奇重。

他们到了天为峰，旭日已升，鸟惊喧。

待到了龙虎庙——庙里并没有人。

“你要来这里干什么？”梁允擒很是纳闷。

“找人。”

“找的是什么人？”

“战僧与何平。”

梁允擒闻言大吃一惊，道：“你找他们？！他们会来？！”

“怎么？”林晚笑仍心系二人，以致心不在焉。

梁允擒大为懊悔背她来这晨。事关何平嫉恶如仇，他自己是“太平门”的人，给何平撞上了准性命休矣；至于战僧，梁允擒想起他的虎威便心惊。

这时，他听见有步履声传来，并朝着龙虎庙门口趋近。

梁允擒心头一急，便不顾一切，先行点了林晚笑身上几处软麻的穴道，接着又封了她的哑穴，一闪身滚入了钟底，并把铜钟绞索徐徐扯下，罩住两人，并向林晚笑低声解释道：“林姑娘，对不起，我是全无恶意的。我只是不敢招惹这两个煞星而已。他们见着我，断不会放过我的。我们先行躲上一躲，待会我觑着时机，自然会溜，溜之前定必解开你之穴道，你再和他们相叙吧，这就暂且委屈你一阵子了。”

林晚笑心头虽怨，可是又有什么法子？

为了传音之便，这口钟里钻有几个小孔，梁允擒满怀歉意的把林晚笑移近孔眼，让她看得见也听得到，但就是不许她声张，所以也封了她的哑穴。

来人负手步入庙里。

他原来玄檀一般的脸色，变得一片惨白。

——看来他受伤不轻。

受了不轻的伤。

（连梁允擒也不禁疑惑了起来：谁能伤得了战僧？！）

——在梁允擒的心目中：战僧是无对无敌的。

“德诗厅”中，何富猛那一击，实在令他几乎五脏离了位、肺腑为之倒转。

何富猛似早已洞悉他的刀法“三十七抽二十九送”之诀，所以才能无误地击中了他；要不是他即时以刀法使出身法配合剑诀的“四十一仰五十七伏”，恐怕现在横尸在“德诗厅”中的不是何富猛，而是他。

但他也杀了何富猛。

那一刀杀得甚烈，几乎刀为之断！

他虽然是受了重伤，但一行进来，天生野兽的本能，仍使他确定：有人闯入庙里来。

“出来吧。”

他说。

白影一闪，自庙檐飘然而下。

“是你？！”

那是何平。

“好厉害，我才沾屋瓦，你便知道我来了。”

战僧喜道：“我就知道你会来找我。”

何平道：“所以你回到这儿来等我？”

战僧道：“你已回过‘下三滥’何家了？”

何平冷点头。

战僧道：“我杀了何富猛和跟他胡作非为、朋比为奸的那一票人。”

何平道：“你为什么要这样做？”

“如果他们不死，他们一定会对付你，至少，会牵制你，使你在家一无所为。”

“你这样做，是背叛何家、伤害‘下三滥’。”

“我说过：宁负本门，不负天下；宁负人，不负义。”

何平垂下了头，过了好半晌，才缓缓的道：“你这样做，都是为了我，我很感激你，但是——”

战僧笑道：“只要日后你可以在‘下三滥’放手改革，我便可以放心了：从此浪迹天涯，诚心为你和林姑娘祈福。”

何平忽平和、平缓、平静的说：“你这么伟大，真要是成全我，何不多做一件事？”

“哦？”战僧不明所示。

“只要再多做一件，便再也没有遗憾了。”何平带点小孩子气央求般的语气，说：“好吗？”

“你说，”战僧觉得义不容辞，“你说了我尽一切能力为你做到。”

何平说：“你一定做得到。”

战僧问：“问什么事？”

何平突然出剑。

剑光快如迅雷。

剑比剑光还快。

战僧来不及闪、躲、避，他一身绝世本领，因不防未备，只来得及身子动了一下，剑光便已刺入了他的肚子里。

何平拔剑，脸不改容，再攻。

战僧闷哼声中，已拔刀。

粉红的刀，格住了剑。

何平曲剑一拗，崩的一声，原已有极大裂纹与缺口的刀，折而为二，噗地这一剑又刺入战僧的胸膛里。

躲在铜钟里的林晚笑，目睹这一切的时候，想叫。

但她叫不出来。

幸亏她叫不出来。

战僧退了好几步，喘息，脸上呈现了十分痛苦的神色。

他惨然道：“……我若有提防……你未必是我之敌。”

何平冷然道：“说实在话，我估量过，如果跟你对决，胜算只有三成机会。虽然你的绝招都教了给我，但在战志上，我一直都比不过你。”

战僧惨笑道：“所以……昨天你才不与我交手……而说了一番话，使我

去闯‘德诗厅’……”

何平冷冷的道：“先要鹬蚌相争，才有渔人得利；先来两虎相斗，才有猎人得手。我一向不当老虎鹬蚌，只得渔猎。”

战僧脸色更是惨白：“那么……你诱我交换这柄‘送别刀’……也是早有预谋这一剑的了……”

何平冷冷冷冷的道：“事实上是一切都早有预谋，只等何必有我下令杀你，我便可以为你送别了。如果不是我故意把近六场决战的刀决窍门让史诺觑得，上报何富猛，以你的武功，他岂能伤得了你？！我曾数度力阻‘下三滥’全面出动追杀你——因为凭他们之力，根本就杀了你，只是枉送性命而已。你没察觉吗？何家派出来杀你的人，或死、或伤在你剑下的，全都是我的敌人。”

战僧惨痛的道：“……你……为什么要……这样做？”

何平冷冷冷冷冷冷的道：“我是个做大事的人，做大事的人就一定得要做别人不做、不能做、不敢做、不会做、做不来的事。你是‘下三滥’的叛徒，不杀你，何以立威？何以服众？别外，你武功稍胜于我，留你在江湖横行，怎能可料有一天不也横到我头上来？那时杀你，却已迟了！何必有我要我杀你，我完成任命，先时又已格杀梁八公，两功并立，必升厅主；此外，你死了，林晚笑除了嫁给我，也没有别的选择了。所以，杀了你，一了百了，天下太平。”

随着流溅的血，战僧脸色惨白如刀，他大口大口的喘着气，“……看来，林姑娘……实在不该嫁给你这种人的！”

何平淡然道：“这种事，你已管不了了。”

战僧痛苦的道：“我本来一向都不该管你的事。”

何平淡淡的道：“咱们是两上人：你是你，我是我。你不幸，我幸运。你怀才不遇，我怀才必遇。所以，是我杀你，不是你杀我。你管我事，是你自己多事。”

战僧痛苦的捂胸：“……你说的对，我这一辈子都识错了人，管错了事。”

何平淡淡淡淡的说，“我杀你的事，功是立了，但不会亲手结束你的。你听，‘煮鹤亭’和‘焚琴楼’的人已来到庙外重重的包围了，他们才是来杀你的。我只重创了你，人是他们杀的，这样一来，江湖上的朋友就知道我情至义尽，已放你一条生路，所以你死是你的事，与我无关了。”

战僧痛苦的闭上了双目，再也不说话了。

何平仍用他那淡淡淡淡淡淡的语音，温和的说：“再见了，老友。我是个宁负足下，不负本门的人。”说罢，用他那双秀气如女子的手，轻轻的拍了拍。

于是，外面的人就如狼似虎、喊杀震天的攻了进来。

何平却在此时用一方洁净的绢布，抹揩着那沾了血的惯画梅花的手，一面飘然洒意的行了出去，一如行云流水。

林晚笑亲眼看见：不甘就戮的战僧，仍然负伤苦战，他杀伤了一批又一批狠命攻袭的人，杀红了眼、杀红了血、也杀红了全身、更杀红了庙。

但他负伤太重，终于不支，最后反扑震退众人之后，他掠上神殿，以断刀斫下自己的头颅。

由始至终，从围杀战僧到打扫庙里战场，谁都没有发现铜钟里有人。

——有此功力发觉这一点的两人：战僧已死，何平得手后亦扬长而去。
等到“下三滥”的人捧着战僧的尸首扬长而去之后，惊魂初定的梁允擒才敢扯起绞索，掀开罩钟，解开了林晚笑的穴道，溜了出来。

“我……我们……该怎么办哪？”

目睹这惊心惨剧的梁允擒，说话成了结结巴巴。

林晚笑两颊像映着火样的红，映着她肌肤的雪意，令人有一种愁火恨焰的感觉。

——从这件事伊始，她目睹一切、听到一切，就像闯进了一个蜜蜂世界，耳畔眼前，尽是嗡嗡作响。

“我有一个要求。”

林晚笑呵气若兰的说。

梁允擒心头不禁砰砰跳。

“今天你看到的事，你发誓不要说出去——说出去了，对你对我都没好处，只会遭人灭口。”

“是……是……”梁允擒大为恍悟。

然后他便看到这女子坚决、坚丽、坚清的姗姗下跪，向殿前神像祈拜。

——她大概是感谢神明恩典；幸好那一干杀手没发现他们两人吗？

——其实该感激我点了她穴道才对。

想到刚才惊心动魄的一幕，梁允擒也慌忙跪了下去，拜谢菩萨保佑之恩。

他当然不知道林晚笑在祈拜些什么。

林晚笑用一种只有自己才听到的语音祈求：神明菩萨、皇天在上，给我力量，给我智慧，我要光复不愁门，不，更重要的，是给我权力，给我助力，我要杀了何平，为战僧报仇……

她已下了决心为他报仇。

这虽然看来跟她无关，但战僧救过她三次，他是不该死的。那一幕既教她亲眼瞧着了，她便不会放过用如此虚伪卑鄙手段杀害他的人——不管杀人者是谁！

她已恨到骨髓里去。

——而且只觉得累。

一种老女人才有的累。

不过，当她祈拜完了之后，再站起来的时候，又变得容光焕发，风流胜昔，含笑带媚、不可方物，像个新出炉的女子。

她问梁允擒：“你们‘太平门’里，谁最有权？”

她这样问的时候，目光流转，带着极精致柔美的笑容；但她心中只有一个坚决的信念：纵耗上一生，也要为这件事抱不平、杀何平、为战僧报仇！

——（全文完）——

猪脸的岁月

他长得又矮、又胖、又秃头、还有一张猪样的脸。

可是，他却是一个真真正正行侠仗义的大侠。

他救过不少人，从不希冀得到回报。

他帮过不少人，只因为他觉得义所当为。

他行过部少善事，「日行一善」无法准确的形容出他的古道热肠；他打过不少大仗，曾有过一夜间连拔掉：「血污派」、「血海派」和「血雨派」三大歹恶、歹毒、为非作歹帮派的记录——这记录一百四十七年来武林中无人能破。

按照道理，他是个道道地地、不折不扣、名符其实、真真正正的大侠，一早就该享有大名威望。

可惜，他长得丑。

矮一点没有关系，还胖；胖一点没有所谓，又光头；光头还勉强忍受下来吧，他还有一张猪样般的大脸。

——这样的「长相」，怎能当大侠？怎配当「大侠」！怎堪当「大侠」！？

实在太丑了，丑得简直聚天下丑之大全，汇集其中，然後发扬光大，夸张百倍，令人无法忍受，不敢正视。

听说这位「大侠」的「出身」也很「诡秘」，他廿一岁出道江湖，一出手就先声夺人，打垮了「血影帮」。

过去廿年他干什麼？没有人知道。大概是「十年寒窗无人问」式的苦练武功吧？所以才练就这样的绝艺。

谁的武功不是练出来的？

谁的名气不是打出来的？

谁的胆量不是拼出来的？

经过一段时间的打、拼，他终於名动天下——可是，谁也都不当他是「大侠」。

——实在叫部出口。

——「大侠」那有这麼丑的！

——一旦称之为「大侠」，只怕「大侠」的名堂都给他拖垮、沾污了。

江湖上汉子、娘们都传说纷纷：

（听说，他长得太丑了，他老爸还不认他作儿子呢！）

（据知，他实在太丑了，皇帝本要召他为御前侍卫头领，都「收回旨意」呢！）

（悉闻，他丑得太不堪了，「武学功术院」本要招纳他成为「侠少」，可他就是太丑了，所以终於也得打消了念头！）

他虽然丑，可是人心实在很好。

他扶弱济贫，锄强除暴。

有一次，他和小侠金喜子、少侠郑看、大侠叶初绽，一起去对付万恶不赦的「万劫门」，结果在血战之後，凯旋而归，民众载道相迎，欢呼簇拥——但却没有人「拥」他，也没有人「敢」向他欢呼，原因只有一个：

——因为他太丑。

另一次，他和老侠叶初放赈济华北大水灾，押济灾银两粮食而至，人们感激流涕，都说恩同再造，但这些话，都只对叶初放说——叶初放年纪虽大，但威仪仍在，大家却以为他是叶初放的手下、家丁、跟班。

没办法。他实在丑得不成大器。没办法。

江湖惊心多，武林岁月险。

终於，黑道上出现了一个大魔星，叫列长恨，他在三个月之内，分别率众狙杀了武林中的十六名大侠，包括少侠郑看。

另外，武林中一个不得了的年轻高手，名叫夏商周，他单剑挑战江湖上七位大侠高手，全都不是败在他的剑下，就是死在他的剑下；至於大侠叶初绽和老侠叶初放，都在他剑下成了「伤残人士」。

列长恨没有找上他，因为他长得太丑了，丑得令他不屑与之为敌。

夏商周也没理会他，因为他实在太丑了，丑得他不当他是已成名了的「大侠」。

列长恨和夏商周倒是惺惺相惜，两人结成了「血腥盟」，横行江湖，无恶不作，弄得天怒人怨，却谁也奈不了他们何！

那时，他正在追求江湖上一位相当著名的美女。

可是，他失败了。

那美丽的江湖女子知道他人好、武功高、而且对她是真心诚意的，不过，她仍是嫌他太丑了。

丑得实在没办法跟他过世。

他怀著一颗伤了的心，重返武林，始知江湖风卷浪翻，发生了这般大事，他以前的几位战友、数名知交，都是武林中顶尖儿的大侠，但也全都非死即伤，只得任由夏商周和列长恨横行。

於是他一人一剑，进行反击。

他终於以过人的绝艺，击败列长恨，又以惊人的内力，重创夏商周。

列、夏两人惨然退出江湖。

这时，武林中所剩的「大侠」已不多了，大家都感其恩德，要拥戴他成为当代第一「大侠」。

他大笑推却。

弃剑。

翩然远去。

——据说，他在掷剑远离之前，双手在脸上一阵涂抹，竟出现了一张极其俊秀的脸孔来！

——听说，有人在云贵见到他，他竟长了一头茂密的黑发，人也瘦了，看去潇洒无比、英俊非凡。

——传说，他故意易容丑化自己，剃光了头，以试炼世间真情；实则，他除了个子不高之外，才是个实实在在真真正正不折不扣不卑不亢的大侠。

